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核查, 并完成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或“回复”), 同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如无特殊说明, 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在问询函回复中, 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内容的修改、补充及对回复的修订、财务数据更新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25
其他问题	204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522.00 万元、386,019.99 万元、357,276.03 万元及 288,176.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684.16 万元、38,667.11 万元、23,808.57 万元及 16,788.3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607.88 万元、68,941.89 万元、43,128.68 万元及 39,713.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43%、30.70%、28.36% 和 27.11%，均呈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消费市场主要为北美、欧洲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2%、78.16%、75.58% 及 73.29%，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并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自身全球化布局，境外子公司遍布墨西哥、马来西亚、匈牙利等国家及地区。

公司基于以 UMS 信息化管理与智能自动化制造体系，主要遵循“以销定产”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制造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3%、48.52%、43.82% 及 37.91%。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单一类别的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单一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91.74%、84.31%、78.40% 和 7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447.30 万元、111,107.56 万元、118,639.22 万元和 123,835.8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300.29 万元、78,865.00 万元、75,841.64 万元及 89,255.05 万元，金额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56,516.34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海外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分布于马来西亚、匈牙利、墨西哥等国家。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8,691.39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 561.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分别为 2025 年 3 月子公司东莞盈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过程存在问题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20 万元罚款，以及 2024 年 6

月 5 日盈趣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移民部门申报外国公民的雇佣情况被匈牙利移民部门罚款 850, 000 匈牙利福林（约合 2, 125 欧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4, 695. 21 万元，其中对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账面价值 4, 920. 6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35, 198. 30 万元，其中对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账面价值 5, 000. 00 万元，对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10, 000. 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业务收入结构、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以及期间费用和其他影响损益相关项目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总体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是否匹配，相关业务板块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外生产销售金额和占比，说明相关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的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价格和毛利率是否与境内销售存在明显差异，境外客户回款是否异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等相匹配；量化分析外汇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应对措施。（3）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客户集中度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各主要产品定制化情况及相关产品单一客户占比，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合作历史、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风险，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降低依赖程度。（4）结合公司柔性生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过时等情况，如是，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间、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催收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信用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信用减值单项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存货结构、在手订单、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数据、产品更新迭代情况等，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7)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盘点情况是否账实相符。(8) 结合报告期内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业绩补偿情况、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定依据及减值测算过程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10)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请保荐人、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及境外在建工程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8）（9）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结合各业务收入结构、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以及期间费用和其他影响损益相关项目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总体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是否匹配，相关业务板块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5,934.45	11.44%	339,908.34	-9.90%	377,270.22	-11.13%	424,498.23
归母净利润	17,805.60	3.52%	25,152.46	-44.17%	45,051.08	-35.02%	69,335.89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788.36	16.43%	23,808.57	-38.43%	38,667.11	-37.31%	61,684.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498.23 万元、377,270.22 万元、339,908.34 万元及 275,934.4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35.89 万元、45,051.08 万元、25,152.46 万元及 17,805.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684.16 万元、38,667.11 万元、23,808.57 万元及 16,788.36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13%、-9.90% 及 11.4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5.02%、-44.17% 及 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7.31%、-38.43% 及 16.4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与各业务收入结构、期间费用和其他影响损益相关项目、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相符；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与各业务收入变动、期间费用和其他影响损益相关项目变化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智能控制部件	76,602.70	-14.74%	114,495.51	-13.96%	133,076.71	30.50%	101,977.68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97,325.52	21.07%	113,675.74	-1.55%	115,462.42	-48.37%	223,638.68
汽车电子产品	48,995.16	17.57%	61,426.52	19.43%	51,432.13	42.82%	36,010.84
健康环境产品	23,043.05	62.42%	17,730.71	-53.14%	37,840.26	36.77%	27,666.82
技术研发服务	10,870.58	4.37%	15,581.66	37.96%	11,294.57	18.11%	9,563.04
其他	19,097.44	72.10%	16,998.20	-39.65%	28,164.13	9.84%	25,641.18
合计	275,934.45	11.44%	339,908.34	-9.90%	377,270.22	-11.13%	424,498.23

1、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75,93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4%，主要系：（1）发行人向客户 6 销售的第四代电子烟相关产品持续放量，同时向客户 4 销售家用雕刻机产品情况有所改善，综合导致发行人当期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36.58 万元；（2）受发行人新增扩展国际知名客户客户 9 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当期健康环境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855.98 万元；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0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与当期收入变动幅度略有差异，主要系：（1）受发行人当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人员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9.83 万元；（2）受发行人本期资金需求上升、理财产品配置减少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3.63 万元；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88.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3%，与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略有差异，主要系受发行人本期资金需求上升、理财产品配置减少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当期非经常损益中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0.01 万元。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39,90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9.90%，

主要系：（1）受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家用雕刻机客户订单修复速度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水冷散热控制器收入下降 17,619.85 万元，家用雕刻机系列产品收入下降 21,120.83 万元，此外电子烟模组和整机项目产能释放未达预期，综合导致 2024 年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2）受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发展的影响，终端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同时下游客户的库存情况相对较高对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度健康环境产品收入下降 20,109.55 万元，同比下降 53.14%；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52.46 万元、23,808.5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降低 44.17%、38.43%，与当期收入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

（1）发行人当期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2.33 个百分点，其中：①发行人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完成从客户电子烟塑胶件等零部件供应商向整机及产品核心供应商的转型。电子烟整机产品单位价格较高，但毛利率相对零部件较低。2024 年度，发行人电子烟整机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发行人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②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向雕刻机客户客户 4 销售毛利率降低，亦导致发行人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③如上所述，受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发展、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库存情况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健康环境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同时，为进一步巩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公司在充分考虑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小幅下调部分产品价格，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同时，当期销售的健康环境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单价较低的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亦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受发行人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前期广告宣传费投入较大等因素影响，当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7.59 万元；

（3）发行人为支持海外业务拓展而扩充管理团队、相应提升薪酬总额，同时上期因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导致管理费用基数较低，发行人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7.17 万元；

（4）受理财产品配置减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5.60 万元。

3、2023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77,27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1.13%，主要系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176.26 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1）随着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和优化升级，电子烟三代产品正逐步向四代产品切换，发行人原先主要供应的三代产品塑胶零部件的收入下降，而四代产品中的核心模组和整机均在下半年陆续量产，导致当期该项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客户库存较高，2023 年仍处于库存消化中，家用雕刻机业务和电助力自行车产品收入下降，对发行人 2023 年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51.08 万元、38,667.1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降低 35.02%、37.31%，与当期收入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1）受汇兑收益减少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11.63 万元；（2）发行人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8.96 万元；（3）受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发行人对其单项计提坏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6.63 万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与各业务收入变动、期间费用和其他影响损益相关项目变化情况相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与市场竞争情况相符

1、市场竞争情况

（1）智能控制部件行业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

由于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各个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成熟度不均衡，对应各个领域细分市场竞争状况也存在较大差异。

从全球范围来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由于大型终端产品生产商较多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而专业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生产厂商所接到的订单往往较为分散。本行业下游应用广泛，而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作为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满足下游不同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受上述因素的制约，不同的终端产品生产企业专注于不同的生产领域，市场尚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部分行业企业在某一特定的下游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来说，却仅占有很小的市场份额。

随着专业化生产厂商越来越多，其研发和配套生产能力逐步增强，智能控制、创新消费电子应用产品的产业链基本形成，为产业不断升级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竞争的同时，专业化生产、技术开发、系统设计等环节的综合竞争力成为本行业专业企业关心的重点。只有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保证企业利润水平。我国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小规模企业居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受到人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专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很难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市场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2）健康环境类产品行业

我国健康环境类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涵盖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较完整工业体系，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与技术水平。目前，该等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海外市场，已在海外市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尽管国内健康环境类产品市场规模及渗透率与海外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内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人们对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愈发重视，国内健康环境类产品市场正处于不断成长阶段，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随着传统家电市场逐渐饱和，各大企业销售收入增长面临瓶颈，为寻找新的规模和利润增长点，我国传统电器生产企业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纷纷布局健康环境类产品。同时，如公司等企业亦通过 UDM/ODM 模式布局健康环境业务。

因此，健康环境类产品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致使小微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而具备专业、规模化优势的企业则有望在竞争中得以留存。此趋势不仅有利于专业、规模化企业的发展，使其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拓展市场份额，也将促使未来市场竞争逐渐趋于良性。

（3）汽车电子行业

在汽车电子领域，该行业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成熟度紧密相连。总体来看，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产业起步较早，凭借长期的研发投入，在汽车电子领域构建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博世、大陆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凭借丰富的产品结构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占据了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动力、安全等高附加值领域的主要份额。这些巨头通过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引领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趋势。同时，发达国家凭借在下游整车生产以及上游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了其中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环节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 汽车电子研究报告》，全球汽车电子市场中，德、日、美企业垄断超 70%，博世、电装、大陆合计市场份额超 50%。国内汽车电子市场 70%左右的份额被外资企业所占有。

相比之下，中国汽车电子行业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在技术逐步成熟以及政策扶持的双重推动下，本土企业通过研发创新和工艺水平的提升，逐步突破技术壁垒并获得市场认可，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预计未来国内汽车电子厂商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与市场竞争情况相符

总体来看，发行人凭借与下游客户构建的紧密合作关系及由此形成的显著竞争优势，实现了较为稳定的财务表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43%、30.70%、28.36%及 27.11%，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变动主要系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变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与各业务收入变动、期间费用和其他影响损益相关项目变化情况相符”。

在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及健康环境细分领域，公司主要面向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凭借多年积累形成的特有的 UDM 业务模式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智能制造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客户优势、管理优势、国际化管理及布局的优势等，公司已经进入多家国际知名厂商的全球供应链分工体系中，并建立了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上述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73%、29.82%、25.95%及 27.08%。2024 年度，发行人上述产品毛利

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变动、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2024 年度”；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在该领域投入多年，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目前已与国内、国外整车厂及全球大型 Tier1 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电子防眩镜等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优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23%、28.05%、29.01% 及 22.82%。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发行人作为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亦面临市场竞争与客户成本控制压力，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与市场竞争情况相符。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结构类、包材类、辅材类等，采购类别及型号相对较多，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在核算原材料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出现了较大变动，发行人可基于市场价格变化与竞争态势，与客户协商对售价进行动态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归母净利润变动与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 UDM 业务模式，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业务显著特点是单一品类主要面向单一客户，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对特定产品线的业绩表现产生较大影响。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与各业务收入变动、期间费用和其他影响损益相关项目变化情况相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经营风险”之“（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与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相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59,560.73	332,004.91	381,221.87	493,819.19
主营业务收入②	275,934.45	339,908.34	377,270.22	424,498.23
占比①/②	94.07%	97.67%	101.05%	116.3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9,771.19	124,485.76	115,118.42	111,684.5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33%、101.05%、97.67%及 94.07%，整体相对较高。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客户结构变动、销售季节性变动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变动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①	19,581.25	26,696.42	48,099.16	70,84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39,713.83	43,128.68	68,941.89	121,607.88
差额①-②	-20,132.58	-16,432.26	-20,842.73	-50,760.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50,760.26 万元、-20,842.73 万元、-16,432.26 万元及-20,132.58 万元，主要系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等因素变动所致，其中，

2022 年度差异相对较高。

上述因素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之间的差异的具体金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9,581.25	26,696.42	48,099.16	70,84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2.34	5,142.42	7,103.32	8,335.44
信用减值损失	339.96	2,203.58	1,950.99	134.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19.03	15,615.91	13,589.96	12,727.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4.09	1,664.94	1,565.71	2,144.09
无形资产摊销	701.79	860.40	1,020.48	57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4.24	2,052.21	2,176.14	1,54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6	115.60	17.74	-657.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11	74.13	60.80	196.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	1,590.21	-1,165.39	-2,051.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0.11	1,138.25	-460.33	-12,393.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2.75	-2,534.07	-2,837.73	-2,34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1.08	-1,146.10	2,320.51	-31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7.74	-799.16	1,206.43	1,080.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50.71	-1,984.58	909.78	30,536.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5.86	-11,026.65	5,204.17	44,28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27.67	3,465.17	-7,109.57	-33,637.55
其他	2,070.74	-	-4,710.29	60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3.83	43,128.68	68,941.89	121,607.8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相对较高，主要系：(1) 2021 年度，发行人为应对偶发性宏观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存货备货较多，后续公司为合理控制存货规模，严格控制采购和生产，加

快存货去化，当期存货的减少金额相对较高；（2）公司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同时当期销售规模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相对较高。

综上，发行人净利润变动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相匹配。

三、发行人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健康环境产品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相对较低，发行人汽车电子板块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一）发行人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健康环境产品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相对较低

发行人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健康环境产品主要采用 UDM 业务模式进行生产，选取拓邦股份、和而泰、和晶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上述产品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拓邦股份	818,758.79	6.34%	1,050,121.98	16.78%	899,234.22	1.32%	887,509.91
和而泰	826,962.67	17.47%	965,939.07	28.66%	750,741.97	25.85%	596,547.32
和晶科技	132,347.56	-15.55%	207,960.16	3.73%	200,474.24	2.53%	195,524.84
发行人	196,971.27	6.80%	245,901.96	-14.13%	286,379.39	-18.94%	353,283.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环境产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53,283.18 万元、286,379.39 万元、245,901.96 万元及 196,971.27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该等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94%、-14.13% 及 6.80%。

发行人该等业务板块业绩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采用 UDM 业务模式，产品高度定制化，客户群体分布于不同行业领域，因此难以在公开市场中寻找到与公司业务形态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此外，公司业务显著特点是单一品类主要面向单一客户，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对特定产品线的业绩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发行人业务呈现多板块融合发展的格局，汽车电子等新兴业务板块的

营收占比近年来持续提升，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上述可比公司虽在单一细分领域与公司存在产品或行业的局部相似性，但因其业务模式及业务构成等与公司不完全匹配，整体财务数据可比性相对较低。

（二）发行人汽车电子板块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汽车电子板块主要产品为电子防眩镜、天窗控制模块及座椅控制模块等，选取华阳集团、经纬恒润及华安鑫创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汽车电子板块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华阳集团	879,075.15	28.50%	1,015,754.01	42.33%	713,686.20	26.59%	563,792.85
经纬恒润	446,380.29	25.88%	554,112.22	18.46%	467,758.02	16.30%	402,197.36
华安鑫创	68,140.73	-2.16%	103,476.33	7.65%	96,125.24	7.95%	89,047.78
发行人	48,995.16	17.57%	61,426.52	19.43%	51,432.13	42.82%	36,010.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电子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10.84 万元、51,432.13 万元、61,426.52 万元及 48,995.16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该等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2.82%、19.43% 及 17.57%。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子板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波动的相关不利因素已显著改善，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一）影响发行人业绩波动的相关不利因素已显著改善

由上文分析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前期业绩下降主要系电子烟产品代际切换、家用雕刻机客户去库存及其终端需求减弱、健康环境产品终端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所致，该等不利因素已显著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烟四代产品逐步放量，2025 年 1-9 月销售收入显著增长

随着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和优化升级，三代产品正逐步向四代产品切换。在

前期代际转换过程中，受产品切换节奏与产能释放等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有所波动。目前，发行人销售四代产品逐步放量，2025 年 1-9 月销售收入显著增长。

2、家用雕刻机客户客户 4 库存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已显著增长

近年来，家用雕刻机客户客户 4 公开披露的自身库存变动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客户 4 库存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同时，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对客户 4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已呈增长态势。

3、健康环境产品收入已企稳，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环境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健康环境产品	23,043.05	62.42%	17,730.71	-53.14%	37,840.26	36.77%	27,666.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健康环境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66.82 万元、37,840.26 万元、17,730.71 万元及 23,043.0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健康环境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6.77%、-53.14% 和 62.42%。2025 年 1-9 月，受发行人新增扩展国际知名客户客户 9 等因素影响，

健康环境产品的销售收入已企稳回升。同时，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健康环境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8,040.50 万元。

随着发行人逐步拓展现有客户的新产品研发需求，以及持续开发新客户，预计未来健康环境产品的收入规模将持续提升。

4、发行人汽车电子等其他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子等其他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并已发展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推动公司业绩持续改善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汽车电子产品	48,995.16	17.57%	61,426.52	19.43%	51,432.13	42.82%	36,010.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010.84 万元、51,432.13 万元、61,426.52 万元及 48,995.16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2.82%、19.43% 及 17.57%，增速相对较快，主要系：

(1) 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持续增长，行业需求日益增加；

(2) 发行人长期深耕汽车电子领域，已在技术、产品和研发等方面形成了坚实基础。其电子防眩镜、天窗控制及座椅控制等智能控制模块产品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同时，长滑轨控制模块、方向盘离手检测 HOD、车载冰箱控制模块及车载运动机构等新产品的渗透率也迅速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3) 近年来，发行人客户资源储备日益丰富，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发行人与国内造车新势力、合资公司及国际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定点车厂数量逐渐增加，为汽车电子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5、发行人 2025 年全年收入亦同比增长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得益于业务

波动不利影响显著缓解，创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健康环境等板块业务协同稳定发展，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40.37 亿元至 42.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3%-18%。

综上，影响发行人业绩波动的相关不利因素已显著改善，全年收入预计同比增长。随着电子烟四代产品逐步放量，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该业务销售收入实现显著增长；同时，客户 4 库存水平已处于低位，发行人同期对其销售收入亦呈现明显回升。此外，发行人新增拓展国际知名客户客户 9，健康环境产品收入已企稳，未来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发行人汽车电子等其他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将成为推动业绩持续改善的关键动力。

（二）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深耕 UDM 智能制造业务，持续优化升级 UDM 智能制造模式，坚持高端需求、高端技术及高端服务的经营方针，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持续建设全球化市场中心、创新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提升全球供应链响应速度。同时，在客户关系方面，发行人在深化与现有头部大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客户 9、客户 11 等国际知名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并开拓新的增长点；

2、公司致力于推动多板块业务的协同融合发展，重点将汽车电子与健康环境业务做大做强，同时持续培育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家居等自主品牌，以构建更加多元均衡的业务结构，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该战略已取得积极成效，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营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健康环境产品在 2025 年 1-9 月销售已实现止跌回升，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并将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与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匹配；
- (2) 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原因；
- (3) 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核查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 (4) 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改善，了解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健康环境产品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相对较低，汽车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 (3) 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相关不利因素已显著改善，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1-2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外生产销售金额和占比，说明相关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的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价格和毛利率是否与境内销售存在明显差异，境外客户回款是否异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等相匹配；量化分析外汇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应对措施。

回复：

一、相关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有限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地区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境外	70,068.28	91.47%	107,644.39	94.02%	121,551.29	91.34%	95,570.93	93.72%
	境内	6,534.42	8.53%	6,851.12	5.98%	11,525.42	8.66%	6,406.75	6.28%
	合计	76,602.70	100.00%	114,495.51	100.00%	133,076.71	100.00%	101,977.68	100.00%
创新消费电子	境外	90,681.01	93.17%	108,229.00	95.21%	108,686.74	94.13%	215,262.00	96.25%
	境内	6,644.51	6.83%	5,446.74	4.79%	6,775.68	5.87%	8,376.68	3.75%
	合计	97,325.52	100.00%	113,675.74	100.00%	115,462.42	100.00%	223,638.68	100.00%
健康环境产品	境外	22,846.60	99.15%	17,321.64	97.69%	37,757.56	99.78%	27,552.55	99.59%
	境内	196.45	0.85%	409.07	2.31%	82.69	0.22%	114.27	0.41%
	合计	23,043.05	100.00%	17,730.71	100.00%	37,840.26	100.00%	27,666.82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	境外	3,193.41	6.52%	3,421.73	5.57%	4,459.29	8.67%	3,163.15	8.78%
	境内	45,801.74	93.48%	58,004.79	94.43%	46,972.84	91.33%	32,847.68	91.22%
	合计	48,995.16	100.00%	61,426.52	100.00%	51,432.13	100.00%	36,010.8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和健康环境产品主要系对境外客户销售，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90%以上；汽车电子产品主要面向境内客户销售，境内销售比例占比在 90%以上。

(二) 相关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有限

1、主要生产国家贸易政策影响

发行人主要境外生产地包括马来西亚和匈牙利。马来西亚作为东盟成员国，已与我国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实施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安排，并共同加入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 RCEP 等多边贸易协定约定下，马来西亚地区产业供应链稳定畅通，区域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高，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境外业务顺利开展。匈牙利作为欧盟国家，在欧盟统一贸易框架和“一带一路”合作机制下，当地供应链成熟稳定，

货物可零关税在欧盟 27 国自由流通，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保障坚实，能有效抵御跨境贸易环境变动影响，保障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持续稳定运营。

2、主要销售国家贸易政策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境外(剔除中国保税区)销售的前五大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美国	64,366.65	30.47%	22.34%
	匈牙利	21,074.40	9.98%	7.31%
	荷兰	15,553.33	7.36%	5.40%
	瑞士	14,448.44	6.84%	5.01%
	德国	13,106.28	6.21%	4.55%
	合计	128,549.11	60.86%	44.61%
2024 年度	美国	84,743.00	31.38%	23.72%
	德国	29,149.16	10.80%	8.16%
	匈牙利	26,417.68	9.78%	7.39%
	瑞士	20,392.37	7.55%	5.71%
	荷兰	18,227.45	6.75%	5.10%
	合计	178,929.66	66.27%	50.08%
2023 年度	美国	117,939.86	39.09%	30.55%
	瑞士	25,776.22	8.54%	6.68%
	荷兰	23,912.77	7.93%	6.19%
	马来西亚	21,727.37	7.20%	5.63%
	匈牙利	14,681.56	4.87%	3.80%
	合计	204,037.77	67.63%	52.86%
2022 年度	美国	164,767.79	44.13%	37.92%
	匈牙利	49,266.17	13.20%	11.34%
	瑞士	29,025.25	7.77%	6.68%
	马来西亚	24,383.53	6.53%	5.61%
	荷兰	13,137.63	3.52%	3.02%
	合计	280,580.38	75.15%	64.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剔除中国保税区)地区主要涉及欧洲、亚洲和美洲。

发行人境外销售在欧洲所涉及的主要国家包括德国、匈牙利、瑞士和荷兰等，上述地区对华贸易政策及变动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贸易政策
德国、匈牙利和荷兰	德国、匈牙利和荷兰作为欧盟成员国，对第三国进口统一适用欧盟共同关税，关税税率主要依据商品的 HS/CN 编码确定，多数工业品的基础关税税率在 0%-10%区间
瑞士	瑞士作为非欧盟国家，对中国进口主要依据《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及瑞士关税制度执行，进出口商品基本上自由流通，对工业品实行零关税政策

发行人境外销售在亚洲涉及主要国家为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作为东盟成员国，已与我国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实施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安排，并共同加入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符合原产地规则并持有有效原产地证书的中国产品，可享受相应的关税优惠政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欧洲、亚洲主要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暂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美洲地区主要国家为美国。报告期期初至 2025 年以前，美国对中国的关税政策整体保持较为平稳。2025 年以来，美国对华贸易政策调整频繁，对自中国进口商品多次加征关税。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向美国销售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2%、30.55%、23.72%及 22.34%。随着发行人国内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降至较低水平。

在 2025 年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出台前，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已通过马来西亚、匈牙利智造基地实现本地化生产交付，且与客户采用 FOB 贸易模式（关税由客户承担），因此“对等关税”政策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有限。

（三）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建立全球供应链布局，区域化的产能网络有助于分散地缘政治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实施国际化战略布局，马来西亚智造基地和匈牙利智造基地已建设及运营近十年，拥有现代化的产业园基础设施、稳定的经营管理团

队及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目前已基本承接受关税影响的相关产品的产能。发行人墨西哥智造基地投入使用后，其符合 USMCA 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在出口至美加市场时，可享受零关税待遇，能够进一步降低贸易摩擦风险。

2、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拓展新兴市场，提升海外业务抗风险能力

在维持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发行人持续实施 GMP 计划，积极开拓国内、欧洲、北美及新兴市场（如印度科德），形成多元化市场覆盖。这一策略有效降低了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增强了境外业务的韧性。

3、发行人已构建多板块业务融合发展格局，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度较低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粘性强，合作稳定，且分布在办公及模拟控制、手工自动化、汽车、食品器械及可持续发展等多个不同的领域，能较好地分散经营风险，具有较强的韧性。近几年，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产业结构，目前已形成 UDM 业务、汽车电子、健康环境业务、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家居等多板块共同发展的格局，汽车电子及健康环境等板块已有一定的规模，并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态势，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发行人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度较低，产品、市场及客户结构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海外业务受关税影响较小，目前国际贸易政策逐渐趋于缓和。发行人整体客户以国际知名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为主，分布广泛且粘性高，已形成对单一市场依赖度低、业务韧性强的稳定发展态势。针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等潜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加速全球产能及供应链布局、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良好合作、积极发展以汽车电子为主的国内市场业务等方式，预计能够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所造成的影响，境外业务开展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情况

（一）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的比重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 1-9 月	1	客户 1	36,661.07	17.36%	12.72%
	2	客户 4	29,492.37	13.96%	10.23%
	3	客户 6	17,452.99	8.26%	6.06%
	4	客户 2	14,320.87	6.78%	4.97%
	5	客户 3	11,313.11	5.36%	3.93%
	合计		109,240.41	51.72%	37.91%
2024 年度	1	客户 1	65,243.05	24.16%	18.26%
	2	客户 6	30,570.80	11.32%	8.56%
	3	客户 4	26,723.19	9.90%	7.48%
	4	客户 2	19,304.04	7.15%	5.40%
	5	客户 3	14,729.49	5.46%	4.12%
	合计		156,570.57	57.99%	43.82%
2023 年度	1	客户 1	66,570.93	22.06%	17.25%
	2	客户 4	53,692.33	17.80%	13.91%
	3	客户 3	25,597.91	8.48%	6.63%
	4	客户 7	22,159.73	7.34%	5.74%
	5	客户 8	19,284.23	6.39%	5.00%
	合计		187,305.13	62.08%	48.52%
2022 年度	1	客户 4	108,293.13	29.01%	24.92%
	2	客户 1	52,958.27	14.18%	12.19%
	3	客户 2	49,308.81	13.21%	11.35%
	4	客户 5	38,512.21	10.32%	8.86%
	5	客户 7	24,805.49	6.64%	5.71%
	合计		273,877.91	73.36%	63.03%

发行人客户结构优良，外销收入对应的境外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境外客户对应外销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6%、62.08%、57.99% 及 51.72%，前 5 名客户累计出现 8 家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均为境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国际企业，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经营规模与其跟发行人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二）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控制部件	70,068.28	33.17%	107,644.39	39.87%	121,551.29	40.29%	95,570.93	25.60%
创新消费电子	90,681.01	42.93%	108,229.00	40.08%	108,686.74	36.02%	215,262.00	57.66%
健康环境产品	22,846.60	10.82%	17,321.64	6.41%	37,757.56	12.51%	27,552.55	7.38%
汽车电子产品	3,193.41	1.51%	3,421.73	1.27%	4,459.29	1.48%	3,163.15	0.85%
技术开发服务	10,565.79	5.00%	14,512.95	5.37%	10,821.00	3.59%	9,201.96	2.46%
其他	13,861.68	6.56%	18,888.22	7.00%	18,442.94	6.11%	22,602.75	6.05%
合计	211,216.78	100.00%	270,017.93	100.00%	301,718.83	100.00%	373,353.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及健康环境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三）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价格与毛利率略高于境内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名称	地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控制部件	境外	价格	63.78	61.20	55.66	143.98
		毛利率	24.04%	23.90%	24.05%	27.78%
	境内	价格	94.56	81.62	32.91	32.76
		毛利率	14.51%	21.41%	20.43%	26.89%
创新消费电子	境外	价格	103.13	95.81	72.46	120.00
		毛利率	30.73%	29.70%	35.78%	31.34%
	境内	价格	50.63	46.19	52.67	102.67
		毛利率	17.74%	11.14%	20.49%	27.82%
健康环境产品	境外	价格	292.71	213.75	310.75	150.18
		毛利率	28.27%	22.01%	35.79%	25.19%
	境内	价格	73.01	116.31	189.49	46.77
		毛利率	22.80%	15.93%	27.45%	18.46%

发行人产品类型较多，不同产品价格及成本差异大、毛利率也有一定差异。发行人凭借 UDM 业务模式，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协同研发参与度等不同而形成；而同一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则主要受型号构成、单价波动、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因此，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各期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境外经营模式为直销，销售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均略高于国内同类型产品，主要原因系：

1、境外客户价格敏感度较低。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地区，该等地区消费理念领先、购买力强，且主要境外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客户，该等客户相对于价格来说，其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反应及时性等更为敏感，因此在合作过程中具备接受更高单价的能力。

2、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前期研发参与度高。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联合研发能力突出、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平高的特点。依托 UDM 模式，发行人实现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至交付履约的全流程服务。由于不同客户及项目的合作启动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参与产品联合研发及项目推进的时间越早，在产品方案选型（如芯片设计方案）、表面处理工艺、零部件及供应商筛选等关键环节的主导权越强。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对产品及原材料的议价能力更具优势，更易实现较高毛利率。

3、汇率影响。由于境外客户通常采用美元、欧元币种进行业务结算，因此对应结算币种的汇率波动情况亦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形成一定影响。

（四）境外客户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况，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1、回款情况

公司境外合作客户均为行业内信誉优良、经营稳健的优质企业，双方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84,993.11	83,591.79	78,678.51	87,519.16
期后回款金额	61,225.11	81,635.59	77,746.89	86,776.50
期后回款比例	72.04%	97.66%	98.82%	99.15%

注：2025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在合作过程中，境外客户依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账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账期，回款情况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不存在回款异常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3,041.34	17,360.73	16,331.33	46,818.46
2	其他	2,553.61	2,119.47	-	-
合计		15,594.95	19,480.20	16,331.33	46,818.46
境外销售收入		211,216.78	270,017.93	301,718.83	373,353.34
第三方回款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7.38%	7.21%	5.41%	12.5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考虑，存在通过客户所属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是发行人外销收入中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此外，因外汇管制或结算不便，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真实业务合作发生，符合公司外销的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客户款项纠纷。

三、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等相匹配

（一）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

1、发行人境外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境外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境外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境外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盈趣科技	74,508.71	35.28%	96,042.61	35.57%	132,308.28	43.85%	204,694.12	54.83%
香港盈趣	43,331.03	20.51%	44,068.32	16.32%	55,906.43	18.53%	100,148.29	26.82%
马来盈趣	20,868.13	9.88%	48,355.09	17.91%	18,224.74	6.04%	11,644.55	3.12%
其他 14 家境内子公司	36,332.16	17.20%	44,556.87	16.50%	65,860.94	21.83%	34,284.70	9.18%
其他 15 家境外子公司	36,176.74	17.13%	36,995.04	13.70%	29,418.44	9.75%	22,581.68	6.05%
合计	211,216.78	100.00%	270,017.93	100.00%	301,718.83	100.00%	373,353.3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境外销售的主体较多，其中主要销售主体为盈趣科技、香港盈趣和马来盈趣。报告期各期，上述三家主体对境外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全部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4.77%、68.42%、69.80% 及 65.67%。

其中，盈趣科技地处福建厦门，对境外销售收入涉及中国海关出口报关。

香港盈趣不涉及境外生产，主要由盈趣科技和马来盈趣将产品内部销售给香港盈趣，再由香港盈趣转售给境外客户。其中，由盈趣科技报关出口部分收入涉及中国海关出口报关。

马来盈趣在境外当地生产并实现对境外客户销售，其境外销售收入均不涉及中国海关出口报关。

其他 14 家境内报关主体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故此处取盈趣科技母公司向境外销售的收入与盈趣科技出口报关数据进行匹配分析。

2、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相匹配

报告期内盈趣科技母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14,917.29	18,934.93	23,418.28	36,515.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 返利及质量等扣款	169.01	219.70	134.00	37.54
减: NRE 等未报关收入	1,312.66	1,573.18	310.87	0.22
减: 上期出口本期确认收入	959.08	439.04	558.16	724.39
加: 本期出口下期确认收入	567.60	959.08	439.04	558.16
调整后外销收入	13,382.17	18,101.49	23,122.28	36,386.10
海关出口数据	13,410.11	18,268.27	23,157.82	36,156.62
差异金额	-27.94	-166.79	-35.53	229.48
差异率	-0.21%	-0.91%	-0.15%	0.63%

注 1: 账面外销收入数据为盈趣科技单体层面外销收入,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海关出口数据根据报关明细中出口日期汇总统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货物的方式主要为 FOB 和 DAP 两种, 发行人在办妥报关手续, 取得报关单或签收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出口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同时, 发行人存在技术服务费收入(NRE)收入等未报关收入及销售返利造成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考虑到上述影响后,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母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率为 0.63%、-0.15%、-0.91% 及 -0.21%, 整体差异率较小, 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与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相匹配。

3、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数据相匹配

报告期内盈趣科技母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14,917.29	18,934.93	23,418.28	36,515.00
加: 返利及质量等扣款	169.01	219.70	126.28	62.75
减: NRE 等未报关或未退税收入	1,312.66	1,573.18	303.15	25.43
减: 上期出口本期确认收入	959.08	439.04	558.16	724.39
加: 本期出口下期确认收入	567.60	959.08	439.04	558.16
调整后外销收入	13,382.17	18,101.49	23,122.28	36,386.10
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	11,010.53	18,171.79	23,076.49	36,036.59
差异金额	2,371.64	-70.30	45.80	349.50
差异率	21.54%	-0.39%	0.20%	0.97%

注 1：账面外销收入数据为盈趣科技单体层面外销收入；
 注 2：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按照出口日期汇总统计；
 注 3：发行人一般在货物报关出口后 2-3 个月申报出口退税，2025 年 1-9 月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统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尚未覆盖 2025 年 1-9 月全部境外销售额，因此 2025 年 1-9 月盈趣科技账面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货物的方式主要分为 FOB 和 DAP 两种，发行人在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或签收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出口收入并办理相关退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系统申报的出口收入申报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同时，发行人存在 NRE 收入等未报关或未退税收入及销售返利造成申报调整。考虑到上述影响后，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差异率为 0.97%、0.20% 及 -0.39%，整体差异率较小，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二）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相匹配

报告期内，为降低外销客户的收款风险，发行人选择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的保险，为出口贸易收汇提供保障。

根据中信保政策，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销售形成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进行投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厦门盈点、盈趣进出口、厦门攸信等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盈趣、马来盈趣及匈牙利盈趣均作为被保险人或共保人，由盈趣科技统一办理出口业务的信用保险。故此处取上述各主体剔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后的境外收入与发行人向中信保投保的金额进行匹配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保主体外销收入	20,856.15	28,708.10	29,847.50	47,612.37
中信保投保总金额	20,133.38	28,319.99	29,818.06	46,025.21
投保比例	96.53%	98.65%	99.90%	96.67%

注 1：账面外销收入系盈趣科技、香港盈趣、马来盈趣、匈牙利盈趣、厦门盈点、盈趣进出口、厦门攸信等各家主体剔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销售后的外销收入合计。其中，匈牙利盈趣以福林计价的销售收入系匈牙利盈趣销售给匈牙利境内客户的收入，未纳入中信保投保范围，因此，统计匈牙利盈趣实现的境外收入时将该部分剔除。同理，马来盈趣外销收入剔除以林吉特计价的外销收入。

注 2：根据中信保合同约定，对于以非美元外币计价的合同，发行人投保时按照特定外汇牌价基准价将非美元外币应收款折算成美元申报额进行申报。因此，对于上述主体中境外收入以非美元外币计价的部分，统一按照年度（或期间）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统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信保投保总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7%、99.90%、98.65%和 96.53%。

根据中信保合同约定，针对交易量较大的客户，发行人于每月 25 日，根据上月销售情况，结合外销客户的出口报关发票金额进行投保。针对交易量较小的客户，发行人每 2-3 个月汇总一次相应客户的出口报关发票金额进行投保。同时，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发行人会基于境外客户的付款安排、业务实质及风险控制考虑，剔除少量出口销售金额。除上述少量特殊情况，发行人出口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均为保险保额的计算范围内。报告期各期，中信保投保总金额与发行人对应的境外收入基本持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中信保投保数据存在少量差异，差异原因合理且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中信保数据相匹配。

（三）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外销货物适用的贸易条款主要为 FOB 和 DAP 模式。发行人境外销售货物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合同或订单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送达至码头等海关报关指定地点，由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提单、装箱单等原始单据报关出口，完成报关后，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税务发票、出口报关单或客户签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根据贸易模式的不同，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单据亦有所差异。FOB 模式下，外销的收入确认单据主要为报关单，DAP 模式下收入确认单据主要为签收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取得了对应的收入确认单据，与外销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运费	1,249.85	1,217.07	958.77	1,212.59
境外收入	211,216.78	270,017.93	301,718.83	373,353.34
占比	0.59%	0.45%	0.32%	0.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2%、0.45%及 0.59%，占比整体较低，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对应运输方式主要为海运，向境外客户交付货物的方式主要为 FOB 和 DAP 两种，且大部分客户以 FOB 方式为主。在 FOB 方式下，货物离岸后的运费由客户承担，发行人只承担离岸前货物从发行人仓库至港口的陆上运费和港杂费，发行人地处厦门，距离厦门港口较近，出口便利。在 DAP 交付方式下，客户签收货物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包括货物离岸后的海运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费金额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公司外销销售收入与外销运费数据基本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主要以报关单、签收单为核心单据，发行人均取得了对应的收入确认单据，境外销售收入与外销运费数据基本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相匹配。

（四）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独立执行发函程序并独立接受回函；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独立执行发函程序并独立接受回函，并获取了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境外客户的询证函，对相关客户收入金额进行复核，确认交易的准确性、完整性。

保荐机构针对 2025 年 1-9 月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账面未审数据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及 2025 年 1-6 月境外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对相关客户收入金额进行复核，确认交易的准确性、完整性。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回函存在差异的境外客户进行了差异原因分析，确认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未回函的境外客户函证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形式发票、报关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

2022-2024 年度，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的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境外收入（A）	270,017.93	301,718.83	373,353.34
境外发函金额（B）	196,192.42	250,533.53	330,871.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发函比例 (C=B/A)	72.66%	83.04%	88.62%
境外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金额 (D)	174,608.69	226,020.38	323,288.05
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E=D/A)	64.67%	74.91%	86.59%

注 1：针对回函差异调节，中介机构检查回函调节表，获取对应的订单、发票、出库单、运单等单据进行查验；

注 2：针对未回函情况，中介机构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构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订单、运输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通过签收单，发票等检查本期收入发生额的真实性，结合银行回单检查期后收款的真实性。

2025 年 1-9 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的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当期境外收入 (A)	211,216.78
境外发函金额 (B)	131,737.28
境外发函比例 (C=B/A)	62.37%
境外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金额 (D)	53,839.48
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E=D/B)	40.87%
境外未回函金额 (F=B-D)	77,897.80
境外未回函比例 (G=F/B)	59.13%
未回函实施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 (H)	77,897.80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I=H/B)	59.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未回函比例较高，主要系：（1）因商业文化习惯差异，部分境外客户认为回复函证并非其法定义务，回函确认及签章等事项涉及内部较多行政流程，处理回函意愿较低；（2）部分客户为大型集团公司，函证数据核对及用印盖章涉及内部跨部门协调，流程较为复杂，故客户回函积极性不高；（3）保荐机构已于 2025 年 9 月针对 2025 年 1-6 月数据向相关境外客户执行过函证程序，多数客户已配合完成该次回函；对于本次 2025 年 1-9 月函证，部分境外客户因短期内已配合过回函流程，认为无需重复配合，故回函意愿进一步降低。

2025 年 1-6 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的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当期境外收入（A）	135,479.60
境外发函金额（B）	81,838.05
境外发函比例（C=B/A）	60.41%
境外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金额（D）	52,950.34
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收入金额占比（E=D/B）	64.70%
境外未回函金额（F=B-D）	28,887.70
境外未回函比例（G=F/B）	35.30%
未回函实施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H）	28,887.70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占比（I=H/B）	35.30%

发行人境外客户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1）时间性差异：部分被函证客户，与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境外客户通常按照对账完成并收到发票时确认收入，因此存在时间性差异；（2）质量扣款等，部分客户回函金额未剔除质量扣款金额。

针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履行替代程序主要包括：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未回函的原因，获取相关客户的销售明细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资料等，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和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结合期后回款检查，以确保替代测试程序的有效性。上述具体替代程序执行整体充分、有效，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印证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相匹配。

四、外汇波动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

（一）外汇波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外销收入按结算币种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元结算	181,109.47	85.75%	240,488.62	89.06%	279,703.92	92.70%	357,343.07	95.71%
其他币种结算	30,107.30	14.25%	29,529.31	10.94%	22,014.90	7.30%	16,010.27	4.29%
外销收入	211,216.78	100.00%	270,017.93	100.00%	301,718.83	100.00%	373,353.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发行人按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占全部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1%、92.70%、89.06% 及 85.75%。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①	181,109.47	240,488.62	279,703.92	357,343.07
当年美元平均汇率②	7.1583	7.1217	7.0467	6.7261
上一年美元平均汇率③	7.1217	7.0467	6.7261	6.4515
按照上一年平均汇率调整后的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④=①÷②×③	180,183.47	237,955.99	266,978.38	342,754.17
美元汇率调整对收入影响⑤=①-④	926.00	2,532.63	12,725.54	14,588.90
外销收入金额⑥	211,216.78	270,017.93	301,718.83	373,353.34
美元汇率调整收入变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⑦=⑤/⑥	0.44%	0.94%	4.22%	3.91%

注：汇率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年度平均汇率以年度工作日汇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如上表所示，假设按照上一年平均汇率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汇率变化而调整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4.22%、0.94% 及 0.44%，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幅度相匹配，且整体占比较低。

（二）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有效应对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逐步建立并持续完善系统性的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动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外汇专业知识培训，强化对汇率常规风险的认知；

2、持续跟踪外汇市场变化，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实时汇率走势，合理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的规模，优化外币资产负债结构；

3、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汇率波动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择机开展结汇操作，以降低因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4、发行人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或者降低外汇波动带来的影响；

5、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提前制定详尽的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避免因临时性结售汇操作而引发的汇兑损失。

五、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并结合客户走访程序询问客户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及规模，通过查询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评价发行人与客户合作规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了解境外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相关控制，获取报关单、签收单等重要单据，以验证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外销国家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内容，分析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4）分析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对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价格与毛利率变化原因；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变化情况，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分析与相关交易金额的匹配性；查阅境外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账期，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客户期后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6）对境外主要客户独立执行函证程序；

(7) 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明细、出口退税数据、出口信用保险等数据，分析前述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汇率波动情况匹配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针对外汇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除美国以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向美国直接出口产品比例较低，且大部分产品实现境外本地化交付，相关贸易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知名国际企业，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价格与毛利率略高于境内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境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等相匹配；

(4) 外汇波动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应对外汇波动的影响。

1-3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客户集中度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各主要产品定制化情况及相关产品单一客户占比，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合作历史、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风险，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降低依赖程度。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定价公允，客户集中度逐期下降具有合理性

(一)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境外前五大客户重合,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1-2”之“二/ (一) 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方法主要依据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均执行相同的定价原则。在上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会结合客户前期研发设计参与度、采购规模、单项目获利情况等因素与客户进行谈判磋商,并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因此,发行人执行统一的定价策略,相关交易的定价履行了必要程序,对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定价公允。

(三) 客户集中度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受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自身库存情况等因素影响,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2022 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变动影响,宅经济需求下降,公司家用雕刻机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下游客户持续面临去库存压力,综合导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4 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同时,受终端市场需求下滑、行业库存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出货节奏放缓,相关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下滑,综合导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2 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2、受主要产品迭代影响,电子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5、客户 7 和客户 6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子烟及其零部件。报告期内,随着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和优化升级,电子烟三代产品逐步向四代产品切换,发行人原来主要供应三代产品塑胶零部件的收入下降,而四代产品中的核心模组和整机均在 2023 年度下半年才陆续量产,因此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导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下降。

3、发行人坚持多板块业务融合发展的战略,积极拓展新客户,持续优化业

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76,602.70	26.58%	114,495.51	32.05%	133,076.71	34.47%	101,977.68	23.47%
创新消费电子	97,325.52	33.77%	113,675.74	31.82%	115,462.42	29.91%	223,638.68	51.47%
汽车电子产品	48,995.16	17.00%	61,426.52	17.19%	51,432.13	13.32%	36,010.84	8.29%
健康环境产品	23,043.05	8.00%	17,730.71	4.96%	37,840.26	9.80%	27,666.82	6.37%
技术研发服务	10,870.58	3.77%	15,581.66	4.36%	11,294.57	2.93%	9,563.04	2.20%
其他	31,339.73	10.88%	34,365.89	9.62%	36,913.90	9.56%	35,664.95	8.20%
合计	288,176.74	100.00%	357,276.03	100.00%	386,019.99	100.00%	434,522.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325,616.36 万元、248,539.13 万元、228,171.25 万元及 173,92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4%、64.38%、63.87% 及 60.3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多板块业务融合发展的战略，在持续巩固发展 UDM 智能制造的同时，努力做大做强汽车电子及健康环境等战略业务板块，并已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电子及健康环境板块合计收入分别为 63,677.66 万元、89,272.39 万元、79,157.23 万元及 72,03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6%、23.12%、22.15% 及 25.00%，整体呈增长趋势。尤其是汽车电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深耕国内市场，汽车电子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下降，是市场需求变化、客户自身库存情况、主要产品迭代以及发行人主动战略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依赖风险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定制化情况及相关产品单一客户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定制化情况及相关产品销售占比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出现在前五大客户的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产品定制化程度	最近一年客户在公司相关产品中的销售占比
客户 1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鼠标、摄像头、键盘等	中	80.89%
		视频会议系统、高端游戏模拟控制器	高	100.00%
客户 2	2022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电助力自行车配件	高	100.00%
客户 3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高	61.00%
客户 4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家用雕刻机等相关产品	高	100.00%
客户 5	2022 年度	电子烟及其零部件	高	3.86%
客户 6	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高	67.69%
客户 7	2022 年度、2023 年度		高	27.59%
客户 8	2023 年度	空气净化器	高	10.6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市场定位较高端的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该类产品多为定制化生产。发行人会根据客户或市场对产品外观和功能的需求，将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向前延伸，主动参与到客户前期的产品设计中，对产品材质、结构、电子电路、软件等进行设计以实现客户需求，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

因此，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单一品类主要面向单一客户进行销售，如发行人家用雕刻机等相关产品集中销售给客户 4，电助力自行车配件集中销售给客户 2，形成了单一品类产品主要向单一客户专供的销售特点，客户之间不存在相互竞争关系，客户对发行人更加信赖，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二)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依赖风险

1、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开始合作年限	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客户 4	2013 年	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性高且可持续
客户 1	2012 年	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性高且可持续
客户 2	2019 年	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性高且可持续
客户 3	2014 年	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性高且可持续
客户 5	2017 年	随着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和优化升级，发行人合作模式逐步由向客户 6 的一级供应商客户 5 和客户 7 供货，转变为直接向客户 6 供应电子烟四代整机产品。发行人与客户 6 系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性高且可持续
客户 6	2021 年	
客户 7	2014 年	发行人主要向该客户销售空气净化器产品，2023 年度因承接政府与学校的工程订单，向发行人采购大批量大型空气净化器因而进入该年度前五大客户，后续虽然因市场需求下降退出前五大客户，但双方交易持续存在，合作关系稳定
客户 8	2020 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其对供应商的选择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选择标准涉及技术研发水平、智能制造能力、质量控制水平、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及社会责任等多方面。发行人在通过主要客户的严格审查后，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成为客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自开始合作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2、发行人降低客户依赖程度的措施

近几年，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产业结构，目前已形成 UDM 业务、汽车电子、健康环境业务、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家居等多板块共同发展的格局，汽车电子及健康环境等板块已有一定的规模，并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态势，发展前景广阔。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客户集中度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发行人客户依赖风险较低

(1) 发行人与客户为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其对供应商的选择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选择标准涉及技术研发水平、智能制造能力、质量控制水平、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及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该类客户对品牌及质量重视度高，对供应商考核严格、准入门槛较高，但一旦进入其供应体系，出于对质量一致性等考虑，合作稳定性高。

发行人在通过主要客户的严格审查后，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成为客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2) 发行人深入客户产品开发前端，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粘性强

发行人基于 UDM 业务的创新研发平台，形成了特有的以智能制造、基础性技术为主的自主研发模式，以及以性能完善、可制造性完善为主的协同研发模式。

在发行人现有的技术研发模式下，发行人技术研发团队能对客户的技术研发需求做到预先判断、快速反应，通过与客户的沟通讨论，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完善的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并利用发行人较高的生产制造水平，将技术研发成果运用于发行人产品。发行人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先进的技术研发模式使得发行人能够深入客户产品开发前端，协同客户研发产品，形成相互支持、协同开发的合作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市场定位较高端的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发行人深入客户产品开发前端，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粘性较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客户 4 或客户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24.92%、17.25%、18.26% 及 12.72%，整体呈下降趋势，且除 2022 年度，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2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发行人与其建立了

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凭借深入客户产品开发前端的高定制化服务形成了强客户粘性，同时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报告期末未超过 20%，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较低。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并结合客户走访程序询问客户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及规模，通过查询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评价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获取发行人各期销售明细，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占比变动的情况，分析各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及单一客户占比；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原因及采取的相关措施；了解各主要产品定制化情况以及发行人针对客户依赖所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知名国际企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下降，是市场需求变化、客户自身库存情况、主要产品迭代以及主动战略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形成了单一品类产品主要向单一客户专供的销售特点，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客户依赖程度，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较低。

1-4 结合公司柔性生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过时等情况，如是，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柔性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一) 公司柔性生产情况

制造业企业为应对日益增长的客户定制化需求与多变的市场环境，正推进柔性化生产方式。通过构建柔性供应链体系，企业能够将生产制造与市场需求紧密联动，显著压缩各个环节的响应时间，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资源闲置与浪费，实现零库存生产。这一体系下，单位固定资产投入的产出弹性显著增强，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

发行人构建了以智能化、柔性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体系。在硬件层面，通过产线设计及设备的灵活配置，实现了注塑机、贴片机等标准设备及机械手等自动化核心零部件在不同产品线之间的高效共享，支持多品种产品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的快速切换与共线生产。在系统层面，发行人根据订单柔性化调配人员、组织生产线任务，依托自主研发的 ITTS 测试及数据采集平台，通过 UMS 系统贯穿生产各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物料管理、自动化在线测试、数据采集、存储和数据库管理、产品关键零部件与成品单一序列码绑定、单个产品全质量档案建立、产品在线实时电子可视化系统建设、售后服务自动化追溯等过程，基于数据自动化采集、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制定全过程，全方位对产品制造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并在物流方面，实施精益物流管理，实现生产信息化、透明化、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网络化协同生产和产品质量全程管控与生产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了智能化、柔性化、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模式。

同时，公司持续夯实国际化布局优势，稳步实施“大三角+小三角”的国际化布局战略，通过多地协同运营、分工生产与系统共建，实现了柔性生产模式的体系化复制与产能弹性调配。公司持续将资源投入于研发设计、自动化装备自主研发及质量控制体系的构建，不断提升柔性生产的响应速度与运行效率。这使得

公司能够以更低的固定成本承接多样化订单，持续强化规模化定制生产能力，从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短交期、多品种的产品制造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虽然智能制造产线的生产过程相对标准，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相对较多，不同品类产品在智能自动产线上的运行时间有所差异。设计越复杂，电路越精密的产品，产线可以产出的数量越少；反之，则可以产出的数量越多。基于柔性生产模式下产品结构动态调整、最终生产的产品品类及产量无法提前确定的特点，发行人采用智能制造产线总体贴片产能除以公司当量产品需贴片数量测算产能。因此，发行人估算的总体产能会根据每年生产的产品结构变动而有所差异。

根据测算，发行人产能及各年度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4,224.68	4,976.77	5,734.45	3,437.90
产量	3,026.38	3,901.59	4,834.48	3,154.02
产能利用率	71.64%	78.40%	84.31%	91.74%

注 1：根据生产需求，部分产品需委外贴片，由于实际产量包含了该部分产品，因此产能数据亦相应增加该部分数量；

注 2：年工作日以 250 天标准工作日测算，日工作时长根据各园区生产班次运营情况，设置 16 小时/天、8 小时/天等多项标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74%、84.31%、78.40% 及 71.64%。考虑到该等测算结果的假设前提是厦门海沧生产基地、马来西亚生产基地每日生产 16 小时的假设基础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量有所波动，发行人整体生产排产相应调整所致。

未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望持续改善，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影响发行人业绩波动的相关不利因素已显著改善，2025 年 1-9 月及 2025 年全年业绩已同比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1-1”之“四、影响发行人业绩波动的相关不利因素已显著改善，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2）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对现有产能覆盖比例相对较高，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之“2-3”之“一/（五）在手订单及产能覆盖情况”。

综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相对较高，产能利用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未来产能利用率有望持续改善。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及过时情况，不存在应计提减值的情形

(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及过时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并根据该制度，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对于存在废弃、损毁、过时等情形的固定资产，发行人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处置或报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房屋及建筑物	-	73.39	-	-
机器设备	19.95	924.26	1,614.16	899.51
运输设备	110.41	423.24	7.56	0.96
电子设备	18.11	125.88	111.26	100.88
模具	2,082.32	784.07	921.35	1,061.35
其他设备	147.71	281.07	225.49	381.79
合计①	2,378.49	2,611.91	2,879.82	2,444.50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②	276,054.67	254,916.59	230,879.03	174,127.87
占比①/②	0.86%	1.02%	1.25%	1.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444.50 万元、2,879.82 万元、2,611.91 万元及 2,378.49 万元，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别为 1.40%、1.25%、1.02% 及 0.86%，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为处置或报废的机器设备、模具等。

(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判断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发行人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应机器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市价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显著波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发行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养护，设备运转状态良好，针对存在陈旧过时、损坏等情形的固定资产，发行人予以处置或报废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左述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等，相关固定资产的经济效益达到预期水平，不存在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柔性生产情况，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变动原因；
-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 (3) 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过时等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相对较高，产能利用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及过时情况，不存在应计提减值的情形。

1-5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间、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催收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信用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信用减值单项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催收情况

(一)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以自主创新的 UDM 模式为基础，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定义与技术创新，依托中国、马来西亚、匈牙利等地的全球智造基地及自主研发的 UMS 系统，实现定制化生产与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环境产品及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智能制

造解决方案。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单一品类产品主要面向单一客户，主要客户分布在办公及模拟控制、手工自动化、汽车、食品器械及可持续发展等多个领域。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商品控制权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的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健康环境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的确定依据如下：

（1）国内非寄售方式销售货物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国内及出口寄售方式销售货物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业务部门每月与客户确认实际领用数量，财务部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寄售物资结算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3）出口非寄售销售货物

根据合同或订单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送至码头等海关报关指定地点，由公司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提单、装箱单等原始单据报关出口，完成报关后，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税务发票、出口报关单或客户签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研发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合同包含技术研发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技术研发服务费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技术

研发服务收入在技术研发服务提供完毕并且收入金额取得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二）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按应收账款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回款期。公司根据销售产品、交易模式和结算方式的不同等情况确定信用政策。

（三）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催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120,513.57	92.87	114,763.11	92.19	104,950.97	91.17	103,869.57	93.00
7 至 12 个月	1,761.47	1.36	1,823.59	1.46	3,214.04	2.79	3,162.90	2.83
1 至 2 年	977.21	0.75	2,494.86	2.00	3,030.99	2.63	3,532.38	3.16
2 至 3 年	1,752.12	1.35	1,840.49	1.48	3,107.01	2.70	590.24	0.53
3 至 4 年	2,397.27	1.85	3,003.77	2.41	502.32	0.44	388.98	0.35
4 至 5 年	1,793.26	1.38	496.19	0.40	207.43	0.18	63.36	0.06
5 年以上	576.30	0.44	63.74	0.05	105.67	0.09	77.16	0.07
小计	129,771.19	100.00	124,485.76	100.00	115,118.42	100.00	111,684.58	100.00
减：坏账准备	5,935.37	4.57	5,846.54	4.70	4,010.86	3.48	2,237.28	2.00
合计	123,835.82	-	118,639.22	-	111,107.56	-	109,447.3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6 个月以内，该等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00%、91.17%、92.19% 及 92.87%，账龄整体较短，质量较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129,771.19	124,485.76	115,118.42	111,684.58
期后回款金额	89,319.80	116,351.08	107,829.22	106,442.44
期后回款比例	68.83%	93.47%	93.67%	95.31%
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金额	89,319.80	116,351.08	107,089.36	104,531.77
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比例	68.83%	93.47%	93.03%	93.6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31%、93.67%、93.47% 及 68.83%，其中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93.60%、93.03%、93.47% 及 68.83%，即多数应收账款于期后 12 个月内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信用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0.60	4,050.22	81.81%	5,115.06	4,214.48	8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820.59	1,885.15	1.51%	119,370.69	1,632.06	1.37%
其中：应收一般客户	124,820.59	1,885.15	1.51%	119,370.69	1,632.06	1.37%
合计	129,771.19	5,935.37	4.57%	124,485.76	5,846.54	4.70%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7.76	2,406.51	47.11%	429.88	429.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10.66	1,604.35	1.46%	111,254.69	1,807.40	1.62%
其中：应收一般客户	110,010.66	1,604.35	1.46%	111,254.69	1,807.40	1.62%
合计	115,118.42	4,010.86	3.48%	111,684.58	2,237.28	2.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237.28 万元、4,010.86 万元、5,846.54 万元和 5,935.3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3.48%、4.70% 和 4.57%，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较好，账龄整体较短所致。

结合前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6 个月以内，最近一期不存在大额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迁徙率计算的历史平均损失率与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实际执行的预期损失率对比表如下：

账龄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实际执行的逾期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0.07%	0.05%	0.07%	1.00%
7 至 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6.04%	7.58%	11.69%	10.00%
2 至 3 年	16.41%	16.22%	20.57%	20.00%
3 至 4 年	44.46%	43.60%	41.76%	30.00%
4 至 5 年	64.28%	65.87%	61.1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末，公司按历史平均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和按实际执行的逾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按历史平均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按实际执行的逾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差异
6 个月以内	114,726.11	96.11%	80.31	1,147.26	-1,066.95
7 至 12 个月	1,815.04	1.52%	1.27	90.75	-89.48
1 至 2 年	2,297.58	1.92%	138.77	229.76	-90.98
2 至 3 年	363.60	0.30%	59.67	72.72	-13.05
3 至 4 年	70.14	0.06%	31.18	21.04	10.14
4 至 5 年	55.40	0.05%	35.61	27.70	7.91
5 年以上	42.83	0.04%	42.83	42.83	-
合计	119,370.69	100.00%	389.64	1,632.06	-1,242.42

2023 年末，公司按历史平均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和按实际执行的逾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占比	按历史平均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按实际执行的逾期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差异
6 个月以内	104,862.63	95.32%	52.43	1,048.63	-996.19
7 至 12 个月	3,105.09	2.82%	1.55	155.25	-153.70
1 至 2 年	1,554.11	1.41%	117.80	155.41	-37.61
2 至 3 年	128.64	0.12%	20.87	25.73	-4.86
3 至 4 年	68.01	0.06%	29.65	20.40	9.25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占比	按历史平均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按实际执行的逾期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差异
4 至 5 年	186.51	0.17%	122.86	93.26	29.60
5 年以上	105.67	0.10%	105.67	105.67	-
合计	110,010.66	100.00%	450.83	1,604.35	-1,153.52

2022 年末，公司按历史平均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和按实际执行的逾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按历史平均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按实际执行的逾期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差异
6 个月以内	103,869.57	93.36%	72.71	1,038.70	-965.99
7 至 12 个月	3,162.90	2.84%	2.21	158.14	-155.93
1 至 2 年	3,532.38	3.18%	412.94	353.24	59.70
2 至 3 年	163.18	0.15%	33.57	32.64	0.93
3 至 4 年	386.16	0.35%	161.26	115.85	45.41
4 至 5 年	63.36	0.06%	38.71	31.68	7.03
5 年以上	77.16	0.07%	77.16	77.16	-
合计	111,254.69	100.00%	798.55	1,807.40	-1,008.85

综上，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再通过前瞻性调整，基于谨慎性考虑，最终确定实际计提比例。公司各年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额均大于按历史平均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境外收入占比
雷柏科技	24.87%	31.62%
拓邦股份	5.71%	68.08%
和而泰	4.64%	66.24%
和晶科技	8.56%	29.83%
均值（剔除雷柏科技）	6.30%	54.72%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境外收入占比
均值(剔除雷柏科技、和晶科技)	5.17%	67.16%
公司	4.57%	73.2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三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具体减值金额，故仍以 2025 年半年报数据列示。

202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境外收入占比
雷柏科技	25.66%	36.94%
拓邦股份	5.77%	65.16%
和而泰	4.28%	66.49%
和晶科技	8.36%	24.38%
均值(剔除雷柏科技)	6.14%	52.01%
均值(剔除雷柏科技、和晶科技)	5.02%	65.83%
公司	4.70%	75.58%

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境外收入占比
雷柏科技	19.31%	30.27%
拓邦股份	6.49%	59.79%
和而泰	3.20%	69.39%
和晶科技	7.17%	19.63%
均值(剔除雷柏科技)	5.62%	49.60%
均值(剔除雷柏科技、和晶科技)	4.85%	64.59%
公司	3.48%	78.16%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境外收入占比
雷柏科技	11.98%	31.83%
拓邦股份	6.15%	60.29%
和而泰	2.81%	67.60%
和晶科技	5.82%	23.05%
均值(剔除雷柏科技)	4.93%	50.31%
均值(剔除雷柏科技、和晶科技)	4.48%	63.95%
公司	2.00%	85.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2.00%、3.48%、4.70%及 4.57%，除雷柏科技外，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值为 4.93%、5.62%、6.14%及 6.3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1) 公司客户以客户 1、客户 6、客户 4、客户 2、客户 3 等国际知名企业为主，该等客户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付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如和而泰、拓邦股份等外销占比较大的公司，其坏账计提比例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该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值分别为 4.48%、4.85%、5.02%及 5.17%，与公司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雷柏科技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对该等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相对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信用减值单项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29,771.19	124,485.76	115,118.42	111,684.58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7,496.15	7,899.05	6,953.42	4,652.12
占比	5.78%	6.35%	6.04%	4.17%

如上表所示，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
2025 年 9 月末	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1.91	4,459.47	3,601.53	80.00%	4.91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1.94	485.98	121.35	23.70%	235.45
	ADVANCED RX LLC	395.09	395.09	395.09	100.00%	-
	Roost Inc.	363.72	159.78	35.47	9.75%	17.58
	润芯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2.81	192.81	37.02	19.20%	183.80
	合计	5,965.47	5,693.14	4,190.45	70.25%	441.74
2024 年末	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2.90	4,457.34	3,602.32	80.00%	25.62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44.19	1,163.68	155.91	5.48%	2,844.19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2.47	228.98	35.47	7.20%	490.38
	ADVANCED RX LLC	399.70	399.70	399.70	100.00%	-
	润芯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2.81	192.81	27.24	14.13%	183.80
	合计	8,432.07	6,442.51	4,220.64	50.05%	3,543.99
2023 年末	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2.08	4,304.80	1,800.83	40.00%	70.36
	HOMEDICS USA, LLC.	2,633.64	763.73	95.07	3.61%	2,633.64
	ADVANCED RX LLC	393.82	393.82	393.82	100.00%	-
	环仪精密设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242.45	125.58	16.50	6.81%	242.45
	润芯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28.70	98.68	15.11	6.61%	36.81
	合计	8,000.68	5,686.61	2,321.33	29.01%	2,983.25
2022 年末	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42.01	3,115.58	353.51	7.96%	207.57
	ADVANCED RX LLC	387.25	387.25	387.25	100.00%	-
	上海燕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7.95	257.95	77.38	30.00%	257.95
	深圳市诺普电子有限公司	82.16	82.16	16.43	20.00%	29.31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
	Oransi LLC	56.95	56.95	5.70	10.00%	56.95
	合计	5,226.32	3,899.89	840.28	16.08%	344.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各年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ADVANCED RX LLC、Roost Inc.、润芯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OMEDICS USA,LLC、环仪精密设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燕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普电子有限公司和 Oransi LLC。上述账龄较长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账龄较长原因	客户信用情况	坏账计提情况
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客户资金紧张	失信被执行人	单项 80%计提坏账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租盈趣科技岛内大厦	客户资金紧张	经营正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ADVANCED RX LLC	健康环境产品	客户资金紧张	经营异常	单项 100%计提坏账
Roost Inc	其他智能控制产品	客户资金紧张	经营正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润芯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	客户资金紧张	经营正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客户资金紧张	经营正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HOMEDICS USA LLC	健康环境产品	客户资金紧张	经营正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环仪精密设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UMS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客户资金紧张	经营正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上海燕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UMS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客户资金紧张	经营正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深圳市诺普电子有限公司	UMS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客户资金紧张	经营正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Oransi LLC	健康环境产品	客户资金紧张	经营正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Roost Inc.、润芯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OMEDICS USA LLC、环仪精密设备

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燕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普电子有限公司和 Oransi LLC 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DVANCED RX LLC 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力支付剩余货款，预计未来不具备回款能力。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予公司垃圾桶相关专利使用权，该使用权的授权使用费预计折现金额为 1,300.00 万元，因此出于谨慎性按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0%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601.53 万元，计提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00.38 万元。

ADVANCED RX LLC 向公司购买口罩，公司多次沟通、催收未果，预计客户回款意愿较低，因此对 ADVANCED RX LLC 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00%、3.48%、4.70%及 4.5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17%、6.04%、6.35%、5.78%，总体占比较小。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合理，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客户信用减值单项计提充分。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时点以及信用政策情况的相关说明；

（2）获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明细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部分核实差异原因，复核公司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3）与公司主要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判断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5)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 (6) 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且相关客户信用减值单项计提充分。

1-6 结合存货结构、在手订单、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数据、产品更新迭代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存货结构、在手订单、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数据、产品更新迭代情况等，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一) 存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4,841.28	43.19%	11,182.89	24.94%	43,760.40	49.30%	10,447.67	23.87%
在产品	10,237.74	9.86%	-	0.00%	5,851.92	6.59%	-	0.00%
库存商品	26,019.51	25.06%	2,152.51	8.27%	20,906.86	23.55%	1,600.79	7.66%
周转材料	377.33	0.36%	-	0.00%	502.73	0.57%	-	0.00%
发出商品	16,584.98	15.97%	384.19	2.32%	13,539.30	15.25%	333.57	2.46%
委托加工物资	1,194.05	1.15%	1.76	0.15%	599.95	0.68%	2.43	0.41%
半成品	4,567.11	4.40%	845.59	18.51%	3,610.13	4.07%	545.20	15.10%
合计	103,821.99	100.00%	14,566.94	14.03%	88,771.29	100.00%	12,929.65	14.5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0,405.74	55.27%	9,795.28	19.43%	53,803.87	56.14%	8,215.82	15.27%
在产品	3,216.35	3.53%	0.00	0.00%	6,060.37	6.32%	0.00	0.00%
库存商品	18,795.88	20.61%	1,222.84	6.51%	18,794.69	19.61%	746.54	3.97%
周转材料	129.55	0.14%	0.00	0.00%	273.04	0.28%	0.00	0.00%
发出商品	13,415.94	14.71%	530.07	3.95%	10,459.82	10.91%	330.89	3.16%
委托加工物资	537.18	0.59%	12.30	2.29%	1,416.22	1.48%	35.78	2.53%
半成品	4,693.68	5.15%	768.82	16.38%	3,708.13	3.87%	210.95	5.69%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1,324.12	1.38%	0.00	0.00%
合计	91,194.31	100.00%	12,329.32	13.52%	95,840.27	100.00%	9,539.98	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5,840.27 万元、91,194.31 万元、88,771.29 万元和 103,821.99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构成。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下降主要系原材料账面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主动减少原材料采购以降低资金占用风险，并且优化采购计划和生产排产，缩短原材料从采购到投入生产的周期，导致公司期末原材料金额下降。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等项目余额较前期增长较多，主要系第四季度为公司传统销售旺季，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生产以及向客户发出商品。

（二）在手订单情况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	2025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覆盖率
原材料	44,841.28		
在产品	10,237.74	114,776.11	110.55%

库存商品	26,019.51		
周转材料	377.33		
发出商品	16,584.98		
委托加工物资	1,194.05		
半成品	4,567.11		
合计	103,821.99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110.55%，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存货覆盖率相对较高。

(三) 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分类	期末账面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5 年 9 月末	原材料	44,841.28	29,790.44	3,570.17	3,215.94	8,264.73	11,182.89
	在产品	10,237.74	10,237.74	-	-	-	-
	库存商品	26,019.51	22,603.14	1,459.44	684.72	1,272.20	2,152.51
	周转材料	377.33	370.01	2.94	0.88	3.49	-
	发出商品	16,584.98	15,885.24	336.47	74.04	289.23	384.19
	委托加工物资	1,194.05	1,190.73	1.56	1.17	0.59	1.76
	半成品	4,567.11	3,655.14	415.01	178.05	318.91	845.59
	合计	103,821.99	83,732.44	5,785.59	4,154.81	10,149.16	14,566.94
2024 年末	原材料	43,760.40	27,540.80	4,245.58	6,426.61	5,547.42	10,447.67
	在产品	5,851.92	5,851.92	-	-	-	-
	库存商品	20,906.86	18,148.31	1,259.51	342.15	1,156.89	1,600.79
	周转材料	502.73	496.98	1.05	4.65	0.05	-
	发出商品	13,539.30	12,951.52	218.31	255.41	114.05	333.57
	委托加工物资	599.95	597.52	1.17	0.02	1.23	2.43
	半成品	3,610.13	3,029.54	193.23	370.90	16.45	545.20
	合计	88,771.29	68,616.60	5,918.86	7,399.74	6,836.09	12,929.65
2023 年末	原材料	50,405.74	31,693.54	10,318.41	4,722.10	3,671.69	9,795.28
	在产品	3,216.35	3,216.35	-	-	-	-
	库存商品	18,795.88	15,520.38	1,799.78	1,170.96	304.76	1,222.84

时间	存货分类	期末账面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2 年末	周转材料	129.55	124.00	5.49	0.06	-	-
	发出商品	13,415.94	12,899.84	364.63	91.30	60.17	530.07
	委托加工物资	537.18	488.36	33.92	5.91	9.00	12.30
	半成品	4,693.68	4,058.91	560.60	58.98	15.18	768.82
	合计	91,194.31	68,001.39	13,082.83	6,049.31	4,060.79	12,329.32
	原材料	53,803.87	40,000.30	9,620.50	3,112.04	1,071.03	8,215.82
2022 年末	在产品	6,060.37	6,060.37	-	-	-	-
	库存商品	18,794.69	16,525.36	1,843.22	189.89	236.22	746.54
	周转材料	273.04	265.84	7.20	-	-	-
	发出商品	10,459.82	9,992.54	297.79	93.40	76.09	330.89
	委托加工物资	1,416.22	1,392.82	14.17	8.59	0.64	35.78
	半成品	3,708.13	3,555.44	94.64	41.70	16.34	210.95
	合同履约成本	1,324.12	1,324.12	-	-	-	-
	合计	95,840.27	79,116.79	11,877.52	3,445.63	1,400.32	9,53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79,116.79 万元、68,001.39 万元、68,616.60 万元和 83,732.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55%、74.57%、77.30% 和 80.65%。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2.54%、80.68%、80.48% 和 74.92%，主要系偶发性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报告期早期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供应紧缺及价格波动风险，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

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了各类原材料的专用性、库龄及理论保质期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5.27%、19.43%、23.87% 及 24.94%，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原材料中长库龄存货余额的增加趋势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期后销售数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销售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账面余额	44,841.28	43,760.40	50,405.74	53,803.87
期后结转数据	29,763.22	30,307.11	43,473.04	49,171.76
期后结转率	66.37%	69.26%	86.25%	91.39%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6,019.51	20,906.86	18,795.88	18,794.69
期后销售数据	14,533.63	17,331.38	16,974.50	17,404.29
期后结转率	55.86%	82.90%	90.31%	92.60%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6,584.98	13,539.30	13,415.94	10,459.82
期后销售数据	13,952.64	12,816.28	12,971.04	10,115.27
期后结转率	84.13%	94.66%	96.68%	96.71%

注 1：2024 年期后销售数据系按 2025 年 1-11 月数据计算

注 2：2025 年 9 月末期后销售数据系按 2025 年 10-11 月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1.39%、86.25%、69.26% 和 66.37%，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2.60%、90.31%、82.90% 和 55.86%，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6.71%、96.68%、94.66% 和 84.13%，整体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2025 年 9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转率较低，主要系 2025 年 9 月末期后销售数据系按 2025 年 10-11 月数据计算，结转时间较短，未能完全体现期后实际结转情况。部分存货存在公司战略性备货等原因导致存货库龄较长，对于该部分存货，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五）产品更新迭代情况

发行人以自主创新的 UDM 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环境及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产品更新迭代主要包括产品拓展与形态升级、功能性能改善与降本，以及新兴领域新产品拓展等方向。具体如下：

1、产品拓展与形态升级

在产品拓展与形态升级方面，发行人聚焦产品供给边界拓宽与形态迭代，围绕现有产品体系的核心品类持续推进拓展升级。

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电子烟相关产品中，发行人顺应客户对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需求，推动产品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向核心功能部件及整机制造逐步延伸，实现从

基础配套到全链条服务的能力升级，适配客户终端产品的集成化发展趋势；在家用设备领域，针对雕刻机、熨烫机等产品，基于市场细分场景需求，新增适配不同使用场景的产品款式，同时扩大核心产品的功能适用范围，丰富客户的产品供给体系，提升品类市场覆盖度；在智能出行配套领域的电助力自行车配件中，通过提供带显示屏的电助力自行车 HMI(Human-Machine Interface, 人机交互界面)、车架集成式控制模块等高端智能配套产品，完善产品矩阵，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出行设备智能化、多元化的需求；在散热控制领域，针对计算机及服务器配套的水冷散热系统，紧跟客户终端产品的技术升级节奏，通过产品形态优化实现与新型终端设备的精准适配，强化品类与核心客户的绑定度。

在此类迭代场景中，虽因产品结构复杂度提升或形态调整需新增少量专用功能组件等物料，但原有基础电子元件、通用结构件等核心物料仍可大量沿用，无需重构物料体系，且公司结合客户订单明确需求统筹采购，专用物料按需供应、通用物料高效流转，保障了拓展升级的顺畅推进。

2、功能性能改善与降本

在功能性能改善及降本增效方面，发行人聚焦产品核心价值提升、成本优化与合规适配，围绕各品类产品的核心痛点针对性推进升级，同时结合供应链优化与环保政策要求完善产品体系。

消费电子领域的电子烟产品，通过材质优化提升耐用性、结构调整优化装配适配性，同步适配客户终端集成化需求；家用设备领域的雕刻机、熨烫机等，聚焦用户使用体验优化核心功能参数，提升设备运行效率与使用便捷性；散热控制领域的水冷散热系统，通过技术迭代强化运行稳定性、降低使用噪音；电助力自行车配套的控制类产品，进一步完善车速调节、车灯控制等核心功能，部分产品新增设备互联适配能力以提升智能化体验。同时，在保证产品功能稳定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导入第二供应商（涵盖 IC、电感、线材等关键物料）、优化采购体系，以及优化非核心结构件的材质等方式压缩成本，并响应环保要求采用可回收物料及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管理委员会) 认证包材，确保符合全球市场环保标准。整体来看，发行人通过材质升级、结构优化、技术迭代、功能拓展、智能互联适配及供应链优化、环保物料替换等多元举措，系统性实现各品类

产品核心性能、使用价值与成本优势的同步提升，强化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在此类迭代场景中，多数通用物料经参数适配后可继续投入生产，且降本与环保相关调整多集中于非核心环节，核心功能物料的规格与性能始终保持稳定，无需大规模重构物料体系。发行人在迭代前期开展物料适配性评估，结合订单需求制定采购规划，实现专用物料按需供应、通用物料高效流转，既保障了产品功能性能与成本优势的同步提升，也确保了供应链的稳定可控，避免出现大规模呆滞物料的情况。

3、新兴领域新产品拓展

在新兴领域新产品拓展方面，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多元新兴赛道，新增多款新产品，如脑机接口领域的脑电波监测感应头带等，健康环境领域的新款空气净化器、智能风扇、暖风机及净水器等，汽车电子领域的电动可翻转屏、车载冰箱等，以及高端食品机器、AI 玩具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此类新产品拓展因涉及新技术路线和应用场景，需新增专用原材料品类，但公司遵循定制化生产逻辑，专用原材料按对应产品订单精准采购，无提前囤货情况，原有其他品类原材料仍可继续用于生产。

公司产品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对于专用原材料，公司遵循“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原则，只有在获取客户订单后才安排采购，不进行囤货。即使因客户临时取消订单导致专用原材料积压，公司亦可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协商处理。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额专用原材料滞销情况，因产品更新迭代导致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

（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雷柏科技	5.01%	2.78%	3.32%	11.77%
2	拓邦股份	5.67%	6.81%	6.54%	5.02%
3	和而泰	8.19%	7.43%	4.97%	4.02%
4	和晶科技	20.76%	13.41%	6.01%	4.44%
平均值		9.91%	7.61%	5.21%	6.31%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盈趣科技	14.03%	14.57%	13.52%	9.9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三季报未披露存货跌价情况，故仍以半年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9.95%、13.52%、14.57% 和 14.03%，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雷柏科技	2.23%	0.34%	0.00%	0.00%
2	拓邦股份	8.20%	10.00%	9.62%	7.54%
3	和而泰	15.57%	14.74%	7.96%	5.44%
4	和晶科技	27.07%	18.68%	8.70%	7.36%
平均值		13.27%	10.94%	6.57%	5.08%
	盈趣科技	24.94%	23.87%	19.43%	15.2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三季报未披露存货跌价情况，故仍以半年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27%、19.43%、23.87% 和 24.94%，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偶发性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报告期早期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供应紧缺及价格波动风险，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部分存货尚未完全领用。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了各类原材料的专用性、库龄及理论保质期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

（七）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如前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期末在手订单覆盖水平较高。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预判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所采取的战略性备货策略所致。对于该部分存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存货库龄、产品更新迭代风险及可变现净值等因素，遵循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长库龄存货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未结转或实质性呆滞的存货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

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会计估计更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 (2) 取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
- (3)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表，了解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存货；
- (4) 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 (6) 访谈公司的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更新迭代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水平较高；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市场预判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所采取的战略性备货策略所致。对于该部分存货，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存货库龄、产品更新迭代风险及可变现净值等因素，遵循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会计估计更为谨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7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盘点情况是否账实相符。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转固时点、转固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会计处理
1	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部分提前完工厂房于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9 月转固; 其余整体于 2022 年 12 月转固	工程完工, 取得验收报告	取得验收凭证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2	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	2022 年 10 月	工程完工, 取得政府验收批准	取得验收批准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3	匈牙利盈趣厂房建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工程完工, 取得验收报告	取得验收凭证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4	生活电器-众环新厂房建造项目	2023 年 11 月	厂房装修及水电工程完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5	匈牙利盈趣厂房建造项目三期工程（土地所有权）	2024 年 8 月	取得土地控制权, 完成款项支付	取得控制权并完成款项支付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6	匈牙利盈趣厂房建造项目（部分转固）	2024 年 9 月	完成电气安装、厨房工程建设等	取得验收凭证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7	生活电器办公楼及宿舍楼建造工程	2024 年 4 月	通过联合竣工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8	盈趣海沧山边洪公寓装修工程	2025 年 4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对外招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转入资产

发行人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 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关工程及时结转并计提折旧、境外土地所有权在公司能够实际控制的时点转入固定资产, 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的预算情况、目前进度情况及预计完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A)	累计投入金 额(B)	投入比例 (C=B/A)	预计完工时 间	截至 2025 年 9 月工程 进度
盈趣海沧工业园项	24,900.00	13,018.80	52.28%	2026 年 4 月	主体工程除消防验收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A)	累计投入金 额 (B)	投入比例 (C=B/A)	预计完工时 间	截至 2025 年 9 月工程 进度
项目二期工程					外基本完成, 二装工程 预计 12 月进行
马来西亚智能制造 产业园二期工程	21,326.79	15,495.63	72.66%	2026 年 5 月	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二 装工程尚未开展
匈牙利盈趣厂房建 造项目三期工程	17,484.40	13,023.48	74.49%	2026 年 6 月	主要两栋建筑主体主 体工程基本完成, 二装 工程进行中
墨西哥智造基地	21,304.36	12,014.62	56.40%	2026 年 6 月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二 装工程进行中
合计	85,015.55	53,552.53	-	-	-

二、利息资本化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分期取得借款, 累计金额 9,49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 用于“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二期”建设, 并将其符合条件的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2024 年末借 款金额	利率	2024 年度资 本化利息	2024 年度费 用化利息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6-27	2029-6-26	2,500.00	3.25%	34.52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7-10	2029-6-26	475.00	3.25%	6.00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8-6	2029-6-26	512.00	3.25%	5.22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9-11	2029-6-26	227.00	3.25%	1.58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10-18	2029-6-26	297.00	3.25%	1.35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11-13	2029-6-26	644.00	3.25%	2.00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12-19	2029-6-26	832.00	3.25%	0.98	-
合计			5,487.00	-	51.64	-

(续上表)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末借款金额	利率	2025 年 1-9 月 资本化利息	2025 年 1-9 月 费用化利息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6-27	2029-6-26	2,500.00	3.25%	33.94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7-10	2029-6-26	475.00	3.25%	6.45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8-6	2029-6-26	512.00	3.25%	6.95	-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末借款金额	利率	2025 年 1-9 月资本化利息	2025 年 1-9 月费用化利息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9-11	2029-6-26	227.00	3.25%	3.08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10-18	2029-6-26	297.00	3.25%	4.03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11-13	2029-6-26	644.00	3.25%	8.74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4-12-19	2029-6-26	832.00	3.25%	11.24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5-1-9	2029-6-26	1,060.00	3.25%	14.32	-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2025-1-23	2029-6-26	755.00	3.25%	9.62	-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5-4-11	2030-3-21	908.00	3.15%	6.16	-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5-4-25	2030-3-21	225.00	3.15%	1.38	-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5-5-9	2030-3-21	301.00	3.15%	1.66	-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5-6-13	2030-3-21	147.00	3.15%	0.60	-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5-7-15	2030-3-21	71.00	3.15%	0.21	-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5-7-25	2030-3-21	494.00	3.15%	1.32	-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5-9-22	2030-3-21	42.00	3.15%	0.03	-
合计			9,490.00	-	109.74	-

注 1：资本化利息=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天数/360；

注 2：根据厦门市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政策，企业实际承担的贷款利率为 1.5%-2%，差异部分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担，核算资本化利息时需扣除该金额；

注 3：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利息资本化依据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专项用于“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二期”建设	将相关借款利息资本化	是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计取得专项借款 9,490.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第一笔专门借款并用于支付工程款，借款费用已发生，该项目于 2023 年动工	2024 年取得专项借款，相关利息自取得开始资本化	是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	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建设的工程项目，二期项目目前仍建设中	项目仍处于建设状态，未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不适用

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			
--	--	--	--

综上，公司利息支出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及时，盘点情况账实相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在建工程转固政策，具体如下：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23,205.87 万元、21,959.13 万

元、41,599.93 万元、56,516.34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整体管控：

- (1)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制度，由财务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盘查，核对工程现场的实际进度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查验主要设备的产品铭牌、规格型号等；
- (2) 结合在建工程项目图纸、方案与结算资料，对在建工程全周期进行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管理；
- (3) 获取在建工程期末结算单，施工进度文件等，对各项工程的实物进度及技术状态进行全面核对，并评估其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定其账面价值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存在转固不及时情形，账实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及建设进度，检查主要在建工程相关的合同、发票、施工进度表、结算单等，判断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 (2) 对报告期内已转固的在建工程，重点检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证据，包括竣工验收报告，设备调试完成确认单、试生产记录等；
- (3) 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转固政策；
- (4) 获取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合同、利息测算明细表，复核利息计算及利息资本化的准确性；
- (5) 现场实地察看，观察设备到货、安装情况，察看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实际使用状况，确认资产的存在性及状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判断依据充分，转固及时，利息资本化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盘点账实相符。

1-8 结合报告期内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业绩补偿情况、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定依据及减值测算过程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商誉及商誉减值总体情况

(一) 商誉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原值：				
Focuson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561.23	561.23	561.23	561.23
SDH Holding SA 及 SDATAWAY SA	18,567.28	18,567.28	19,376.84	19,376.84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1.75	141.75	141.75	141.75
上海艾铭思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68.86	368.86	368.86	368.86
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6.58	1,076.58	1,076.58	1,076.58
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3.12	2,093.12	2,093.12	2,093.12
上海亨井联接件有限公司	3,043.64	3,043.64	3,043.64	0.00
Inov 3 Sàrl	4,476.74	4,476.74	4,476.74	0.00
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29.14
原值合计	30,329.20	30,329.20	31,138.76	23,847.52
减值准备：				
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6.58	1,076.58	1,076.58	1,076.58
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29.14

Focuson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561.23	561.23	561.23	0.00
减值准备合计	1,637.82	1,637.82	1,637.82	1,305.73
商誉账面价值:				
Focuson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0.00	0.00	0.00	561.23
SDH Holding SA 及 SDATAWAY SA	18,567.28	18,567.28	19,376.84	19,376.84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1.75	141.75	141.75	141.75
上海艾铭思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68.86	368.86	368.86	368.86
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3.12	2,093.12	2,093.12	2,093.12
上海亨井联接件有限公司	3,043.64	3,043.64	3,043.64	0.00
Inov 3 Sàrl	4,476.74	4,476.74	4,476.74	0.00
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28,691.39	28,691.39	29,500.95	22,541.80

注 1: 2024 年 SDH Holding SA 及 SDATAWAY SA 商誉原值减少系公司孙公司 SDH Holding SA 将其全资子公司 SDAUTOMATION SA 全部股权转让所致;

注 2: 2023 年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原值减少系该公司注销所致。

(二) 商誉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商誉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Focuson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0.00	0.00	561.23	0.00
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561.23	0.00

公司于 2023 年对 Focuson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所有的资产组计提了 561.23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

(三) 公司商誉原值形成过程

公司主要项目商誉初始计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盈趣汽车电子	瑞士 SDH 及 SDW	上海开铭	Focuson
购买日	2014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合并成本①	3,400.21	24,992.14	1,960.00	571.29
—现金	3,400.21	17,579.88	1,960.00	571.29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7,412.26	0.00	0.00
股权取得比例%②	99.92	100.00	56.00	100.00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③	3,261.18	5,615.30	1,577.53	10.06
按持股比例计算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④	3,258.46	5,615.30	883.42	10.06
商誉 (①-④)	141.75	19,376.84	1,076.58	561.23

(续上表)

项目	上海艾铭思	众环科技	上海亨井	Inov 3 Sàrl
购买日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4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合并成本①	362.10	6,930.00	28,400.00	5,225.19
—现金	362.10	6,930.00	28,400.00	4,521.55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0.00	0.00	703.64
股权取得比例%②	51.00	70.00	100.00	100.00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③	-13.25	6,909.83	25,356.36	748.45
按持股比例计算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④	-6.76	4,836.88	25,356.36	748.45
商誉 (①-④)	368.86	2,093.12	3,043.64	4,476.74

公司收购盈趣汽车电子、上海开铭、Focuson、上海艾铭思、众环科技、上海亨井均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收购瑞士 SDATAWAY SA（以下简称“SDW”）及 SDH Holding SA（以下简称“SDH”）、Inov 3 Sàrl 系采用现金和可变对价方式收购。

对于瑞士 SDW 及 SDH 的收购，公司子公司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 SDW 及 SDH 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 25,200,000.00 瑞士法郎受让 SDW 及 SDH 两家公司各 70%的股权，并且

同时约定，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后续五年（2019 至 2023 年）每年将以 216 万瑞士法郎为基础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调整的金额支付 SDW 及 SDH 两家公司各 6%的股权转让款。

对于 Inov3 Sàrl 的收购，公司孙公司 SDW 与 Inov3 Sàrl 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SDW 以 6,111,931.00 瑞士法郎受让 Inov3 Sàrl 87.73% 的股权，并且同时约定，SDW 在后续五年（2024 至 2028 年）其中 2024 年、2026 年、2028 年将以 176,136.00 瑞士法郎为基础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调整的金额支付 Inov3 Sàrl 各 2.27% 的股权转让款，2025 年、2027 年将以 211,364.00 瑞士法郎为基础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调整的金额支付 Inov3 Sàrl 各 2.73% 的股权转让款。

二、主要商誉所在资产组情况

（一）Focuson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Focuson 业务资产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2	227.58	348.20
净利润	-1.25	-15.57	-2.97	2.37

Focuson 主营业务为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销售，2023 年开始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公司于 2023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

报告期内，Focuson 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情况。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Focuson 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561.23	561.23	561.23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561.23	0.00	0.00

商誉账面价值③=②-①	0.00	561.23	561.2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0.00	0.00	0.00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0.00	561.23	561.2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78	18.40	20.9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2.78	579.63	582.1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2.78	18.40	1,726.86
是否减值 (⑧<⑦, 是)	否	是	否

因 2023 年 Focuson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小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公司于 2023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4、参数设定依据

报告期内，Focuson 商誉及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确定可回收金额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测试	2023 年末测试	2022 年末测试
基准日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测期	2025-2029 年	2024-2028 年	2023-2027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预计未来无业务	-20%~-15%	0.00%-21.07%
预测期利润率	预计未来无业务	-34.20%~-1.71%	29.17%-32.7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预计未来无业务	0.00%	0.00%
稳定期利润率	预计未来无业务	-34.18%	32.53%
折现率 (税前)	2.68%	2.77%	8.52%

5、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对 Focuson 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各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所属年度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差异率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21.57	227.58	-46.02%
	净利润	109.05	-2.97	-102.72%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3.44	-0.02	-100.01%

	净利润	-2.65	-15.57	-487.55%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0.00	-	-

（二）SDH 及 SDW

SDH 及 SDW 资产组组合包含 SDH 及其子公司资产组和 SDW 资产组。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1）SDH 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SDH 及其子公司业务资产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419.12	6,324.56	6,847.17	5,994.29
净利润	100.28	325.04	28.74	220.58

SDH 及其子公司主要专注于智能建筑楼宇管理领域、新风系统领域，为客户提供基础设施及建筑楼宇管理相关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新风系统设计及解决方案。2022-2023 年，SDH 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主要系因其于 2024 年度处理旗下子公司所致。

（2）SDW

报告期内，SDW 业务资产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302.97	10,002.07	9,080.14	7,807.51
净利润	1,807.75	2,215.49	1,696.52	1,778.78

SDW 主要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物联网产品的解决方案等业务。2022-2024 年，SDW 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净利润率较为稳定。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子公司香港盈趣与 SDH、SDW 的股东 Seydoux Laurent、Savioz Patrick、Abdo Samer 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分为 2 个

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香港盈趣收购 SDW 和 SDH 各 70%的股权，第二阶段香港盈趣在交割日之后的 5 年内每年收购 SDW 和 SDH 各 6%的股权。

购买价款及资金交付的约定如下：

(1) SDW 及 SDH 股份的购买总价为 36,000,000.00 瑞士法郎，但应按照规定的调整机制来最终确定（“购买价款”）。

①在交割日，香港盈趣须支付共计 25,200,000.00 瑞士法郎（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70%），按比例汇入每一位卖方的账户中；

②在交割日之后的 5 年内（即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当 (x) SDW 及 SDH 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已经发布并提供给香港盈趣，并且 (y) 6%的 SDW 及 SDH 股份已经从卖方转让至香港盈趣之后，香港盈趣须支付共计 2,160,000.00 瑞士法郎（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6%，即“付款基数”），该款项应按照 (2) 规定的调整机制，根据 SDW 及 SDH 在 2018 年至 2022 年间（“估值调整期间”）每年的净利润来最终确定，香港盈趣须根据本条 (2) 将款项按比例汇入每一位卖方的账户中（“年度付款”）。

(2) 年度付款应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①如果净利润低于购买价款调整标准（“较差年度”），则年度付款应根据下面的公式计算，但受本条 (2) ③的约束：

年度付款=付款基数-年度扣费

其中，年度扣费=3×（购买价款调整标准-净利润）

购买价款调整标准如下：

序号	年度	净利润目标（币种：CHF）
1	2018 年度（会计年度）	3,427.10K
2	2019 年度（会计年度）	3,521.80K
3	2020 年度（会计年度）	3,841.90K
4	2021 年度（会计年度）	4,189.50K
5	2022 年度（会计年度）	4,566.70K

注：以上净利润目标为 SDH 及 SDW 各年度模拟合并计算的净利润。

②如果净利润高于购买价款调整标准（“较好年度”），则年度付款应根据下面的公式计算，但受本条②③的约束：

$$\text{年度付款} = \text{付款基数} + 2 \times X\% \times (\text{净利润} - \text{购买价款调整标准})$$

其中，X%指在计算净利润的当年卖方持有的 SDW 及 SDH 股份比例；

③年度付款在较差年度不应少于 960,000.00 瑞士法郎，在较好年度不应少于 1,360,000.00 瑞士法郎（“最低年度付款”）。如果较差年度的年度扣费超过了 1,200,000.00 瑞士法郎或者较好年度超过了 800,000.00 瑞士法郎（“最高扣费”），在年度扣费和最高扣费之间的差额应在估值调整期间累积计算并在之后年份的年度付款中扣除。经过这种累积扣除的年度付款也应受此处规定的最低年度付款额度的限制。

2022 年度 SDW 及 SDH 合并净利润为 2,540,400.25 瑞士法郎，低于 2022 年度净利润目标 4,566,700 瑞士法郎。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因 SDW 和 SDH 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 2023 年收购 SDW 和 SDH 各 6%股权的购买价款由原付款基数 2,160,000.00 瑞士法郎调减至 960,000.00 瑞士法郎。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SDH 及其子公司、SDW 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1）SDH 及其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3,080.44	3,890.01	3,890.0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00	0.00	0.00
商誉账面价值③=②-①	3,080.44	3,890.01	3,890.0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0.00	0.00	0.00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3,080.44	3,890.01	3,890.0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809.12	1,541.07	661.0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4,889.57	5,431.08	4,551.0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5,757.43	5,528.77	6,374.10

现值⑧			
是否减值 (⑧<⑦, 是)	否	否	否

注: 2024 年公司孙公司 SDH 将其全资子公司 SDAUTOMATION SA 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商誉减少 809.56 万元。

(2) SDW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15,486.84	15,486.84	15,486.8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00	0.00	0.00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5,486.84	15,486.84	15,486.8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0.00	0.00	0.00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15,486.84	15,486.84	15,486.8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636.81	4,133.43	5,503.5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19,123.65	19,620.27	20,990.4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31,075.65	29,803.11	31,233.72
是否减值 (⑧<⑦, 是)	否	否	否

4、参数设定依据

(1) SDH 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 SDH 及其子公司商誉及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确定可回收金额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测试	2023 年末测试	2022 年末测试
基准日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测期	2025-2029 年	2024-2028 年	2023-2027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5.63%-8.00%	8.00%-9.74%	8.00%-10.28%
预测期利润率	3.36%-6.72%	2.78%-5.08%	7.35%-10.4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稳定期利润率	6.72%	5.08%	7.35%
折现率 (税前)	8.31%	8.96%	11.45%

(2) SDW

报告期内，SDW 商誉及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确定可回收金额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测试	2023 年末测试	2022 年末测试
基准日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测期	2025-2029 年	2024-2028 年	2023-2027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8.00%~10.00%	8.00%~10.00%	8.00%-10.28%
预测期利润率	18.53%-19.43%	21.36%-22.92%	27.08%-29.0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稳定期利润率	18.53%	21.36%	28.96%
折现率（税前）	7.53%	8.38%	9.85%

5、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

（1）SDH 及其子公司

公司每年年末对 SDH 及其子公司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各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差异率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853.36	6,847.17	-0.09%
	净利润	562.55	28.74	-94.89%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513.86	6,324.56	-15.83%
	净利润	163.54	325.04	98.75%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680.79	-	-
	净利润	175.86	-	-

SDH 及其子公司，2023 年实现收入 6,847.17 万元，较预测值差异较小，基本完成预测收入业绩指标，净利润较预测值差异较大，主要系因 SDH 开发新服务，增加研发投入所致；2024 年实现收入 6,324.56 万元，与预测值差异主要系因当年处置旗下子公司所致，净利润较预测值增长主要系因当年产品利润率有所提高所致。

（2）SDW

公司每年年末对 SDW 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各

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差异率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610.25	9,080.14	5.46%
	净利润	1,828.19	1,696.52	-7.20%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988.15	10,002.07	0.14%
	净利润	1,795.18	2,215.49	23.41%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2.28	-	-
	净利润	1,676.01	-	-

SDW 2023 年实现收入 9,080.14 万元，完成预测收入业绩指标，净利润较预测值差异较小；2024 年实现收入 10,002.07 万元，完成预测收入业绩指标，净利润较预测值有所提高，主要系因收到投资分红所致。

（三）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盈趣汽车电子业务资产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787.11	31,058.09	23,906.88	17,526.35
净利润	982.28	3,601.16	3,007.69	1,536.90

盈趣汽车电子主营业务包括电子防眩镜、智能座舱、车载显示器及车载中控等产品生产销售，2022-2024 年，盈趣汽车电子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净利润率有所提高。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

报告期内，盈趣汽车电子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情况。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盈趣汽车电子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141.75	141.75	141.75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00	0.00	0.00
商誉账面价值③=②-①	141.75	141.75	141.7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0.12	0.12	0.12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141.87	141.87	141.8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6,128.43	6,054.12	5,252.9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6,270.30	6,195.99	5,394.7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65,933.53	83,845.08	33,092.52
是否减值（⑧<⑦，是）	否	否	否

4、参数设定依据

报告期内，盈趣汽车电子商誉及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确定可回收金额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测试	2023 年末测试	2022 年末测试
基准日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测期	2025-2029 年	2024-2028 年	2023-2027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7.65%~19.42%	15.56%~60.18%	16.99%~54.63%
预测期利润率	11.10%~11.85%	7.22%-12.31%	4.18%-7.8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稳定期利润率	11.74%	11.39%	7.30%
折现率（税前）	10.56%	8.52%	9.26%

5、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对盈趣汽车电子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各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差异率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100.54	23,906.88	-11.78%
	净利润	1,158.98	3,007.69	159.51%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306.88	31,058.09	-18.92%
	净利润	2,350.97	3,601.16	53.18%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7,088.36	-	-
	净利润	3,499.77	-	-

盈趣汽车电子 2023 年实现收入 23,906.88 万元, 较预测值差异较小, 基本完成预测收入业绩指标, 净利润较预测值增加较多, 主要系因公司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提高毛利率所致。2024 年实现收入 31,058.09 万元, 较预测值有所减少, 主要系部分品类产品未能达成销售预期; 净利润较预测值增加较多, 主要系因公司产品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规模效应转化为利润增长, 公司降本增效提升毛利率以及开源节流精简费用开支所致。

（四）上海艾铭思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上海艾铭思业务资产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197.78	30,153.56	27,491.25	18,779.94
净利润	3,111.49	4,796.10	2,181.13	1,594.37

上海艾铭思主营业务包括天窗控制模块、座椅记忆模块、座椅通风加热模块、座椅解锁控制模块、方向盘离手检测及加热模块等产品生产、销售, 2022-2024 年, 上海艾铭思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净利润率有所提高。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

报告期内, 上海艾铭思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情况。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 上海艾铭思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368.86	368.86	368.8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00	0.00	0.00
商誉账面价值③=②-①	368.86	368.86	368.8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354.39	354.39	354.39

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723.25	723.25	723.2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1,878.11	6,152.07	3,523.8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12,601.35	6,875.32	4,247.0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102,741.19	69,247.52	59,241.55
是否减值 (⑧<⑦, 是)	否	否	否

4、参数设定依据

报告期内,上海艾铭思商誉及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确定可回收金额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测试	2023 年末测试	2022 年末测试
基准日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测期	2025-2029 年	2024-2028 年	2023-2027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34%	20%~30%	15.73%-39.02%
预测期利润率	14.02%~15.99%	8.36%~9.77%	7.05%-12.8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稳定期利润率	16.00%	9.78%	12.86%
折现率 (税前)	10.35%	8.25%	9.26%

5、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对上海艾铭思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各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差异率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08.59	27,491.25	5.30%
	净利润	1,841.18	2,181.13	18.46%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738.62	30,153.56	-15.63%
	净利润	2,987.60	4,796.10	60.53%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0,559.69	-	-
	净利润	5,667.46	-	-

上海艾铭思 2023 年实现收入 27,491.25 万元,完成预测收入业绩指标,净利

润较预测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因收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降本增效降低各项期间费用比例所致。2024 年实现收入 30,153.56 万元，较预测值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品类产品未能达成销售预期；净利润较预测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因收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降本增效降低各项期间费用比例所致。

（五）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开铭业务资产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28.44	2,002.51	2,410.07	2,311.02
净利润	-255.18	-238.92	-93.89	469.66

上海开铭专注于电子制造业智能工厂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因 2021 年上海开铭公司出现经营亏损，未能达成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厦门攸信与上海开铭股东上海蓝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厦门攸信以自有资金 1,96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开铭 56.00% 的股权。

原协议约定上海开铭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承诺上海开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五个会计年度可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50.00 万元、42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净利润为厦门攸信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未达成本年净利润的业绩目标，上海开铭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应对厦门攸信进行补偿。厦门攸信有权选择要求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向厦门攸信无偿转让业绩补偿股权或支付业绩补偿

款，或同时转让一定比例的业绩补偿股权和一定比例的业绩补偿款。

业绩补偿方对应补偿股份数与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股权计算公式： $a=Y \times K \times b \times (1 - (c-d)/e)$

业绩补偿款计算公式： $m=Y \times (1-K) \times b \times (1 - (c-d)/e) \times n$

其中，“Y”为当年度系数，分别为：

序号	年度	系数
1	2019 年度（会计年度）	0.4
2	2020 年度（会计年度）	0.3
3	2021 年度（会计年度）	0.3
4	2022 年度（会计年度）	0.2
5	2023 年度（会计年度）	0.2

“a”为当年度应向厦门攸信无偿转让的业绩补偿股权；

“K”为厦门攸信届时所要求的当年度支付比例（0~100%），该等比例由厦门攸信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度自行调整；

“b”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各业绩补偿股东持有的股权数额，该股权数额将根据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增资、减资、售买股等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c”为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当年度净利润为负时，c 亦以负值表达；

“d”为截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账面逾期应收款及其利息的总和。

“e”为当年度业绩目标；

“m”为当年度应向厦门攸信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n”为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认购价”），初始认购价为 10 元/股，该认购价将根据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增资、减资等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本年度业绩目标且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上一年度业绩目标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业绩目标的部分可一并计入本年度前述“c”值中进行计算。为免疑义，任一年度超过业绩目标的净利润仅可计入下一年度“c”值中计算，不可重复计算或累计计算。

为免疑义，现有股东向厦门攸信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总额不超过壹仟叁佰伍拾万元（¥13,500,000.00），超过部分应换算成业绩补偿股权形式向厦门攸信转让。

2022 年，综合考虑上海开铭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将上海开铭在《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自 2021 年度起顺次延后一年。即上海开铭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承诺上海开铭 2019 年、2020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可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50.00 万元、42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业绩补偿方对应补偿股份数与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中当年度系数“Y”分别为：

序号	年度	系数
1	2019 年度（会计年度）	0.4
2	2020 年度（会计年度）	0.3
3	2022 年度（会计年度）	0.3
4	2023 年度（会计年度）	0.2
5	2024 年度（会计年度）	0.2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净利润	600.00	500.00	420.00
经审计净利润	-238.92	-93.89	469.66
差异数	838.92	593.89	-49.66

上海开铭 2022 年达成业绩承诺指标，无需进行业绩补偿。2023、2024 年均未达成考核净利润指标，需进行业绩补偿。

（3）业绩补偿情况

①2023 年度

根据《股东协议》中关于业绩约定的相关条款，对于上海开铭未能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事宜，厦门攸信选择现金补偿及股权补偿相结合的方式，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四位股东共向厦门攸信无偿支付补偿金为 277.31 万元，同时无偿转让股份数为 16.71 万股。

②2024 年度

根据《股东协议》中关于业绩约定的相关条款，对于上海开铭未能实现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事宜，厦门攸信选择现金补偿及股权补偿相结合的方式，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四位股东共向厦门攸信无偿支付补偿金为 340.72 万元，同时无偿转让股份数为 20.53 万股。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开铭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1,076.58	1,076.58	1,076.5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076.58	1,076.58	1,076.58
商誉账面价值③=②-①	0.00	0.00	0.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845.89	845.89	845.8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845.89	845.89	845.8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801.90	1,910.50	2,109.8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2,647.79	2,756.38	2,955.7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6,349.59	5,551.57	3,258.70
是否减值（⑧<⑦，是）	否	否	否

因 2021 年上海开铭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小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公司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4、参数设定依据

报告期内，上海开铭商誉及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确定可回收金额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测试	2023 年末测试	2022 年末测试
基准日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测期	2025-2029 年	2024-2028 年	2023-2027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0.00%~29.61%	10.00%~29.98%	10%-20.66%

预测期利润率	6.05%-13.38%	3.26%~13.99%	9.95%-15.4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稳定期利润率	11.26%	11.30%	12.30%
折现率（税前）	5.67%	7.65%	11.74%

5、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对上海开铭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各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差异率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88.43	2,410.07	-13.57%
	净利润	454.47	-93.89	-120.66%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132.62	2,002.51	-36.08%
	净利润	155.26	-238.92	-253.88%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595.52	-	-
	净利润	179.79	-	-

上海开铭 2023 年度受电子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投入放缓影响，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加销售团队以适应客户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但未能在市场订单上取得重大突破，导致收入、净利润均未能达成预测数；2024 年度受市场需求萎缩影响，其业务订单持续下滑，同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降，导致收入、净利润均未能达成预测数。

（六）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众环科技业务资产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079.86	17,828.45	38,285.52	28,032.34
净利润	2,514.92	1,355.27	8,157.34	3,700.46

众环科技主营健康环境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除湿机、香薰机、植物种植器及净水器等。2022-2023 年众环科技业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

2024 年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发展的影响，众环科技健康环境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下游客户的库存去化情况也对该类产品营业收入产生了不利影响。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众环科技股东南平众立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众立德”）和南平合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合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6,93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众环科技 70.00% 的股权。

众环科技股东南平众立德、南平合想承诺众环科技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c 值分别达到 1,920.00 万元、2,300.00 万元、2,760.00 万元。c 值为“上一业绩约定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业绩目标值的部分的 50%（若有）”加上“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为盈趣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众环科技净利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众环科技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700.46 万元，已达成当年业绩承诺数 2,760.00 万元，2022 年度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众环科技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2,093.12	2,093.12	2,093.1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00	0.00	0.00
商誉账面价值③=②-①	2,093.12	2,093.12	2,093.1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897.05	897.05	897.05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2,990.17	2,990.17	2,990.1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2,363.55	6,282.90	7,108.7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15,353.73	9,273.08	10,098.9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71,172.98	190,292.65	131,690.21
是否减值 (⑧<⑦, 是)	否	否	否

4、参数设定依据

报告期内, 众环科技商誉及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确定可回收金额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测试	2023 年末测试	2022 年末测试
基准日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测期	2025-2029 年	2024-2028 年	2023-2027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5%-143.07%	15.00%~74.49%	15%-155.47%
预测期利润率	6.60%~16.04%	17.73%~22.50%	13.12%-16.0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稳定期利润率	14.39%	22.50%	16.04%
折现率 (税前)	11.78%	11.52%	12.68%

5、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对众环科技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 相关资产组各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差异率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613.44	38,285.52	-46.54%
	净利润	7,984.80	8,157.34	2.16%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6,817.81	17,828.45	-73.32%
	净利润	10,070.82	1,355.27	-86.54%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3,335.00	-	-
	净利润	2,431.16	-	-

众环科技 2023 年实现收入 38,285.52 万元, 较预测值的差异率为-46.54%, 净利润达成预测值, 主要系因 2020-2022 年, 受宅经济及海外电子产品库存变化等因素影响, 健康环境产品订单数量持续增长, 2023 年开始行业季节性逐步回归至往年的常态, 导致 2023 年营业收入实际金额较预测值有所降低, 同时 2023 年众环科技研发、推出大型商用空气净化器、商用净水器、母婴空气净化器、宠

物系统净化器、菌类植物培育器、桌面风扇等多款新产品，新产品毛利水平较高，提高了当年的利润率；2024 年实现收入 17,828.45 万元，较预测值的差异率为-73.32%，净利润较预测值的差异率为-86.54%，主要受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发展的影响，以及健康环境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下游客户的库存去化情况也对销售订单产生不利影响。

（七）上海亨井联接件有限公司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亨井业务资产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671.58	18,994.12	26,730.69	-
净利润	-30.71	397.07	279.40	-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亨井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受让上海亨井 100% 股权，并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亨井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产品部件生产、销售，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客户将部分订单陆续转移至东南亚等地代工厂，导致该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2025 年受订单减少和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共同影响出现亏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预计未来收入、利润情况将有所改善。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亨井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情况。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亨井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3,043.64	3,043.64	-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00	0.00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②-①	3,043.64	3,043.64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

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3,043.64	3,043.64	-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2,355.91	13,171.77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15,399.55	16,215.41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24,486.24	45,854.54	-
是否减值 (⑧<⑦, 是)	否	否	-

4、参数设定依据

报告期内,上海亨井商誉及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确定可回收金额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测试	2023 年末测试	2022 年末测试
基准日	2024-12-31	2023-12-31	-
预测期	2025-2029 年	2024-2028 年	-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6.38%~19.54%	-36.29%~19.80%	-
预测期利润率	1.02%~4.21%	1.70%~5.02%	-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	0	-
稳定期利润率	4.22%	5.03%	-
折现率 (税前)	6.56%	4.81%	-

5、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对上海亨井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各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差异率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030.16	18,994.12	11.53%
	净利润	217.61	397.07	82.47%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3,983.84	-	-
	净利润	107.03	-	-

上海亨井 2024 年实现收入 18,994.12 万元,净利润 397.07 万元,完成预测收入及净利润业绩指标,主要系因收入增长、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八) Inov 3 Sàrl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Inov 3 Sàrl 业务资产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89.40	4,484.28	3,769.02	-
净利润	495.25	945.03	969.18	-

2023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孙公司 SDW 与 Inov3 Sàrl 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Inov 3 Sàrl 主营业务为产品结构和包装设计, 营业收入、净利润率较为稳定。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

(1) 业绩承诺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孙公司 SDW 与 Inov 3 Sàrl 的股东 Jean-Luc Denisart、Lucio Scorrano、Antoine Cahen、Sandrine Bussard 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SDW 以自有资金 611.19 万瑞士法郎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 Inov 3 Sàrl 87.73% 的股权, 并拟于 2024-2028 年每年按照协议约定收购 Inov 3 Sàrl 剩余股份。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 股权收购分为 2 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SDW 收购 Inov 3 Sàrl 87.73% 的股权, 第二阶段 SDW 在 2024-2028 年每年按照协议约定收购 Inov 3 Sàrl 剩余股份。

购买价款及资金交付的约定如下:

①剩余股份转让计划

序号	执行年度	剩余股份配售数 (股)
1	2024 年	5.00
2	2025 年	6.00
3	2026 年	5.00
4	2027 年	6.00
5	2028 年	5.00

合计	27.00
----	-------

②净利润目标

序号	年度	净利润目标 (CHF)
1	2023 年	1,200,000.00
2	2024 年	1,260,000.00
3	2025 年	1,323,000.00
4	2026 年	1,389,150.00
5	2027 年	1,458,608.00

③剩余股份价格计算

A. 在交易日后的五年内（即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在 Inov3 Sàrl 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布后，SDW 应根据剩余股份销售计划，收购 Inov 3 Sàrl 剩余股份；

B. SDW 以每股配售价 35,227.27 瑞士法郎为基础，根据 Inov3 Sàrl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净利润进行调整，确认最终的递延购买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种：如果净利润高于净利润目标，则每个剩余配额的价格应按以下方式增加

增加的百分比：(净利润-净利润目标) /净利润目标*100*3

第二种：如果净利润低于净利润目标，但不低于净利润目标的 66%，每个剩余配额的价格应按以下方式减少

减少的百分比：(净利润目标-净利润) /净利润目标*100*3

第三种：如果净利润低于净利润目标 66% 以上，则剩余配额应由卖方无偿转让给买方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瑞士法郎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目标	120.00	126.00
经审计净利润	121.07	116.73

差异数	1.07	-9.27
-----	------	-------

2023 年度 Inov3 Sàrl 净利润为 121.07 万瑞士法郎，高于 2023 年度净利润目标 120.00 万瑞士法郎，达成业绩承诺。

2024 年度 Inov 3 Sàrl 净利润为 116.73 万瑞士法郎，低于 2024 年度净利润目标 126.00 万瑞士法郎，未达成业绩承诺。

(3) 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因 2024 年度 Inov 3 Sàrl 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目标，但不低于净利润目标的 66%，则每个剩余配额的价格应选择按照上述第二种方式减少，据以计算的购买价款为 164,715.66 瑞士法郎。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Inov 3 Sàrl 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商誉账面余额①	4,476.74	4,476.74	-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00	0.00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②-①	4,476.74	4,476.74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0.00	0.00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4,476.74	4,476.74	-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590.75	371.53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5,067.49	4,848.27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20,662.69	13,535.96	-	
是否减值（⑧<⑦，是）	否	否	-	

4、参数设定依据

报告期内，Inov 3 Sàrl 商誉及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确定可回收金额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测试	2023 年末测试	2022 年末测试
----	-----------	-----------	-----------

基准日	2024-12-31	2023-12-31	-
预测期	2025-2029 年	2024-2028 年	-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8.00%	8.00%	-
预测期利润率	23.80%~26.95%	21.52%~23.31%	-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	0	-
稳定期利润率	26.38%	23.15%	-
折现率（税前）	7.78%	8.34%	-

5、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对 Inov 3 Sàrl 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各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差异率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070.54	4,484.28	10.16%
	净利润	753.39	945.03	25.44%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843.02	-	-
	净利润	991.41	-	-

Inov 3 Sàrl 2024 年实现收入 4,484.28 万元，净利润 945.03 万元，完成预测收入及利润业绩指标，主要系因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所致。

三、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但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继续大额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是基于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管理层结合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及业务的规划做出的预测数据。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均结合过去的业绩、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及业务的规划，及时调整了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各资产组预测数据和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主要商誉所在资产组情况”。

同时，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的折现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所得。WACC 则是根据无风险报酬率、资本结构、Beta 系数、市场风险溢价、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债务资本成本、所得税率等因素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 Focuson 所在资产组存在经营业务持续下滑、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情况，公司已经对该资产组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其他资产组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应当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自身因素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商誉及相关资产发生大额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假设以及主要参数选择，分析管理层对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相关分析的合理性；
- (2) 综合考虑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趋势，复核各资产组未来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相关费用等，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3)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情况表以及报告期内各资产组经营情况表，结合财务数据核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假设以及主要参数选择，分析管理层对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的相关分析的合理性；
- (5) 对于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了解相关原因，分析差异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自身因素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商誉及相关资产发生大额减值风险。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4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依据
1	东莞盈塑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3.29	东环罚字[2025]147号	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过程中存在验收监测时间、设备数量不实,未按规定验收,验收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数据不实等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限期内改正(权重20%)、报告表类(权重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权重12%)、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1次(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权重0%)”; 3、《东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三、从轻处罚标准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	对东莞盈塑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	主动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并按照要求缴纳罚款	1、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东莞盈塑成立于2023年11月,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东莞盈塑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3、东莞盈塑受到的罚款金额位于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档,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该项行政处罚系因东莞盈塑委托的第三方环保机构未依约编制合规的验收监测报告导致,东莞盈塑已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该第三方环保机构并于2025年9月调解结案,由该第三方机构向东莞盈塑赔偿20万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依据
2	漳州盈塑	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09.08	(漳)应急罚[2025]2号	废气风管两处有限空间出入口位置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第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漳州盈塑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在废气风管两处有限空间出入口位置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1、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该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位于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分位，罚款金额相对较小。
3	盈趣科技	集同海关	2025.04.27	集同关缉违字[2025]24号	在进口集成电路等货物的进出口交易申报环节中，与境外发货人的特殊经济关系申报错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第十八条：“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按照《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详见附件3)的规定量罚；《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中未作规定的，按照本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盈趣科技处以人民币0.2万元罚款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在公司内部加强警示教育	1、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罚款金额位于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分位，且罚款金额较小； 3、该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为进口申报环节存在与境外发货人的特殊关系申报不实，违法行为轻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依据
4	盈趣科技	海沧海关	2022.06.13	海沧法务违法字(快速)[2022]0404号	2021年4月1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批转印膜等货物,报关单申报数量有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盈趣科技处以人民币0.8万元罚款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在公司内部加强警示教育	1、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罚款金额较小; 3、该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为出口申报环节存在报关单申报数量有误,违法行为轻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依据
1	匈牙利盈趣	匈牙利国家移民总局西多瑙河地区分局	2024.06.05	No.106-7-2024/1727-6	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移民部门申报外国公民的雇佣情况	《第三国国民入境与居留通用规则》(the General Rules for the Entry and Residence of Third-Country Nationals) 第145条	罚款 850,000 福林(约合 2,125 欧元)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向监管当局及时补充报告相关情况	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发表该项处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匈牙利盈趣	杰尔-莫松-肖普朗州灾害管理局卡普瓦尔灾害管理分局	2024.07.18	No.35830/609-7/2024	存在未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规范设置消防技术设施、未及时维修消防设备等消防安全违规情形	《关于消防安全主管机构职责、消防安全罚款及消防从业人员法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Government Decree No. 259/2011. (XII. 7.)) 附件1 第24条	罚款 30,000 福林(约合 75 欧元)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遵照决定书要求履行相关整改义务	根据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违规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主管机关依据违规事由,对公司处以法定最低罚款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依据
3	匈牙利盈趣	杰尔-莫松-肖普朗州灾害管理局卡普瓦尔灾害管理分局	2024.08.01	No. 657-5/2024	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作业人员的培训未形成书面记录,或未向参训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关于〈欧洲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协定〉(ADR)附录 A 及附录 B 国内适用办法》(Decree No. 39/2021. (VII. 30.) of the Minist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关于道路货物运输、旅客运输及道路交通相关违规行为的罚款标准及相关行政事务的规定》(Government Decree No. 156/2009. (VII. 29.))	罚款 195,000 福林(约合 487 欧元)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重新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形成培训记录,向参训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发表该项处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匈牙利盈趣	杰尔-莫松-肖普朗州政府办公室	2025.05.07	No. 30408/1025-6/2025	消防蓄水池取水口的设置位置无法供消防车驶入作业	《国家消防安全管理条例》(Decree No. 54/2014 (XII.5.)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n the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Regulations) 第 82 条第 2 款	罚款 100,000 福林(约合 250 欧元)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对取水口位置进行调整	根据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类违规行为的罚款基准金额为 515,000 福林(该金额适用于无加重、减轻情节的情形)。鉴于本案中减轻情节占主导地位,主管机关对罚款金额予以大幅核减,该项处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匈牙利盈趣	杰尔-莫松-肖普朗州政府办公室	2025.09.18	No. GY/53/04968-4/2025	在未取得对应许可的情况下,对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包装废弃物实施了压实(打包)处理作业	2012 年第 CLXXXV 号法案《废物法》(Act CLXXXV of 2012 on Waste) 第 2 条第 1 款	罚款 15,017 福林(约 38 欧元)	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办理了废物管理许可证明	根据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管机关对该项罚款基准金额予以了核减,该项处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匈牙利盈趣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杰尔-莫松-肖普朗州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 No. GY/40/02085-6/2025 文件,认定匈牙利盈趣厂区与钢网清洗装置(即模板清洗设备)相连的一个污染源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即投入运行,决定对匈牙利盈趣罚款 1,500,000 福林(约 3,750 欧元)。匈牙利盈趣认为,该处罚缺乏违法行为实质证据,且存在事实认定错误、行政程序违法、法律适用不当及罚款

标准适用错误等问题，已就该罚款决定向杰尔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上述罚款决定。目前，杰尔地区法院已启动相关行政诉讼程序。该处罚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相关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根据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上述受到处罚的事项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法律后果，不存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情形，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受到处罚的事项均不属于情节严重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行政拘留等种类的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上述处罚事项均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法律后果，未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通过制定并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系列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与运作程序，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与制衡机制。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定期排查等措施积极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61Z0353 号、容诚审字[2024]361Z0295 号、容诚审字[2025]361Z02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包括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证明；
- （2）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 （3）查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业务开展合规，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10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95,303.6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3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6,592.7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39.01	-	-
长期股权投资	34,695.21	803.66	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198.30	8,240.57	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11.89	-	-
合计	189,709.14	9,044.23	1.9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为 9,044.2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未超

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95,303.66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未质押的定期存单及利息、各类保证金，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68.37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非保本浮动型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均属于 R1 和 R2 等级（中低风险）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且收益波动较小且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之目的持有，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592.71 万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借款、保证金及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5,039.01 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其他税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4,69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时间	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Inkotek (Malaysia) Sdn.Bhd.	2019 年	合营企业	6,070.73	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及相关设施的规划、运营及管理	夯实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扩张公司在马来西亚的产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2	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联营企业	17,497.53	从事真空镀膜等表面处理业务，为全球高端客户提供 3C、医疗器械、汽车等产品的表面处理服务	与公司开展模具、注塑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	厦门盈冠兴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联营企业	-	金属结构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等业务	与公司开展金属结构件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	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联营企业	4,920.62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详见下文	否
5	厦门火聚盈趣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联营企业	544.22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 588 号盈趣科技大厦的投资开发及运营业务	主要从事办公楼出租，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6	厦门北洋海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联营企业	16.83	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推动早期科技创新项目从实验室走向市场	公司与各大高校有大量的潜在项目合作需求，借助北洋海棠的平台，公司可以建立与高校的广泛连接，实现前沿技术和项目资源的储备，助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前接触并孵化符合其战略方向的早期科技项目，实现产业链前瞻布局	否
7	IntechFloor SA	2023 年	联营企业	1,405.50	智能地板系统的开发、生产和国际分销	与公司开展智能家居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时间	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8	Intretech Auto Accessory (HK) Co.,Limited	2024 年	联营企业	227.63	汽车线束的制造	从事汽车线束的制造，与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9	国安达汽车安防（厦门）有限公司	2024 年	联营企业	242.02	安防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重点聚焦于乘用车爆玻器与锂离子电池火灾防控抑制系统的市场推广与应用，与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0	德沛瑞达（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联营企业	-	室内环境科技系统的推广、销售与服务	与公司健康环境产品具有业务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1	锦图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联营企业	3,510.68	领先的乘用车智能座舱前装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汽车高性能智能座舱计算平台、智能驾驶系统、测试工程的研发与服务	与公司开展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座舱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2	Incowin Tech KFT.	2025 年	联营企业	259.44	主要从事鞋制品的生产、销售	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1、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盈趣基金”）

（1）招商盈趣基金成立背景

招商盈趣基金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该基金围绕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民用物联网及公司产业链寻找潜在的投资标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招商盈趣基金运作情况

根据招商盈趣基金合作协议，该基金的对外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决议。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人由发行人委派。协议约

定,投资项目需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即至少 4 票)同意方可实施。

基于此表决机制,发行人委派的 2 名委员在投委会中实质上共同拥有否决权,能够有效确保基金的投资标的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协同,避免偏离产业投资定位。

(3) 招商盈趣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商盈趣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深圳市欧治半导体有限公司	61.54	1.42%	智能汽车系统级 SoC 芯片	否,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汽车系统级 SoC 芯片,与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具有显著的业务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0.00	2.91%	汽车电子产品	否,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30	0.48%	检测设备	否,该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产业链上游设备企业,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对招商盈趣基金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发行人对基金投资具有否决权,可确保对外投资方向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同时该基金对外投资标的均为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因此,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35,198.3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1	上海拓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主要从事智能垃圾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采用 ASAR 自动打包换袋系统，实现无接触垃圾处理	与公司开展智能垃圾桶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2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专注于 5G 通信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	系公司为获取 5G 技术服务以及相应的器件、模组，以用于公司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车载移动物联网和工业 5G 边缘计算场景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200.00
3	像航（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研发、生产、销售基于无介质全息技术的核心元器件与智能终端产品，为汽车、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等行业提供空中可成像、可交互的整体解决方案	系公司为获取无介质全息技术服务及相应元器件，以用于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硬件产品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000.00
4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 TMT 和医疗健康领域投资	详见下文	是	5,000.00
5	厦门劲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专注于为汽车智能座舱产品、高端户外产品、医疗配件类产品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与公司开展汽车电子产品、UMS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000.00
6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国内领先的网络通信和终端人工智能芯片设计厂商，依托领先的通信连接技术，为万物互联提供一流的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拥有高性能数传 Wi-Fi 6 芯片、蓝牙音频主控芯片、PLC 电力载波芯片、低功耗边缘计算芯片四大产品	系公司为获取 SoC 主控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用于公司智能硬件产品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3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7	厦门悦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主营“互联网+教育”产品体系，主要产品为课堂教学器具、智能跳绳、答题机等	与公司开展儿童教育产品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8	东莞兴晖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开展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500.00
9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主要从事 TWS 蓝牙耳机、头戴系列、运动系列、游戏系列等音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开展蓝牙耳机等方面产品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00.00
10	北京轻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主营业务为医院管理服务，提供医院运营管理解决方案	系公司为拓展智能医疗业务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00.00
11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主要从事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详见下文	否	10,000.00
12	INTERAXON INC.	2022 年	系国际领先的脑机接口公司，从事头戴产品的研发	与公司开展头戴产品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55.28
13	F&P Robotics AG	2018 年	专注于机器自动化研究领域，提高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效率	与公司开展 UMS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225.99
14	HHT HOLDING SA	2023 年	境外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饮用水及相关产品、低频声技术、咖啡机相关产品	与公司开展饮用水、咖啡机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083.03
15	GREEN ECO INTERNATIONAL LTD	2024 年	主要从事天然资源精细化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其产品用于香料化学品和医药产品	-	是	237.27
16	ACTIVESCALE R,INC	2018 年	主要从事技术服务	-	是	-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17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主要从事卫生巾、纸尿裤、干湿纸巾等后道全自动理片、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	是	880.47
18	Mdesign Solutions PTE.LTD	2023 年	专注于产品设计与制造解决方案的公司	与公司开展肌肉理疗机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561.68
19	Capsovision	2019 年	主要从事医疗产品制造及销售	系公司围绕智能医疗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712.24
20	深圳市翌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专注于低碳环保技术研发和相关设备材料销售的科技型企业	系公司为获取低碳环保包装材料，以用于公司耗材包装材料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50.00
21	东莞市震宇模具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系一家专业从事 3C 消费类电子产品表面装饰工艺部件制造商，具备精密模具研发、精密加工制造，表面处理及半成品组装等制造能力的综合型企业	与公司开展电子产品表面装饰工艺部件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000.00
22	WINBO KFT.	2025 年	工业产品及鞋服设计	-	是	1,720.29
23	上海盈和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主要开展电感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与公司开展电感等电子元器件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69.50
24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	是	402.54

1、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山石基金”)

火山石基金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该基金围绕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消费互联网、医疗器械等领域寻找投资标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火山石基金对外投资标的合计 22 家，集中在信息技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领域，尽管上述标的业务领域符合发行人战略

发展方向，发行人对该基金的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相关投资标的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但考虑到发行人未在该基金拥有投委会席位，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

摩尔线程系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投资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应用于 AI、数字孪生、科学计算等高性能计算领域。

服务器及 AI 领域一直以来为发行人重点扩展的业务领域之一。在现有产品方面，发行人制造的水冷散热控制系统已用于高性能电脑及服务器的 CPU 及 GPU 散热，该等产品可匹配摩尔线程 GPU 芯片的散热需求；同时，发行人亦持续深化多维精密温控技术在高功率密度 AI 数据中心、服务器集群等领域的布局，以满足持续增长的算力散热需求，摩尔线程在上述领域的战略布局，与发行人的产品演进路径高度契合；此外，在 AI PC 等新兴前沿领域，发行人领先的智能硬件设计能力与摩尔线程的 AI 计算芯片技术相结合，有望共同打造下一代智能个人计算平台，把握 AI 向终端设备广泛渗透的产业机遇。

基于以上现有产品与业务规划的深度契合，发行人本次投资旨在围绕服务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GPU 芯片及高功率密度散热温控）进行布局，双方在技术与产品上具有明确的协同前景。因此，发行人对摩尔线程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2,611.89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及预付股权投资款，其中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预付股权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预付股权投资款
1	HHT HOLDING SA	2024 年	境外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饮用水及相关产品、低频声技术、咖啡机相关产品	与公司开展饮用水、咖啡机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74.89
2	INTERAXON INC	2024 年	系国际领先的脑机接口公司，从事头戴产品的研发	与公司开展头戴产品等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99.30
3	AudioVitality SA	2025 年	主营业务为借助自主研发的振动声频技术，为运动表现、耳鸣管理和整体身心健康提供科学、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系公司为获取振动声频技术等方面的服务，以用于公司音频设备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所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50.18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累计投资金额
1	Incowin Tech KFT.	2025 年	259.44	254.99
2	WINBO KFT.	2025 年	1,720.29	1,647.59
3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02.54	402.54
合计		-	2,382.27	2,305.12

由上表可知，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305.12 万元，发行人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1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77,6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减前拟投入	调减后拟投入
---	------	-------	--------	--------

号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37,763.30	34,468.72	34,468.72
2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24,462.99	23,750.48	23,750.48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12,445.44	12,091.51	12,091.51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305.28	9,689.29	7,379.29
合计		89,977.01	80,000.00	77,690.00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了解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具体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参投基金相关协议文件，了解相关基金运作情况；

(3) 查询发行人参投基金对外投资明细，核查投资标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

(4)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摩尔线程的背景；

(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

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305.12 万元，发行人拟将其于本次募集资金中予以扣减。

1-11 请保荐人、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及境外在建工程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回复：

一、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的程序

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但发行人境外销售具有如下特点：

- 1、发行人境外销售均为直销。发行人境外销售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总装厂商，不存在境外经销等情形；
-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6%、62.08%、57.99% 及 51.72%；
- 3、发行人客户结构优良，主要客户稳定。发行人境外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多家企业为境外知名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结合上述特征并依据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函证程序

中介机构执行的函证程序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1-2”之“三/（四）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相匹配”

（二）访谈程序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走访客户时核查的主

要事项包括：（1）对客户的相关负责人员或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合作背景和历史等；（2）获取客户签署的《声明函》，其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观察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等，对其业务开展情况及销售真实性等进行核查确认。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境外销售收入	211,216.78	270,017.93	301,718.83	373,353.34
访谈覆盖客户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84,880.45	121,412.31	187,305.13	203,285.12
访谈覆盖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40.19%	44.96%	62.08%	54.45%
实地走访覆盖境外销售收入	48,177.31	55,091.27	101,449.97	148,841.38
线上访谈覆盖境外销售收入	36,703.14	66,321.04	85,855.16	54,443.75
取得签字/签字盖章访谈提纲覆盖境外收入比例	40.19%	44.96%	62.08%	54.45%

（三）其他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并结合客户走访程序询问客户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及规模、发行人主要产品终端应用情况，通过查询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评价发行人与客户合作规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了解发行人国外销售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收款管理业务流程、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国外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表单、文档及信息系统相关控制。在此基础上，获取销售明细、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重要单据，以验证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明细、出口退税数据、出口信用保险、外销运费等数据，分析前述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4、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境外销售收入交易选取

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境外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汇率波动情况是否匹配；

6、查阅境外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账期，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期后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四）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1-2”之“二/（四）境外客户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况，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结构优良，国外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且多家为境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管理规范、信誉度高，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境外在建工程真实性核查的程序

针对发行人境外在建工程真实性，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工程部经理，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管理制度；

3、获取发行人与境外主要施工方签订的工程合同、预算文件、招投标材料及验收单等，关注相关单据是否规范齐全、工程造价是否公允、结算方式及工程验收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大额工程款付款回单、发票，工程进度证明文件等，核查本年工程款支付情况、付款与项目实际进度的匹配性，2022-2024 年中介机构对于在建工程真实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61.11%、65.57%、60.80%；

5、通过实地和视频监盘结合，验证境外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各期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境外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2 年	23,205.87	5,809.89	0.00	0.00%
2023 年	21,959.13	3,553.88	3,553.88	100.00%
2024 年	41,599.93	27,650.05	27,650.05	100.00%

注：2022 年监盘比例较低系受偶发性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匈牙利监盘工作难以进行，中介机构获取工程结算单及阶段性施工情况证明，核查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海外主要在建工程会计处理恰当，期末在建工程完工进度与实际进度一致，公司披露的海外在建项目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1-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8）（9）相关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经营风险”中，对上述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684.58 万元、115,118.42 万元、124,485.76 万元及 129,771.19 万元，呈上升趋势。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国际知名企业为主，该等客户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付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5,840.27 万元、91,194.31 万元、88,771.29 万元及 103,821.99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半成品构成，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或者市场需求萎缩导致部分产品出现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投向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

项目一、项目二均围绕创新消费电子及智能控制部件制造生产业务开展。其中，项目一贴近国内生产基地，辐射东南亚及全球市场。项目募投用地通过租赁厂房物业取得。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12,32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60%，T+9 至 T+13 年毛利率为 21.03%。项目二贴近北美大市场，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67,515.7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38%，T+9 至 T+13 年毛利率为 25.72%。

项目三在空气净化领域开展多场景前瞻性的技术应用及产品开发，募投用地通过租赁厂房物业取得。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45,115.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24%，T+9 至 T+13 年毛利率为 22.47%。

项目四将用于软硬件购置及安装、项目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卫星地面终端及模组、基于 AI 大模型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AI+”硬件产品方案、多维精密温度控制、工业二次料及可降解等新材料开发、生物体态传感及感知等相关课题。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存在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主要用途为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及少量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等，均计入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项目一至三均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

本次借款为公司单方面向该等子公司提供借款，中小股东不会等比例提供借款，中小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按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利息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环评、备案、工厂生产许可等审批事项尚未完成。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9.53 亿元，短期借款 2.09 亿元，长期借款 6.36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81,827.37 万元、37,388.09 万元和 49,435.42 万元，累计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重为 362.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和截至预案披露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形成的收入、产量、销量及其占比，以及市场应用、下游客户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区别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如涉及新业务、新产品，进一步说明所需研发技术、所处研发阶段，是否存在试生产环节，如是，新产品是否已完成中试。(2)结合区位优势、发行人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说明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建生产基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异同点，主要原材料和销售是否依赖境外供应商和客户；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技术来源、销售渠道、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在手订单覆盖公司当前和规划的产能比例、募投项目具体投资安排明细，说明在当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以及相关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4)结合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本公司前期其他项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产品毛利率，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是否充分反映了贸易政策变动等风险，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

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环评、备案和工厂生产许可等审批事项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进一步说明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股东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7）结合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公司主业及本次募投项目密切相关，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人员、技术储备，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8）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负债情况、报告期内大额分红情况、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金额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7）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5）（6）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和截至预案披露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形成的收入、产量、销量及其占比，以及市场应用、下游客户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如涉及新业务、新产品，进一步说明所需研发技术、所处研发阶段，是否存在试生产环节，如是，新产品是否已完成中试。

回复：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和截至预案披露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形成的收入、产量、销量及其占比，以及市场应用、下游客户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截至预案披露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形成的收入、产量、销量及其占比，以及市场应用、下游客户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截至预案披露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形成的收入、产

量、销量及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以自主创新的 UDM 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环境及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产线具备高度柔性生产能力，可匹配全球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灵活完成产品智造及迭代更新，主要客户分布在办公及模拟控制、手工自动化、汽车、食品器械及可持续发展等多个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旨在夯实公司核心业务的“大三角”布局，持续强化并完善全球化运营能力。募投项目围绕创新消费电子、智能控制部件及健康生活产品，通过建设具备高度柔性生产能力的智产能布局，匹配客户高度定制化的产品需求，开展契合不同区域市场特性的产品升级与智能制造工作，以提升公司对全球市场的综合服务能力。

具体而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精密塑胶件类产品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空气净化类产品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本次发行预案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募投项目各产品已形成的收入、产量、销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套）	1,180.40	1,840.92	2,554.53	804.70
销量（万套）	1,167.65	1,842.83	2,534.11	859.35
收入（万元）	76,602.70	114,495.51	133,076.71	101,977.68
占发行人收入比重	26.58%	32.05%	34.47%	23.47%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套）	1,048.44	1,214.43	1,601.79	1,794.26

销量（万套）	1,010.56	1,247.51	1,628.57	1,875.41
收入（万元）	97,325.52	113,675.74	115,462.42	223,638.68
占发行人收入比重	33.77%	31.82%	29.91%	51.47%
健康环境类产品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套）	91.07	75.32	121.63	184.12
销量（万套）	80.74	84.55	121.94	185.91
收入（万元）	23,043.05	17,730.71	37,840.26	27,666.82
占发行人收入比重	8.00%	4.96%	9.80%	6.37%
精密塑胶件类产品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套）	83,878.72	43,241.89	16,497.01	2,827.05
销量（万套）	82,490.30	38,825.72	17,373.88	1,843.43
收入（万元）	8,025.19	6,526.13	4,994.83	4,593.43
占发行人收入比重	2.78%	1.83%	1.29%	1.06%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精密塑胶件类产品，主要系作为发行人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的配套产能，同时有部分精密塑胶件类产品对外销售。此处仅列示公司对外销售精密塑胶件类产品的相关情况。

2、市场应用、下游客户情况

（1）市场应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主业，主要运用于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智能控制部件行业及健康生活消费产品行业，是对公司既有业务领域的发展与深化。

具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面向的下游行业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下游行业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智能控制部件行业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智能控制部件行业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健康生活消费产品行业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①智能控制部件行业

智能控制器是大小家电、工具、汽车、智慧家居、AI 设备、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建筑等各领域终端产品的核心控制部件，是独立完成某一类特定功能的计算机单元，在各类终端电子整机产品中扮演“心脏”与“大脑”的角色。智能控制

部件是人工智能技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有机集合，也是集微电子技术、电子电路技术、现代传感与通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为一体的核心控制，是可以让被控制对象具有期望的性能或状态的控制部件。

随着传感技术、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3C 融合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等前沿科技的持续迭代，叠加社会消费水平不断升级，消费者对各类终端设备在智能化、创新化、节能化、绿色化、低碳化等方面的诉求日益提升，这不仅推动智能控制部件的市场应用领域持续拓宽、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使其广泛渗透到大小家电、工具、汽车、智慧家居、AI 设备、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建筑等多元领域，构筑起广阔的下游应用空间，更驱动行业自身加速向集成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当前，AI 与机器学习技术的深度嵌入正推动智能控制部件从基础控制向预测性维护等高阶功能升级，智能控制器的 AI 渗透率也随之快速提升，而政策层面的支持进一步促进了行业成长与技术升级。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1.96 万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约 2.06 万亿美元。

②创新消费电子行业

创新消费电子是融合智能控制、精密传感、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智能终端产品集合，涵盖个人便携终端、家庭场景智能设备、沉浸式交互设备、轻量化创作生产设备等多种类别，是技术创新与民生需求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在个性化创作、家庭娱乐、健康管理、智能办公等场景中扮演“智能交互与创作中枢”的角色。创新消费电子是多技术跨界集成的产物，核心搭载高精度控制芯片、智能算法模块、便捷交互系统等关键组件，能够精准匹配用户对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体验的高阶需求，是消费电子产业向技术密集型升级的核心方向。

随着 5G 网络普及、AI 大模型端侧落地、新型显示技术成熟等科技浪潮的持续推进，叠加社会总体消费水平升级与细分群体需求分化，消费者对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形态、智能交互、健康赋能、绿色低碳等方面的诉求不断提升，这不仅推动创新消费电子的应用场景持续丰富，使其广泛渗透到个人、家庭、办公、出行等多元场景，构筑起广阔的市场空间，更驱动行业自身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场景化转型。当前，AI 技术与硬件产品的深度融合正推动创新消费电子从

单一功能设备向“硬件+服务+内容”的生态化产品升级，智能交互体验持续优化，而全球主要经济体的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促进了行业创新与市场扩容。

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37 万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1.42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5% 左右。

③健康生活消费产品行业

健康生活消费产品行业聚焦居民多样化健康生活需求，以保障生活环境安全、提升日常健康品质为核心，产品涵盖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环境健康防护设备及智能植物种植器等绿色培育工具等多元品类。该行业深度融合智能传感、精准过滤、物联网等实用技术，核心依托高精度传感模块、高效功能组件与智能控制单元，将健康理念融入家庭、办公等日常场景，通过“硬件+数据监测”的多元化产品形态，满足消费者对安全化、便捷化、智能化健康生活的需求，既是消费产业向健康化、品质化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技术创新与民生健康需求深度对接的关键载体。

随着物联网技术普及、智能传感技术升级、健康生活理念增强，消费者对健康生活消费产品的智能监测、高效净化、绿色生态、个性化适配等方面的诉求不断提升，这不仅推动健康生活消费产品的应用场景持续丰富，使其广泛渗透到家庭、办公、租房、养老等多元场景，构筑起广阔的市场空间，更驱动行业自身加速向智能化、精准化、生态化转型。

根据中研网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室内空气净化市场规模达到了 206.9 亿美元，并且预测期内将以 5.6%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32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将达到更高的水平。在中国市场，空气净化器行业同样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2024 年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超过 100 亿元，同比增长近五成。

（2）下游客户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境外客户，目标客户既包括现有客户，也将积极拓展新增客户，具体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大三角”布局

公司近年来一直持续夯实国际化布局优势，稳步实施“大三角+小三角”的

国际化布局战略。其中，“大三角”指涵盖亚洲（中国、马来西亚）、欧洲（匈牙利）及美洲（墨西哥）的国际智造基地布局，致力实现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三地同时运营、分工生产、系统共建、体系共享。

本次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智造基地贴近国内生产基地，辐射东南亚及全球市场；墨西哥智造基地贴近北美大市场，便于进一步挖掘市场机会并做好就近服务。实施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及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亚洲和美洲的生产制造能力及市场影响力，有助于稳步推进“大三角”国际化布局战略，随着亚洲、欧洲、北美三地生产、研发和市场中心的持续完善、深入融合、资源共享，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跨时区、跨区域、跨领域的国际化生产、研发及市场推广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立足于国际市场的开发，经过多年发展，累积了众多海外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既包括客户 1、客户 2、客户 10、客户 5、客户 6 等国际知名客户，也包括客户 4、客户 3、客户 8 等创新科技型企业客户。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是对主要客户要求并密切关注公司供应链多元化、全球化建设的积极响应。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深挖现有大客户合作机会，提高现有客户渗透率，在存量业务基础上发展市场增量。

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开发优质客户

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战略模式，围绕优质客户，持续提供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服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包括客户 9、客户 11 等在内的国际知名优质客户，并根据其需求深化服务，打造高定制化、高附加值的产品。

（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1、现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发行人以自主创新的 UDM 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

新消费电子、健康环境及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其中 UDM 智能制造业务是发行人的基本盘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两大类产品；健康环境业务及汽车电子业务是发行人两大重点发展业务板块；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培育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家居、智能单品等自主品牌业务。

智能控制部件方面，发行人的产品按物理形态不同，可分为独立式和嵌入式。其中，独立式智能控制部件主要包括显示器、模拟游戏控制器、视频会议系统、鼠标、键盘、摄像头等；嵌入式智能控制部件主要包括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及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等。

创新消费电子方面，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子烟、家用雕刻机、家用图标图案熨烫机、电助力自行车配件、脑电波监测感应头带、TWS 耳机、智能垃圾桶、家用食品粉末分配机等。

健康环境业务方面，发行人始终以“打造人类健康新生活”为使命，围绕“阳光、空气和水”持续打造产品，全面导入自主研发的 IDS 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数字化、工业物联网技术，在实现生产线高度自动化的同时兼顾定制性，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除湿机、香薰机、植物种植器及净水器等。

汽车电子业务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可分为车身娱乐、车身电子及车联网产品。其中，车身娱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座舱、车载显示器及车载中控等；车身电子主要包括电子防眩镜、天窗控制模块、座椅记忆模块、座椅通风加热模块、座椅解锁控制模块、方向盘离手检测及加热模块、车载运动机构等；车联网产品主要包括 OBD 行车记录仪等。

2、前次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除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建设背景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拟在厦门海沧区新建生产基地，按更高设计标准、配置更先进设备，新建智能化生产线，实现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产能拓展，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公司在自主开发的 UMS 系统及自主研制的自动化装备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基于 UMS 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是在国内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背景下，公司自身智能制造优势的延伸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在现有智能家居产品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智能控制领域技术及经营优势，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规模，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自有品牌业务发展，提高自有品牌业务比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设备投入、扩充研发人才团队、积极进行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前沿领域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实力，以保障主营业务相关技术领先优势
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改善财务状况的举措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于主业，聚焦于公司既有业务领域的发展与深化，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形成有效衔接与协同增效。其中，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与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旨在拓展现有业务的国际布局，加速全球化战略推进；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旨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健康环境业务，增强公司在健康环境领域，尤其是空气净化器领域的竞争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则用于壮大技术研发实力，旨在深化技术布局、增强研发能力、强化核心技术壁垒、改善研发环境，以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具体而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分析如下：

募投项目	联系	区别	协同性体现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及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p>(1) 与主营业务：</p> <p>①核心业务层面：聚焦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延续 UDM 模式及定制化服务逻辑，依托现有核心技术拓展国际布局；</p>	<p>(1) 与主营业务：</p> <p>①核心业务层面：聚焦海外智造基地建设/扩建，侧重东南亚、北美市场覆盖与贸易风险规避，强化全球市场服务能力；</p>	<p>(1) 产能协同：国内与海外产能互补，提升全球客户订单响应效率，支撑主营业务全球化拓展；</p> <p>(2) 资源协同：共享全球客户资源、供应链体系及质量标准，复用</p>

募投项目	联系	区别	协同性体现
	<p>②市场应用层面：下游行业为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智能控制部件行业，与主营业务核心下游行业一致；</p> <p>③下游客户层面：延续主营业务积累的大客户群体，客户需求与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需求匹配；</p> <p>(2) 与前次募投：</p> <p>①核心业务层面：产品方向、生产技术体系一致，延续产能拓展战略，共享客户资源、标准化生产及质量管控体系；</p> <p>②市场应用层面：下游行业与前次募投项目（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重合；</p> <p>③下游客户层面：复用前次募投服务的境外客户资源，客户合作模式及服务标准一致</p>	<p>②市场应用层面：主营业务原有市场覆盖更广泛，本项目聚焦全球市场服务能力深耕，针对性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p> <p>③下游客户层面：更贴近北美、东南亚本地客户，服务半径缩短，客户类型新增区域内本土潜在客户；</p> <p>(2) 与前次募投：</p> <p>①核心业务层面：前次募投聚焦国内智造基地，本项目布局海外，核心目标为强化国际化布局；</p> <p>②市场应用层面：前次募投依托国内基地覆盖全球市场，本项目直接切入北美、东南亚本地市场，市场触达方式更直接；</p> <p>③下游客户层面：前次募投主要通过国内基地服务境外客户，本项目可就近服务北美、东南亚客户，客户响应场景更聚焦区域内</p>	<p>海外运营经验，降低海外运营成本；</p> <p>（3）战略协同：推进“大三角”布局，强化亚洲、北美市场竞争力，与主营业务全球化目标形成合力；</p> <p>（4）市场应用协同：拓展东南亚、北美区域市场，与主营业务原有全球市场、前次募投国内基地覆盖的市场形成区域互补，完善全球市场网络；</p> <p>（5）下游客户协同：贴近本地客户提升服务效率，巩固现有全球大客户合作，拓展区域内新增客户，实现客户资源全球覆盖与深度挖掘</p>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p>(1) 与主营业务：</p> <p>①核心业务层面：属于健康环境业务板块延伸，聚焦空气净化器等现有品类，延续定制化、智能化开发逻辑；</p> <p>②市场应用层面：下游为健康生活消费产品行业，是主营业务健康环境业务的细分核心领域，共享家庭、办公等共性应用场景；</p> <p>③下游客户层面：共享主营业务积累的境外大客户资源（如家庭场景相关品牌商），客户群体与主营业务健康领域客户高度重合；</p> <p>(2) 与前次募投：</p> <p>①核心业务层面：运用前次募投智能化生产经验，共享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供应链体系；</p> <p>②市场应用层面：前次募投下游行业（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与本项目下游行业存在场景交叉（如家庭、办公场景），可实现场景协同；</p> <p>③下游客户层面：前次募投服务的消费电子、智能控制领域客户，部分存在健康产品延伸需求，客户资源可复用</p>	<p>(1) 与主营业务：</p> <p>①核心业务层面：主营业务健康环境业务涵盖多场景产品，本项目聚焦空气净化器领域，侧重产能扩大与产品矩阵丰富；</p> <p>②市场应用及客户需求层面：主营业务健康环境业务覆盖环境防护、绿色培育等多细分领域，本项目聚焦空气净化细分市场，应用场景更聚焦，客户需求痛点更集中；</p> <p>(2) 与前次募投：</p> <p>①核心业务层面：前次募投以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主，本项目聚焦健康环境产品，战略针对性更强；</p> <p>②市场应用及客户需求层面：本项目依托公司在原有市场积累的成熟智造经验，进一步拓展至健康生活消费产品行业并开拓对应客户，以健康理念升级为主要需求导向</p>	<p>（1）产品协同：丰富健康环境业务产品矩阵，强化空气净化领域竞争力，完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p> <p>（2）技术协同：共享智能制造技术与研发资源，推动空气净化器高端化、智能化升级，赋能主营业务技术迭代；</p> <p>（3）市场协同：依托主营业务品牌影响力与国际客户渠道，快速拓展健康环境产品市场，提升细分领域份额；</p> <p>（4）市场应用协同：聚焦空气净化细分市场，与主营业务健康环境多场景市场形成互补，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可引流（如现有消费电子客户延伸健康产品需求）；</p> <p>（5）下游客户协同：复用主营业务国际客户渠道，拓展健康领域新增客户，与前次募投客户资源形成交叉赋能，扩大整体客户覆盖范围</p>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p>(1) 与主营业务：</p> <p>①核心业务层面：研发方向围绕现有核心业务，深化新兴技术领</p>	<p>(1) 与主营业务：</p> <p>①核心业务层面：本项目侧重卫星地面终端及模组、AI 大模型智</p>	<p>（1）技术协同：研发成果直接赋能现有核心业务，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与性能优化，强化主营业务</p>

募投项目	联系	区别	协同性体现
	<p>域布局，强化基础研究与商业应用拓展；</p> <p>②市场应用层面：研发成果服务于主营业务下游行业（创新消费电子、智能控制部件、健康生活消费产品），并延伸至新兴场景；</p> <p>③下游客户层面：研发聚焦现有主营业务客户的新兴需求（如 AI 赋能、绿色低碳），与客户需求导向一致；</p> <p>（2）与前次募投：</p> <p>①核心业务层面：在前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础上，完善研发团队与技术积累，聚焦前瞻性技术储备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p> <p>②市场应用及下游客户层面：前次募投研发服务于现有成熟下游市场，本项目研发兼顾成熟市场迭代与新兴市场开拓，应用场景更具前瞻性，客户需求覆盖更全面</p>	<p>能制造等前瞻性技术储备，布局更为长远；</p> <p>②市场应用及客户需求层面：主营业务现有市场聚焦成熟应用场景（如家庭消费、办公及模拟控制），本项目研发指向未来新兴场景（如 AI 应用、脑机接口、可持续发展等），市场周期更长远，客户需求具有前瞻性；</p> <p>（2）与前次募投：</p> <p>①核心业务层面：前次募投研发聚焦现有核心技术的完善与应用，本项目是对研发资源配置及基础设施的升级优化，拓展至新兴技术领域；</p> <p>②市场应用及客户需求层面：前次募投研发成果直接服务于当前主流下游市场，本项目研发成果对应未来 3-5 年潜在市场，市场前瞻性更强，同时项目研发支撑现有客户长期升级需求及新兴客户开拓</p>	<p>核心竞争力；</p> <p>（2）体系协同：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全链条研发体系，与主营业务技术需求形成闭环；</p> <p>（3）目标协同：前瞻性技术储备为主营业务开拓新场景、新市场提供支撑，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p> <p>（4）市场应用协同：前瞻性技术储备开拓新兴市场场景，与主营业务现有成熟市场、前次募投研发支撑的主流市场形成“成熟+新兴”的市场布局，拓展长期市场空间；</p> <p>（5）下游客户协同：研发成果满足现有大客户的技术升级需求，巩固合作粘性，同时吸引新兴领域优质客户，实现“存量客户升级+增量客户开拓”的双重协同，丰富客户结构</p>

4、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投向主业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募投相关情况，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向主业分析如下：

认定类型	判断标准	具体分析
关于“现有主业”的认定	<p>“现有主业”原则上应当以公司披露再融资方案时点为基准进行认定，是指有一定收入规模、相对成熟、稳定运行一段时间的业务。</p> <p>募投项目如涉及未能达到一定收入规模或者新开展的业务，应当结合收入发展趋势、业务稳定性和成长性等进行审慎论证</p>	<p>（1）关于收入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健康环境类产品展开。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353,283.18 万元、286,379.39 万元、245,901.96 万元和 196,971.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0%、74.19%、68.83% 和 68.35%。因此，截至公司披露本次再融资方案时，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经形成一定的收入规模；</p> <p>（2）关于成熟程度：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均已具备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技术储备，掌握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且持续对外销售，业务成熟；</p> <p>（3）关于稳定运行：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已具备较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上游电子类、结构类、包材类及辅材类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并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合作，具备充足的客户储备。</p> <p>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关于“现有主业”的认定</p>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新产品”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对于募集资金投向新产品的，应当结合是否为基于现有产品技术升级或拓展应用领域、拓展现有业务上下游的情形进行论证。一是在原	<p>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属于公司现有主业范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新产品的情况：</p> <p>（1）关于原材料采购：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智能控制部件产品及健康环境类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结构类、包材类及辅材类等，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战略合作</p>

认定类型	判断标准	具体分析
	<p>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客户拓展等方面与现有主业具有协同性；二是新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募投项目与现有主业在原材料、技术、客户等方面不具有直接协同性的，原则上认定为跨界投资，不属于投向主业</p>	<p>作协议，建立采购规模优势。待项目投产后，可以依托现有原材料供应链开展业务；</p> <p>(2) 关于产品生产：公司现有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制造环节是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根据终端产品的形态不同，生产工艺流程会有所增减，但核心生产工序一致。公司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设计标准、质量要求、结构特点、使用地域，调整某些具体的流程环节，将预设的各类测试程序模块烧写入品牌商产品主控芯片、加入 ITTS 功能系列测试，并通过 UMS 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实时质量监测，与客户、供应商实现网络化协同生产，形成了较强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能力；</p> <p>(3) 关于客户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既包括现有客户，也将积极拓展新增客户，且新增客户与公司主业现有客户分属相同或类似行业，客户群体高度重叠，可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生产及销售，公司已经与多家国际知名客户及创新科技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公司“现有主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客户拓展方面与现有主业具有直接协同性，因此不涉及投向新产品的情形，不属于跨界投资。</p>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认定	<p>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的，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技术和人员储备、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市场需求和销售渠道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新产品有试生产程序的，原则上应当中试完成或达到同等状态，同时对项目最终能否获得客户认证等相关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p>	<p>(1) 所处行业特点：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与市场驱动型双重属性，行业发展迅速且市场规模持续扩容。行业发展以技术迭代为核心发展动力，新材料、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应用推动产品快速升级，技术更新周期短、创新门槛较高。同时，下游消费升级、智能家居普及健康意识提升等需求，催生了庞大且多元化的市场空间，行业呈现出应用场景广、客户需求定制化程度高的特征，企业需兼具技术研发实力、供应链整合能力与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p> <p>(2) 技术和人员储备：通过多年技术钻研与经验积累，公司在设计系统集成、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无线通信技术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精密模具设计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自动化工艺设计技术、AI 智能化应用及仿真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构筑起显著竞争优势，形成了技术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研发团队与丰富的研发经验；</p> <p>(3) 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类别属于公司核心产品范畴，已经研发并实现销售，并形成一定的销售收入规模；</p> <p>(4) 市场需求、销售渠道：公司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十余年，凭借公司优良的技术研发能力、国际客户服务能力、智能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国际化布局等综合配套实力，使得公司拥有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优质的口碑，经过客户严格的审核和认证，顺利进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在国际市场积累了一批国际知名优质客户，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稳定。同时，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全球化布局，已经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的海外运营道路，公司具备丰富的海外运营经验和人才储备，熟知当地法律法规、供应链体系及运行模式。</p> <p>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业。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类别的情

形

如前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专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类别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点，且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生活产品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快、行业新技术持续升级，为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将在现有产品品类基础上，开展产品迭代升级与更新工作，并拓展同类产品新型号。上述规划均依托现有业务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基础，未脱离主营业务范畴，属于行业及客户需求导向下的业务升级，符合智能硬件行业发展特点，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收入、产量、销量、市场应用及下游客户情况的说明；
-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区别及协同性的说明；
- (3) 查阅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行业数据；
- (4) 查阅深交所相关法规，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向主业，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新业务、新产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业，主要运用于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智能控制部件行业及健康生活消费产品行业，是对发行人既有业务领域的发展与深化，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形成有效衔接与协同增效，相关产品下游市场应用明确；

(2) 本次募投项目专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类别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点，且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生活产品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快、行业新技术持续升级，为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将在现有产品品类基础上，开展产品迭代升级与更新工作，并拓展同类产品新型号，符合智能硬件行业发展特点，具有合理性。

2-2 结合区位优势、发行人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说明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建生产基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异同点，主要原材料和销售是否依赖境外供应商和客户；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技术来源、销售渠道、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马来西亚、墨西哥的区位优势明显，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及人才储备，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 马来西亚、墨西哥的区位优势明显

1、马来西亚的区位优势

(1) 马来西亚地理位置优越，可辐射全球市场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核心地带，地处马六甲海峡咽喉位置，是全球重要的航运枢纽之一，具备连接亚洲、中东、澳洲及非洲市场的天然物流优势，有利于公司辐射全球市场，提升全球供应链响应速度。

(2) 马来西亚与多个国家及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马来西亚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多边贸易协定的成员国，对全球 43 个国家实施 100%

零关税政策，并与中国签署自贸协定，覆盖 96% 税目零关税，受全球贸易争端直接冲击相对较小。

(3) 马来西亚政治稳定，营商环境相对成熟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4 年版）》，马来西亚近年来政治动荡风险低，宏观经济基础稳固，外资政策透明，法律体系健全，为外资企业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4) 马来西亚是“一带一路”重要合作国家，与中国保持良好外交关系

马来西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长期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在基础设施、经贸投资、人文交流等领域合作密切，为中国企业在马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与双边保障。

2、墨西哥的区位优势

(1) 墨西哥毗邻北美市场，物流时效优越

墨西哥与美国接壤，陆路运输网络发达，产品可通过陆运快速进入美国、加拿大市场，显著缩短交货周期，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对北美客户的响应速度。

(2) 墨西哥与多个国家及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4 年版）》，墨西哥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已与全球 50 余个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同时，根据《The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USMCA，以下简称《美墨加协定》)，符合条件的墨西哥智造基地生产产品对美出口可享受零关税优惠，为发行人拓展北美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墨西哥制造业基础雄厚，产业链配套完善

墨西哥拥有完整且多元的制造业体系，尤其在汽车、电子等领域形成了成熟的本地供应链集群。当地拥有丰富且成本相对优化的技术工人储备，能够为生产基地的稳定运营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与供应链保障，降低了生产环节的不确定性，有利于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的规模化制造。

（二）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及人才储备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全球化布局，已经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的海外运营道路，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智造基地及匈牙利智造基地拥有现代化的产业园基础设施、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优良的经营管理能力。其中，马来西亚智造基地项目已建设并稳定运营近十年，目前已经成为发行人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在长期与国际客户合作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客户管理、国际质量标准管理、国际项目合作开发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并不断借鉴吸收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当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也由此培养了一批国际营销及国际技术服务人才。

发行人具备多年的海外运营经验和人才储备，熟知当地法律法规、供应链体系及运行模式。公司海外运营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海外项目运作经验逐渐丰富，跨区域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坚实的运营及管理基础。

（三）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可贴近下游市场，强化公司国际化布局战略，预防全球突发性贸易风险。因此，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异同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异同点

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境外生产基地	国内生产基地
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	结合项目实施地原材料及设备质量、采购价格、供应稳定性、运输距离	结合项目实施地原材料及设备质量、采购价格、供应稳定性、运输距离

	离等因素，采取本地采购、国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距离等因素，采取国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员工来源	核心管理层以委派国内员工为主，一线工人主要在当地招聘	以国内员工为主
客户群体	境外客户为主	除境外客户外，亦向境内客户进行销售

(二)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结构类、包材类、辅材类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相对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1,768.05 万元、21,971.71 万元、17,810.60 万元及 12,035.7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90%、10.65%、9.11% 及 6.70%，占比相对较低，且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 5%的情形。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采购将充分利用母公司境内成熟供应链体系，同时积极开发当地供应商资源，不存在依赖境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出口占比均在 70% 以上。同时，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3%、48.52%、43.82% 及 37.91%，占比亦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单一类别的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单一客户进行销售。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经营风险”中披露“（一）产品主要出口的风险”、“（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客户群体

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所涉国家地区中，国际贸易环境中的主要政策风险来源于美国关税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对马来西亚的关税政策及潜在关税影响

美国对马来西亚的关税政策主要是 2025 年 4 月起对全球实施的对等关税政策，其主要过程、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关税政策
2025 年 4 月	针对全球各国进口商品的对等关税政策，其中，对马来西亚征收 24% 的关税
2025 年 4 月	美国对不对美采取报复行动的国家或地区，暂停征收对等关税 90 天，期间改为征收 10% 基础关税，对马来西亚的关税政策调整为 10%
2025 年 7 月	特朗普宣布美国对马来西亚关税税率调高 1%，至 25%，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
2025 年 7 月	经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MITI）确认，美国对马来西亚执行税率调整为 19%，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
2025 年 10 月	根据签署的《互惠关税协定》，美国对来自马来西亚产品进口关税从 25% 降至 19%

如上所示，根据美国对马来西亚最新关税政策，美国对马来西亚主要产品征收关税税率为 19%，显著低于对中国征收 30% 税率的要求。

2、美国对墨西哥的关税政策及潜在关税影响

（1）美墨加协定

目前，美国与墨西哥间的双边进口关税的征收主要依据双方进口产品关税政策及由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达成的三方贸易协定——《美墨加协定》。在《美墨加协定》框架下，符合条件的墨西哥智造基地生产产品对美出口可享受零关税优惠。

（2）特朗普系列关税政策

2025 年 2 月起，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多项行政命令调整美国对外贸易政策，其核心是对美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其中，涉及墨西哥相关的主要关税政策情况如下：

美国政府调查涉及法律或借口	时间	具体措施	关税加征幅度

以“非法移民/芬太尼”为借口依据《国家紧急状态法》及《国际紧急经济权利法（IEEPA）》	2025 年 2 月	对原产于中国、墨西哥及加拿大的产品分别加征 10%、25% 及 25% 的关税	先 25%，后符合《美墨加协定》优惠条件的商品免征
	2025 年 3 月	确认加拿大、墨西哥符合《美墨加协定》优惠条件的商品免征关税	
全球对等关税	2025 年 4 月起	对全球诸国家征收对等关税，但全球对等关税不含加拿大及墨西哥	-

如上所示，美国目前对墨西哥的现行关税政策，符合《美墨加协定》的商品仍属于免征范围内，公司在墨西哥建立智造基地，符合原产地规则要求后，可以依据《美墨加协定》享受零关税政策。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美国针对墨西哥及马来西亚的关税政策低于美国针对中国的关税政策。公司从成本控制角度，在马来西亚及墨西哥建设产能，能够规避高额关税壁垒；从供应链韧性角度，构建起“国内+海外”的双循环供给体系，减少了对单一生产基地的依赖，提升了应对区域地缘政治风险和贸易摩擦的能力；从市场响应角度，海外基地能够更近距离地对接北美、东南亚等核心消费市场，大幅缩短了产品从生产到交付的周期，增强了在核心市场的响应速度与交付能力，为全球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坚实的供给基础。但是，目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及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十) 募投项目海外投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披露。

（二）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

1、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及人才储备，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及人才储备”。

2、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为持续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发行人基于 UDM 业务的创新研发平台，形成了特有的以制造工艺技术、基础性技术、自

有品牌产品为主的自主研发模式，以及以性能完善、可制造性完善为主的协同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下，发行人会根据客户或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向前延伸，主动参与到下游客户前期的产品设计中，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提供完整的技术实现方案，将先进的技术融入产品中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发行人还会对下游产品后期的功能演变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出预估，成立预先研发小组针对重大技术攻关、重要的产品创新等进行预先研发，形成具体的成果。发行人在长期服务国际知名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过程中，在产品材质、产品结构、模具设计、电子电路、软件开发、产品测试及工业设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相关技术。同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研发产品的同时研发生产产品的智能制造体系，在智能制造等领域积累了自动化设备开发及系统集成技术、工业测试机器人技术、UMS 信息化系统技术、ITTS 在线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服务公司自身智能制造的同时，也向其他中小企业提供以上述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体现了发行人在制造领域先进的技术优势。

协同研发模式下，发行人以智能制造及精益制造为基础，通过提供针对产品可生产性的设计方案与先进的全流程测试服务，在研发各重要流程中与客户进行紧密合作，形成了基于产品生产实现的协同研发模式。一般情况下，客户提出产品外观和功能等要求，发行人对产品材质、结构、电子电路、软件等进行设计以实现客户需求，或在客户提供的产品软件基础上负责验证测试、稳定性测试等，经认可后推出新产品。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工业测试机器人自动化生产体系与 UMS、ITTS 深度融合，进一步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远程监控/操作、数据挖掘自动分析。

经多年积累，发行人在设计系统集成技术、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精密模具设计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自动化工艺设计技术、AI 智能化应用及仿真技术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在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健康环境产品研发等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究团队和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123 件。

综上，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3、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储备

发行人深耕智能制造领域十余年，凭借自身优良的技术研发能力、国际客户服务能力、智能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国际化布局等综合配套实力，使得公司拥有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优质的口碑，经过客户严格的审核和认证，顺利进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在国际市场积累了一批国际知名优质客户，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多数优质客户属于行业龙头企业。

发行人与国际知名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等优质客户建立的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海外运营及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三）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商务部门备案	发改/工信部门备案	环评审批	其他许可、资质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盈趣	已取得	已取得	办理中	正在办理马来西亚当地工厂生产许可
	马来盈塑	已取得	办理中	已取得	已取得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墨西哥盈趣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健康生活产品扩产项目	众环科技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漳州盈塑	不涉及	已取得	办理中	不涉及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盈趣科技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批复手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不会对本次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障碍。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符合所在

国当地的法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技术来源

发行人构建了基于 UDM 业务的“自主研发+协同研发”双轨创新体系，在智能制造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在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汽车电子产品研
发、健康环境产品研发等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究团队和较为丰富
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
“三/（二）/2、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123 件。发行人主要专利及核心技术
均不存在权属纠纷，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二）销售渠道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立足于国际市场的开发，经过多年发展，累积了众多海
外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既包括国际知名客户，也包括创新科技型企
业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
实施也是对主要客户要求并密切关注发行人供应链多元化、全球化建设的积极响
应。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继续深挖现有大客户合作机会，提高现
有客户渗透率。同时，发行人亦将进一步拓展国际知名优质客户，并根据其需求
深化服务，打造高需求、高附加值产品。

（三）在手订单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1.48
亿元，客户需求相对旺盛。除在手订单外，发行人积极进行客户开拓，并与客户
9、客户 11 等国际知名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未来的订单量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以
开发“大客户”为基本战略，现有客户需求的持续挖掘及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将给
公司带来较多的业务增量，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询公开资料，了解马来西亚、墨西哥的区位优势；
-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了解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的原因，了解本次募投境外生产基地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员工来源、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国内生产基地的异同点，了解境外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和销售是否依赖境外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情况；
- (3) 查询公开资料，了解马来西亚、墨西哥关税政策；
- (4) 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 (5) 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境外投资生产相关经验，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可贴近下游市场，强化公司国际化布局战略，预防全球突发性贸易风险。因此，发行人选择马来西亚、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依赖境外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 (3) 美国对墨西哥及马来西亚的相关政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
- (4)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3 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在手订单覆盖公司当前和规划的产能比例、募投项目具体投资安排明细，说明在当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以及相关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全球产能布局、下游客户需求及产业触底反弹预期、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等因素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上市后亦存在产能扩张行为，发行人本次产能扩张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复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马来西亚智造基地及墨西哥智造基地新增产能，并将新增部分健康环境产品的产能。该等投资主要基于全球产能布局、下游客户需求及产业触底反弹预期、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等因素综合考虑：

1、发行人产品出口比例较高，“大三角”全球产能布局战略是发行人从始至终坚持的公司战略，国际化产能布局也是发行人重要的优势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在马来西亚智造基地及墨西哥智造基地新增产能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大三角”战略的实施，加强国际化产能布局优势；

2、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止跌回升，实现小幅反弹，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已企稳回升。发行人预计行业在未来几年将实现一定程度的反弹，在当前进行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及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让公司的产能扩张节奏与行业复苏节奏更好的契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在手订单预测全年订单覆盖产能的比例相对较高。此外，在地区维度，发行人在北美地区尚未形成有效产能，存在一定的地区性产能紧缺，本次募投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缓解该情形；

4、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均进行过各种形式的产能扩张融资，发行人自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今，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此次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对行业的理解进行产能扩张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复建设。

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业竞争格局

1、智能控制部件行业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

由于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各个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成熟度非常不均衡，对应各个领域细分市场竞争状况也存在较大差异。

从全球范围来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由于大型终端产品生产商较多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而专业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生产厂商所接到的订单往往较为分散。本行业下游应用广泛，而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作为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满足下游不同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受上述因素的制约，不同的终端产品生产企业专注于不同的生产领域，市场尚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部分行业企业在某一特定的下游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来说，却仅占有很小的市场份额。

随着专业化生产厂商越来越多，其研发和配套生产能力逐步增强，智能控制、创新消费电子应用产品的产业链基本形成，为产业不断升级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竞争的同时，专业化生产、技术开发、系统设计等环节的综合竞争力成为本行业专业企业关心的重点。只有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保证企业利润水平。

我国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小规模企业居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受到人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专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很难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市场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2、健康环境类产品行业

我国健康环境类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涵盖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较完整工业体系，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与技术水平。目前，该等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海外市场，已在海外市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尽管国内健康环境类产品市场

规模及渗透率与海外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内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人们对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愈发重视,国内健康环境类产品市场正处于不断成长阶段,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随着传统家电市场逐渐饱和,各大企业销售收入增长面临瓶颈,为寻找新的规模和利润增长点,我国传统电器生产企业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纷纷布局健康环境类产品。同时,如公司等企业亦通过 UDM/ODM 模式布局健康环境业务。

因此,健康环境类产品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致使微小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而具备专业、规模化优势的企业则有望在竞争中得以留存。此趋势不仅有利于专业、规模化企业的发展,使其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拓展市场份额,也将促使未来市场竞争逐渐趋于良性。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历次股权融资、资金用途及是否涉及产能扩张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历次融资情况	资金用途	是否涉及产能扩张
雷柏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机器人集成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人机产业化项目、无人机技术中心项目	是
拓邦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控制器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收购研控自动化项目、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	否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是
和而泰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是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硬件产品族研发与产业化、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是

和晶科技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	是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增资标的公司用于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是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支付对价、补充流动资金	是

注：雷柏科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实施。

除雷柏科技外，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股权融资方式，在不同时间段进行产能扩张。

发行人自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今，未通过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此次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进行产能扩张具有合理性。

（三）市场变化与下游客户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8,176.74	13.51%	357,276.03	-7.45%	386,019.99	-11.16%	434,52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5.60	3.52%	25,152.46	-44.17%	45,051.08	-35.02%	69,33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8.36	16.43%	23,808.57	-38.43%	38,667.11	-37.31%	61,684.16

发行人报告期前期业绩下降主要系电子烟代际切换、家用雕刻机客户客户 4 去库存及其终端需求减弱、健康环境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该等影响因素已逐步减弱，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小幅回升反弹，行业具有一定的触底反弹预期，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1-1”之“四、影响发行人业绩波动的相关不利因素已显著改善，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募投项目具体投资安排，主要系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情形下，为持续夯

实国际化产能布局

1、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大三角”产能布局战略的实施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保护主义盛行，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产业的保护力度，对企业的全球化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发行人业务以出口为主，若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面临贸易摩擦及全球供应链调整带来的风险。

为预防该等突发性的贸易风险，发行人持续夯实国际化布局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马来西亚及墨西哥新增产能，有利于发行人稳步实施涵盖亚洲（中国、马来西亚）、欧洲（匈牙利）及美洲（墨西哥）的“大三角”国际智造基地布局，致力实现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三地同时运营、分工生产、系统共建、体系共享。

2、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1）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投入	17,324.71	45.88%	是	17,324.71
1.1	场地租赁	7,636.91	20.22%	是	7,636.91
1.2	场地装修	9,687.80	25.65%	是	9,687.8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144.01	45.40%	是	17,144.01
3	基本预备费	804.95	2.13%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2,489.62	6.59%	否	-
合计		37,763.30	100.00%	-	34,468.72

（2）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装修	14,519.10	59.35%	是	14,519.10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9,231.38	37.74%	是	9,231.38
3	基本预备费	712.51	2.91%	否	-
合计		24,462.99	100.00%	-	23,750.48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投入	1,105.18	8.88%	是	1,105.18
1.1	场地租赁	293.78	2.36%	是	293.78
1.2	场地装修	811.40	6.52%	是	811.40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0,986.33	88.28%	是	10,986.33
3	基本预备费	353.93	2.84%	否	-
合计		12,445.44	100.00%	-	12,091.51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9,696.79	63.36%	是	7,379.29
2	其他费用	5,608.49	36.64%	否	-
合计		15,305.28	100.00%	-	7,379.29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了用于在马来西亚及墨西哥新增产能，稳步实施“大三角”产能布局战略；此外，根据业务订单情况，拟扩大健康环境产品的产能；同时，根据公司技术发展方向，更新并升级研发中心。

(五) 在手订单及产能覆盖情况

1、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在手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1.48 亿元，客户需求相对旺盛。

除在手订单外，公司积极进行客户开拓，并与客户 9、客户 11 等国际知名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未来的订单量进一步扩大。公司以开发“大客户”为基本战略，

现有客户需求的持续挖掘及新客户的不断开发会给公司带了较多的业务增量,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2、产能覆盖情况

(1) 在手订单整体覆盖比例较高

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且生产线具有柔性生产能力,生产不同产品时,受产品大小、贴片数量、产能工艺及技术要求等方面影响,产能差异相对较大。发行人产能计算以绝大多数产品生产时均要履行的贴片工艺为锚点,采用智能制造产线总体贴片产能除以公司当量产品需贴片数量测算产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产能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套/万个

项目	具体情况
在手订单	1,239.72
根据截止日在手订单预测全年订单数量	4,958.89
当前产能	4,224.68
规划产能(含发行人现有及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6,263.86
预测全年订单数量占当前产能比例	117.38%
预测全年订单数量占规划产能比例	79.16%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手订单预测的全年订单数量占当前产能的比例已相对较高,由于规划产能仍需三年才能完全落地,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风险。

(2) 北美地区产能亟待建设

发行人与多家北美地区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发行人目前在北美地区尚未形成有效产能,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产能不足。若后续北美国家或经济体与我国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将迫切需要在北美当地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本次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缓解该区域性产能不足现状。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有一定的支撑,但若未来相关产品的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一) 若未来相关产品的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有助于发行人“大三角”战略的实施并抓住行业触底回升的契机，此外，公司有充足的在手订单进行支撑。但若未来行业发展陷入低迷、相关产品的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二) 应对风险消化的具体措施

针对产能消化风险，一方面，发行人可以进一步精进柔性制造能力，最大程度利用设备产线，提高产能与产品的匹配程度；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贯彻“大客户”战略，深挖客户需求，协助客户拓宽应用场景，开发新产品；最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

具体如下：

1、深化柔性制造体系建设，提升产能适配效率

发行人以现有智能化生产经验为基础，进一步精进柔性制造能力，适配多品类产品的柔性生产，兼顾大客户规模化订单与中小客户定制化需求。依托 AI 技术储备及研发成果，升级产能调度系统，优化生产排产计划，高效调配国内外基地资源，同时推行精益生产，降低单位成本，增强成本与交付优势。

2.、升级“大客户”战略深度，深挖存量客户需求

发行人将积极发挥全球优质客户资源优势，为核心客户组建专属服务团队，深度嵌入客户产品规划全流程，精准跟踪客户技术迭代趋势与场景拓展需求，定向开发定制化配套产品。与核心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依托“大三角”海内外智造基地实现就近生产配套，缩短交付周期、降低合作成本，进一步强化合作粘性。同时推动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与健康环境产品等产品品类的跨业务客户资源复用，向存量客户拓展多品类、全场景产品服务，稳步扩大单一客户订单规模，挖掘存量客户的产能消化潜力。

3、多维市场拓展发力，拓宽增量支撑渠道

发行人依托“大三角”国际化布局优势，凭借马来西亚、墨西哥、匈牙利海外智造基地的地理区位优势，辐射东南亚、北美、欧洲核心区域市场。通过组建本地化销售与服务团队，深耕区域内本土优质客户资源，有效规避区域贸易壁垒，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同时聚焦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生活消费产品等目标行业的头部企业及高增长科技型企业，攻坚国际知名品牌及细分领域优质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拓宽产能消化的行业覆盖边界，为新增产能消化构建多元化、高质量的增量需求体系。

（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产能消化风险提示

由于市场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权融资情况及募投项目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了解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3）查阅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

（4）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基本情况，分析产能的覆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全球产能布局、下游客户需求及产业触底反弹预期、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等因素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上市后亦存在产能扩张行为，发行人本次产能扩张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复建设；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有一定的支撑，但若未来相关产品的市场增

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发行人将通过柔性制造及大力开拓市场来应对产能消化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2-4 结合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本公司前期其他项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产品毛利率，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是否充分反映了贸易政策变动等风险，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各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8,176.74	357,276.03	386,019.99	434,522.00
毛利率	27.11%	28.36%	30.70%	30.43%
利润总额	20,381.91	29,260.59	53,857.45	78,695.05
净利润	19,581.25	26,696.42	48,099.16	70,847.6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产生直接收益，不涉及项目收益测算，其他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对比情况如下：

(一) 基础假设情况

1、基础假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基础假设包括：

- (1) 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3)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 (4) 项目的经济计算期设定为 10 年，项目建成后，运行负荷在计算期第 1 年按 60%测算，第 2 年按 80%测算，第 3 年及以后各年按 100%进行测算。

2、通过基础假设及参数设置，间接反映了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在马来西亚及墨西哥新增产能，有利于公司“大三角”产能布局战略的实施，其重要意义之一在于规避贸易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测算中，通过考虑马来西亚及墨西哥的税收体系情况，间接反映了贸易政策变动导致公司在海外生产所带来的影响，从而间接反映了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销量的测算情况

项目营业收入测算，主要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及各类产品预计销量测算。其中：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募投实施主体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进行估计；产品预计销量主要根据预计新增产能情况，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在 T+4 年开始投产，并在 T+6 年形成实现满产运营，产能爬坡阶段释放比例分别为 60%、80% 及 100%。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以及精密塑胶件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万套)	平均价格 (元/套)	达产后营业收入 (万元)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	270.00	225.00	60,750.00
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	270.00	90.00	24,300.00

精密塑胶件类产品	101.00	270.00	27,270.00
----------	--------	--------	-----------

本项目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及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精密塑胶件类产品为拟生产产品的零部件。由于马来西亚基地已运行多年且相对成熟，产品主要参照目前运营情况确定。本项目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及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平均价格与马来盈趣 2024 年度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种类	马来西亚盈趣 2024 年度 平均价格	募投项目预测价格	差异率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	231.46	225.00	-2.79%
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	83.09	90.00	8.32%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预测价格与运营主体产品历史售价差异率相对较小，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2、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及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万套)	平均价格 (元/套)	达产后营业收入 (万元)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	350.00	90.00	31,500.00
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	500.00	60.00	30,000.00

由于墨西哥智造基地暂未开始正式运营，本项目拟投产产品主要参照发行人整体销售情况确定，本项目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及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平均价格与发行人 2024 年度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种类	发行人 2024 年度平均价格	募投项目预测价格	差异率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	91.12	90.00	-1.23%
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	62.13	60.00	-3.43%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预测价格与发行人产品历史售价差异率相对较小，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3、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主要为健康环境空气净化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万套)	平均价格 (元/套)	达产后营业收入 (万元)
空气净化类产品	81.00	556.98	45,115.00

本项目空气净化类产品围绕客户 9 等客户意向订单需求开展研发与生产，产品售价基于拟交付产品的价格预期开展测算。主要合作方相关产品定位高端，售价显著高于市场同类竞品，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对产品技术指标及品质把控要求严苛，相应产品生产成本亦处于较高水平。基于此，发行人拟交付产品定价相应处于较高区间，相关价格测算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三) 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率、税后内部收益率的测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生产成本，包括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

各项目的测算依据如下：

类别	项目	测算依据
生产成本	材料费用	根据项目预计销售产品情况、历史材料成本等因素综合确认
	直接人工费用	根据项目新增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及预估工资等因素综合确认
	制造费用	根据项目新增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数量及预估工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等因素综合确认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	根据公司历史管理费用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确认
	销售费用	根据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确认
	研发费用	根据公司历史研发费用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确认

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共 13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0 年，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4 年开始销售产品，第 4-6 年的运行负荷分别按照 60%、80% 及 100% 测算，第 6 年进入稳定运营期。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6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42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计算期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4	T+5	T+6 至 T+8	T+9 至 T+13
----	----	-----	-----	-----------	------------

1	营业收入	67,392.00	89,856.00	112,320.00	112,320.00
2	营业成本	60,257.10	76,109.12	91,961.15	88,703.79
3	期间费用	6,427.08	7,990.70	9,554.32	9,554.32
4	利润总额	707.83	5,756.18	10,804.53	14,061.89
5	所得税	169.88	1,381.48	2,593.09	3,374.85
6	净利润	537.95	4,374.70	8,211.44	10,687.04
7	毛利率	10.59%	15.30%	18.13%	21.03%

注: T+6 后稳定运营期的预计收益指标存在差异主要系新增装修资产及设备资产按照运营后 5 年折旧进行预估所致。

本项目稳定期毛利率为 21.03%，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为 27.11%，测算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及可实现性。

2、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3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3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计算期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4	T+5	T+6 至 T+8	T+9 至 T+13
1	营业收入	36,900.00	49,200.00	61,500.00	61,500.00
2	营业成本	34,430.61	43,568.31	52,706.02	51,189.36
3	期间费用	4,012.83	4,873.83	5,734.83	5,507.90
4	利润总额	2,469.39	5,631.69	8,793.98	10,310.64
5	所得税	740.82	1,689.51	2,638.19	3,093.19
6	净利润	1,728.57	3,942.18	6,155.78	7,217.45
7	毛利率	17.57%	21.35%	23.62%	25.72%

注: T+6 后稳定运营期的预计收益指标存在差异主要系新增装修资产及设备资产按照运营后 5 年折旧进行预估所致。

本项目稳定期毛利率为 25.72%，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为 27.11%，测算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及可实现性。

3、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2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34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计算期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4	T+5	T+6 至 T+8	T+9 至 T+13
1	营业收入	27,069.00	36,092.00	45,115.00	45,115.00
2	营业成本	25,087.08	30,953.49	36,819.91	34,976.48
3	税金及附加	8.52	139.13	174.71	174.71
4	期间费用	3,754.39	4,566.53	5,378.67	5,378.67
5	利润总额	-1,780.99	432.85	2,741.71	4,585.13
6	所得税	-	-	209.04	687.77
7	净利润	-1,780.99	432.85	2,532.68	3,897.36
8	毛利率	7.32%	14.24%	18.39%	22.47%

注: T+6 后稳定运营期的预计收益指标存在差异主要系新增装修资产及设备资产按照运营后 5 年折旧进行预估所致。

本项目稳定期毛利率为 22.47%，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为 27.11%，测算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及可实现性。

二、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一) 与发行人前期其他项目的比较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其他项目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项目	税后内部收益率	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16.60%	18.95%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20.38%	24.16%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14.24%	19.50%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3.14%	27.98%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6.46%	67.25%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26.10%	31.84%

注：毛利率为计算期内的平均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税后内部收益率及毛利率整体上均略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指标在考虑募投实施主体历史经营情况及拟投产产品的意向订单情况等因素，出于谨慎性测算确定。

其中，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马来西亚基地的业务模式正由转厂生产向自主独立运营过渡所致；健康环境产品扩

产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客户 9 等客户的订单量较大，考虑到客户的市场口碑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品牌效应，因此本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效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及毛利率均低于前次募投项目，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及可实现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比较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项目	募投项目	税后内部收益率	毛利率
雷柏科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键鼠产品建设项目	30.82%	未披露
		音频（无线音箱、耳机）产业化项目	33.06%	未披露
		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项目	29.51%	未披露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机器人集成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	22.72%	未披露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24.94%	未披露
拓邦股份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31.00%	未披露
		无刷直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项目	37.68%	未披露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建设锂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项目	28.00%	未披露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控制器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18.95%	未披露
		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17.81%	未披露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14.38%	26.6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12.94%	18.98%
和而泰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25.55%	未披露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硬件产品族研发与产业化	21.82%	30.78%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0.81%	23.50%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3.67%	40.78%
和晶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年产 310 万套工业和汽车用智能控制器项目	13.93%	未披露
		年产 260 万套接入和智慧家庭终端设备项目	18.56%	未披露
		智能终端推广及增值服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1.16%	未披露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	12.44%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2.49%	28.13%
发行人	本次发行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16.60%	18.95%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20.38%	24.16%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14.24%	19.50%

注：以下项目终止未发行：雷柏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拓邦股份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和晶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投资项目之间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及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与拟投产业务的市场情况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分布区间为 10.81%-37.68%，平均值为 22.49%；毛利率的分布区间为 18.98%-40.78%，平均值为 28.13%。

整体而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及毛利率指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项目相应指标的分布区间内，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较平均值略低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指标在考虑募投实施主体历史经营情况及拟投产产品的意向订单情况等因素，出于谨慎性测算考虑。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及可实现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房屋装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各类产品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场地装修摊销	10	5%
机器设备	5	5%
无形资产	5	0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本次募投实施以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4	T+5	T+6 至 T+8	T+9 至 T+13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A）	10,347.60	10,347.60	10,347.60	2,127.98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B)	131,361.00	175,148.00	218,935.00	218,935.00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 (C)	357,276.03	357,276.03	357,276.03	357,276.03
预计营业收入 (D=B+C)	488,637.03	532,424.03	576,211.03	576,211.03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净利润 (E)	485.54	8,749.72	16,899.90	21,801.85
现有业务净利润 (F)	26,696.42	26,696.42	26,696.42	26,696.42
预计净利润 (G=E+F)	27,181.96	35,446.14	43,596.32	48,498.2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H=A/D)	2.12%	1.94%	1.80%	0.3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I=A/G)	38.07%	29.19%	23.74%	4.39%

注：假设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在测算期间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如上表所示，新增折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在募投项目投产前期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但随着项目逐步达产及折旧到期，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也逐步降低。

此外，上表中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是在考虑新增折旧影响之后的新增净利润，因此，即使本次募投项目会新增折旧摊销，但若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扣除新增折旧的影响后，仍然会为发行人带来正收益，新增的折扣摊销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得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投项目测算底稿，分析募投项目收益测算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2) 获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投项目测算底稿，与本次发行进行对比和分析；

(3)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历次融资时的募投项目测算数据，与本次发行进行对比分析；

(4) 测算募投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略低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测算情况、可比公司效益测算平均情况，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效益测算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间接充分反映了贸易政策变动等风险，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环评、备案和工厂生产许可等审批事项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

（一）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投入	17,324.71	45.88%	是	17,324.71
1.1	场地租赁	7,636.91	20.22%	是	7,636.91
1.2	场地装修	9,687.80	25.65%	是	9,687.8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144.01	45.40%	是	17,144.01
3	基本预备费	804.95	2.13%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2,489.62	6.59%	否	-
合计		37,763.30	100.00%	-	34,468.72

本项目自 2025 年 9 月开始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经进行部分装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正常，预计 2028 年完成项目建设。

（二）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装修	14,519.10	59.35%	是	14,519.10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9,231.38	37.74%	是	9,231.38
3	基本预备费	712.51	2.91%	否	-
合计		24,462.99	100.00%	-	23,750.48

本项目自 2025 年 9 月开始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尚在进行规划设计，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正常，预计 2028 年完成项目建设。

（三）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投入	1,105.18	8.88%	是	1,105.18
1.1	场地租赁	293.78	2.36%	是	293.78
1.2	场地装修	811.40	6.52%	是	811.40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0,986.33	88.28%	是	10,986.33
3	基本预备费	353.93	2.84%	否	-
合计		12,445.44	100.00%	-	12,091.51

本项目自 2025 年 8 月开始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经购置部分生产设备，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正常，预计 2028 年完成项目建设。

（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9,696.79	63.36%	是	7,379.29
2	其他费用	5,608.49	36.64%	否	-
合计		15,305.28	100.00%	-	7,379.29

本项目自 2025 年 9 月开始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尚在进行规划设计，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正常，预计 2028 年完成项目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审批程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批、资质取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相关资质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商务部门备案	发改或工信部门备案	环评审批	其他所需许可、资质等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盈趣”）	已取得商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	已提交马来西亚环境审批意见申请，预计2026年1月取得马来西亚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正在办理马来西亚当地工厂生产许可，预计2026年1月取得
	Insut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盈塑”）	已取得商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正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预计2026年1月取得	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马来西亚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已取得马来西亚当地工厂生产许可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INTRETECH MEXICO, S.A.P.I. DEC.V.（以下简称“墨西哥盈趣”）	已取得商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	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墨西哥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不涉及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科技”）	不涉及	已取得境内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
	盈塑科技（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盈塑”）	不涉及	已取得境内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	正在办理环评审批，预计2026年2月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不涉及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盈趣科技	不涉及	已取得境内投资项目的工信主管部门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中，马来盈塑实施的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发改部门备案文件尚未取得，发行人已向相应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预计将于2026年1月取得备案文件。发行人取得前述发改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实施主体马来盈趣的环评文件及工厂生产许可尚未取得。根据MESSRS MY LIM & JUNAIDAH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按照马来西亚相关法律规定，厂房验收完毕后才可办理

环评审批及工厂生产许可。马来盈趣租赁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厂房于 2025 年 10 月验收完毕，其已提交环评审批申请，预计 2026 年 1 月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意见，预计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意见后同月取得募投项目厂房的生产许可。马来盈趣完成前述环评审批并取得工厂生产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实施主体漳州盈塑的环评文件尚未取得，主要系漳州盈塑的前次其他项目环评验收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环境主管部门在该环评验收完成后审批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司已向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评申请，预计将于 2026 年 2 月取得批复。漳州盈塑完成前述环评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产品销售的相关审批、资质取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创新消费电子、智能控制部件、健康环境产品等，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精密塑胶件类产品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创新消费电子类产品、智能控制部件类产品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空气净化类产品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上述产品皆为发行人主营产品，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业务进行，不涉及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不存在超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的情况，各募投项目在取得本节“（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批、资质取得情况”所述的审批、资质后可正常开展生产、销售工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尚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备案、环评审批、生产许可等手续，该等手续处于正常流程办理中，预计完成相应审批、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审批、相关资质已取得，不存在超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测算明细，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说明，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最新进展；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文件、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相关审批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境外实施主体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取得的审批、资质及相应取得情况；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向主业、是否投向新业务、新产品、是否需取得新的经营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尚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备案、环评审批、工厂生产许可等手续，该等手续处于正常流程办理中，预计完成相应审批、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审批、相关资质已取得，不存在超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经营资质的情况。

2-6 进一步说明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股东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部分募投项目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股东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由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马来盈趣、马来盈塑、墨西哥盈趣、众环科技、漳州盈塑实施。发行人在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盈趣	94.38%
		马来盈塑	82.00%
2	墨西哥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墨西哥盈趣	87.00%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众环科技	70.00%
		漳州盈塑	82.00%

上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为调动子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在主要子公司层面实施员工持股，实现共同发展、共享成果的管理模式；（2）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时，为更高效地适应当地监管政策要求与营商环境、更好地整合当地资源，推动相关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通常需要与当地合作方进行合作。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对该等公司具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并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基于马来盈趣、马来盈塑、墨西哥盈趣、众环科技及漳州盈塑现有业务及现有产线的扩产，因此继续沿用现有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同时，上述子公司作为各自领域专业的生产制造商，拥有相对完善的场地、设备及人员，具备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管理能力及产品设计技术储备，可以高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为股东提供回报。

（二）股东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相关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就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的资金投入签订了《借款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事项	协议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不超过本协议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具体金额根据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确定
2	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借款实际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利息自乙方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
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到账日起5年。借款期限届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4	借款用途	本协议借款仅限用于乙方实施本协议募投项目

注: 上表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各借款人。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具有公允性。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中小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实力不会等比例提供借款,但将以其所持股权按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利息费用。上述安排系基于各股东实际情况作出,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基于马来盈趣、马来盈塑、墨西哥盈趣、众环科技及漳州盈塑现有业务及现有产线的扩产,因此继续沿用现有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对该等公司具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并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发行人与相关子公司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系基于各方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借款利率安排具有公允性,子公司的中小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及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使用租赁厂房,上述募投项目租赁厂房的用途、使用和租用年限、到期后处置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用地坐落	出租方	厂房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租用年限	租金	到期后的处置计划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马来盈趣	马来西亚柔佛科技园	Intretech Enterprise Sdn. Bhd. (以下简称“马来实业”)	生产、仓储	2023.10-2079.11	2025.10-2026.10	(1) 6号厂房：102,514.00 马来西亚林吉特/月； (2) 12号厂房：76,884.00 马来西亚林吉特/月	期满续租。 租赁合同赋予承租人续租选择权，除特殊情形外，承租人可按照协议条款继续租赁房产
	马来盈塑			生产	2021.11-2079.11	2025.07-2026.06	155,664.89 马来西亚林吉特/月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众环科技	漳州市芗城区金达路10号	漳州盈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	2004.09-2054.09	2026.01-2026.12	8.2 元/m ² /月	期满续租。 租赁合同约定期满续租需按照协议约定提出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漳州盈塑	漳州市芗城区乌石路1号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	2004.04-2054.04	2026.01-2026.12	10.00 元/m ² /月	期满续租。 租赁合同约定期满续租需按照协议约定提出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上述募投项目通过租赁厂房实施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募投用地位于柔佛州柔佛科技园区内，该募投项目所涉租赁厂房对应的土地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来实业向发行人合营企业 Inkotek (Malaysia) Sdn. Bhd. 租赁取得，双方就不同地块均签订了租期超过 50 年的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来实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后，将该等厂房物业分别租赁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来盈趣及马来盈塑；(2)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募投用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该募投项目所涉租赁厂房的出租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漳州盈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上述出租人拥有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所有权，能够保障该募投项目长期租赁使用；(3) 相较于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流程中存在的政策审批等周期不确定性，租赁成熟场地可快速启动项目建设，确保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形成有效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的租赁厂房均系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所出租厂房的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租赁期满后将继续租赁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能够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长期使用、提升发行人的资产

利用率、降低新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境内募投实施主体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境外实施主体的境外投资证书及其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控制权情况，论证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借款安排及中小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厂房相关合同、发行人对于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情况的书面说明、境外实施主体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的处置计划，论证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基于马来盈趣、马来盈塑、墨西哥盈趣、众环科技及漳州盈塑现有业务及现有产线的扩产，因此继续沿用现有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对该等公司具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并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发行人与相关子公司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系基于各方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借款利率安排具有公允性，子公司的中小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的租赁厂房均系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所出租厂房的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租赁期满后将继续租赁给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能够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长期使用、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利用率、降低新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7 结合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公司主业及本次募投项目密切相关，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人员、技术储备，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回复：

一、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一) 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的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技术可行性、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技术可行性	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1	卫星地面终端及模组	宽带多频段射频前端架构与高效滤波技术	公司具备宽带多频段射频前端系统与滤波器设计、无线系统功耗管理与智能功率控制算法、超低功耗物联网终端系统架构与无线通信嵌入式平台、无线通信协议栈设计开发与网络仿真、无线通信系统级测试验证与嵌入式终端集成验证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掌握宽带多频段射频前端架构设计、高选择性小型化滤波器集成、带外干扰抑制、自适应发射功率控制、低功耗电源管理与唤醒、多无线制式协议适配、融合通信协议设计、多制式协议一致性测试、射频性能自动化校准、复杂电磁环境链路可靠性评估等核心关键技术，相关技术应用于多模多频无线通信终端、GNSS终端、高动态环境定位器、低功耗物联网终端、无线智能终端、消费及工业场景多制式混合接入通信网关、4G/5G 物联网网关、Wi-Fi/蓝牙多模智能终端、车载 T-Box 和 OBD 设备等场景。	显著提升射频模组对多频段卫星信号的兼容性和接收灵敏度，有效抑制带外干扰和阻塞信号，保障在复杂频谱环境下的通信质量和可靠性，简化终端硬件配置
		智能自适应发射功率控制与功耗优化管理策略	在保证可靠通信链路的前提下，显著降低射频模组的整体功耗，延长便携式或物联网终端的电池续航时间，减少不必要的电磁辐射，并提高模组在高温等恶劣环境下的工作可靠性和寿命	
		卫星地面物联网终端超低功耗系统架构研究	采用异构计算架构，将卫星通信模块与边缘计算单元分离，实现 μ A 级休眠功耗	
		卫星地面物联网终端星地融合通信	设计支持 5G NTN 与卫星专有协议的双栈通信协议栈，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技术可行性	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信协议研究 卫星地面系统级验证系统研究	一种智能家居入网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一种面向无线局域网络的智能家居设备入网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实现高速星地切换 满足国内外民用卫星通讯系统各项指标
2	基于 AI 大模型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工业数据治理与多模态融合研究	公司具备工业数据集成与多源异构系统协同、边缘智能计算与云边协同架构、工业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治理、工业智能可视化与协同决策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掌握工业协议解析与数据采集、异构数据对接、视觉数据特征提取与语义对齐、多模态融合治理，轻量化模型部署与实时推理优化、云边任务调度与分层协同，ISO/IEC 27001 体系信息安全管理、工业数据全生命周期加密与访问控制、端到端安全审计认证，多源数据融合可视化、AI 推理结果可解释呈现、操作决策追溯、角色化协作看板与实时通知等关键技术，相关技术应用于智能制造联合管理系统、智能工业网关、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视觉质检终端、智能动作识别系统、跨境智能制造协同平台、智能制造生产执行系统、电子作业指导书、生产维护保全系统、质量管理系统等场景。	实现工业应用中异构数据整合，涉及 ERP、MES、PLC 等系统结构化数据与图像及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的整合，解决数据孤岛问题
		实时推理与边缘-云端协同研究	相关专利：一种数字化生产线产品质量监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数字孪生方法、边缘计算设备、移动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一种基于时空知识图谱的风险溯源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实现工业应用中的实时控制高响应需求，降低边缘设备算力需求，优化云端算力，从而降低整体算力成本
		工业数据安全与伦理治理研究		数据安全符合 ISO27001 和 GDPR 标准，构建端到端的安全防护机制，工业 AI 系统通过国际安全认证，未来可推广至全球市场
		可视化人机协作、部门协作系统研究		具备特征可视化和决策追溯功能，提升设备维护效率，减少人工复核时间，提高跨部门协作效率，实现“数据驱动”的组织文化
3	AI+硬件产品及方案	边缘端 AI 算力与能效平衡技术研究	公司具备边缘 AI 计算架构与能效优化、多模态人机交互与智能感知系统、边云协同智能计算、跨平台系统集成与实时协同控制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掌握面向边缘场景的神经网络轻量化与量化压缩、低功耗异构计算调度、模型-硬件协同优化、多传感器融合信号处理、跨模态特征对齐与语义理解、感知推理、情感识别与响应生成、AI 硬件混合计算任务动态分配、边云模型协同推理、资源感知负载均衡调度，多操作系统高效通信、硬件抽象层统一接口设计、时间敏感任务调度、低延迟数据同步与设备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相关技术应用于工业视觉检测终端、智能宠物设备、人体可穿戴脑电波监测设备、智能陪伴机器人、智能家居多模态交互控制面板、智能工业网关、智能家居网关、智能穿戴设备等场景。	设计低功耗高性能的边缘计算架构，实现复杂模型的本地化部署
		多模态交互与实时感知技术研究		构建融合视觉、语音、触觉的自然交互系统，实现精准环境感知与情感响应
		边云协同分布式 AI 架构研究		设计支持动态任务分配的混合计算架构，平衡边缘端与云端资源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技术可行性	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跨平台系统集成与实时性技术研究	相关专利:一种智能无线食物投喂装置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一种智能设备的加速交互方法、系统及智能终端(发明)、游戏交互方法、系统、移动终端及存储介质(发明)、数字孪生方法、边缘计算设备、移动终端及存储介质(发明)、一种智能家居入网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	实现多设备协同与低延迟交互
4	多维精密温度控制	耐高温抗氧化材料研发		开发新型陶瓷复合材料,实现高导热系数,并研究以解决高温高湿环境下的氧化问题的表面防护涂层技术
		小型加热模组快速响应控制算法研究		结合智能自适应 PID 控制技术,实现加热模组快速升温以及适应环境大范围温度波动的高精确温度控制算法
		新材料厚膜加热管研究		实现高电-热转化效率,能有效解决大功率下水垢附着问题的新材料加热模组
		散热与能量回收系统研究		研究同时具有散热和加热两种功能的系统内能量回收的技术,提升整体能效
		水质适应性优化技术研究		研究可自动适应不同硬度水质的技术,实现水路系统内自阻垢及分解已经产生的水垢
		高精度温度传感器集成研究		多温度传感器阵列融合红外成像的精确温度监测算法研究
		均匀加热结构设计研究		通过微通道加热片、特殊涂层、新型导热增强材料等技术,实现大面积加热板的均热控制
		大型加热模组的智能温控算法研究		基于深度强化学习(DDPG 算法),构建自适应温度模型,根据加热模组应用的环境自动调整目标温度。实现 PID 参数动态整定
		半导体制冷片能效与可靠性优化研究		提高半导体制冷片制冷效率,降低整体能耗,且满足车载环境使用要求
		环保型发泡填充工艺研发		新型符合欧盟 F-Gas 法规以及通过 REACH 认证的环保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技术可行性	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电磁脉冲焊接工艺参数优化研究 复合导热材料研究 流道结构创新研究 智能热控制集成研究 相变储能系统集成 微通道散热技术工程化技术研究		发泡材料以及填充工艺研发 引入视觉检测系统，通过 AI 算法实时分析焊点飞溅和熔深，动态调整焊接参数 研究高于传统铜介质导热性能的新型复合材料 高效液冷系统，相比传统液冷系统，提高换热效率 开发基于数字孪生的冷板热管理系统，实现动态调整功耗，可适应不同温度波动控制精确度要求 相比传统相变储能，具有更高的相变系统的热响应时间 降低冷板热阻、降低冷头泵功损
5	工业二次料及可降解等新材料开发	可降解材料力学强度、耐水性、耐热性等特性研究与改进 可降解材料的环境适应性研究 可降解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优化研究 可降解材料多场景应用适配研究 可降解材料生态安全性研究 可降解材料核心配方专利研究及申请	公司具备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研发与改性、工业二次料高值化/无害化利用、高分子材料规模化生产与工艺优化、可降解材料生态安全评估与清洁生产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掌握可降解树脂共混相容调控、功能定制及（PLA/PBS 等）配方优化技术，生物基疏水涂层制备、环境响应型功能助剂及环保添加剂合成与适配技术，工业二次料精准分选、杂质分离与毒性钝化、改性再生及自动化分选-改性一体化技术，材料降解行为精准表征、添加剂迁移行为检测技术，可降解树脂共混连续化生产、双螺杆挤出工艺参数优化及加工工艺场景化优化技术，清洁生产过程污染物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相关技术应用于可降解包装薄膜、工业包装材料、食品接触包装膜、电子元件支架、功能性农业地膜，消费电子产品材料与环保型零件，再生改性塑料板材与构件，环保型快递缓冲垫等场景。	提升可降解材料的力学强度、耐水性、耐热性方面的指标，达到与传统材料相近的实用程度 控制可降解材料在特定环境中的降解速率与完全性，避免“微塑料化”或残留毒性 使可降解材料达到可规模生产的工艺，以及配套的设备研发 满足食品包装、快递物流、消费类电子产品、农业地膜等场景的差异化需求 避免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添加剂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降解材料技术
6	生物体态传感及感知	接触式传感器毛发干扰解决方案研究	公司具备生物传感与柔性电子、生物材料与生物传感兼容性、雷达传感与动物体征检测、多光谱成像与动物体征行为检测、边缘计算与 AI 轻量化及生物传感数据智能处理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已掌握生物相容性材料筛选与改性、传感器表面	解决人或宠物身上毛发干扰导致的接触式传感器信号衰减问题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技术可行性	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人体皮肤生物兼容性研究	亲肤化处理、生物安全性评估等关键技术，已部分掌握柔性传感材料复合制备、传感器表面微结构精密加工、生物信号自适应干扰剔除、AI 模型剪枝与量化、边缘端实时数据处理、轻量化 AI 混合模型构建、隐私保护型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正在逐步掌握多频雷达波形设计与优化、跨频段信号同步采集、生物体征信号特征提取、多源数据融合算法、多光谱传感器选型与集成、跨光谱图像空间配准、多源图像特征融合、温度反演算法等关键技术。相关技术已应用于人体可穿戴脑电波监测等穿戴式健康设备、宠物健康检测终端、便携式体征检测手环等产品。 相关专利：一种分体式生理信号测量方法、系统及介质（发明）、一种基于可穿戴脑机接口设备的智能环境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发明）、基于神经网络的抗干扰跳频方法（发明）、基于多算法融合的混合检索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一种低光和强光环境下的疲劳驾驶检测方法、装置及设备（发明）、数字孪生方法、边缘计算设备、移动终端及存储介质（发明）、一种柔性传感器及漏水检测系统（实用新型）、一种使用单层柔性体作为载体的薄膜开关（实用新型）	解决接触式传感器长期与人体皮肤接触过程中引起的皮肤过敏反应
		多频融合生物雷达研究		能适应动物多种状态下的体征检测技术
		多光谱融合成像技术研究		通过多种光谱融合成像，配合空间配准算法，获取动物体表温度以及行为状态的技术
		边缘 AI 决策系统研究		在可穿戴设备上通过轻量化 AI 混合模型，完成数据清洗与异常分类，减少云端数据传输与隐私泄露风险

（二）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截至目前，上述研发项目均处于前期设计输入阶段，尚未进行研发投入。

（三）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5,305.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379.29 万元，主要用于软硬件购置及安装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9,696.79	63.36%	是	7,379.29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453.79	55.23%	是	6,143.79
1.2	软件购置费用	1,243.00	8.12%	是	1,235.50
2	其他费用	5,608.49	36.64%	否	-
2.1	研发费用	5,608.49	36.64%	否	-

合计	15,305.28	100.00%	-	7,379.29
----	-----------	---------	---	----------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前期设计、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研究及实施等步骤。为使项目早日投入运营，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单位：月

阶段/时间	T+36							
	1-3	4-6	7-9	10-12	13-16	17-24	25-30	31-36
前期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研究及实施								

二、研发项目与公司主业及本次募投项目密切相关，公司具备相应人员、技术储备，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一）研发项目与公司主业及本次募投项目密切相关

1、研发项目与公司主业的相关性

发行人以自主创新的 UDM 模式为核心，覆盖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环境及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同时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并培育自主品牌业务。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六大研发方向均与发行人主业具有密切相关性，是基于现有主业的发展趋势而进行的前瞻性布局。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供支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卫星地面终端及模组作为 AIoT 领域的关键“神经末梢”，可在复杂环境中接收信号并通过低轨卫星传至云端，其研发可拓展公司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应用场景，适合户外、偏远地区等特殊使用需求，符合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的业务布局和拓展方向。

基于 AI 大模型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可整合工业多系统异构数据、优化边缘-云端协同效率，直接服务于公司 UDM 核心业务，能协助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各部门协作效率，降低人工复核耗时，与公司深耕的智能制造业务高度匹配。

“AI+”硬件产品及方案，重点研究边缘端算力与能效平衡、多模态交互等核心技术，可助力公司现有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环境等产品升级，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信息获取与使用体验，增强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多维精密温度控制技术涵盖加热、制冷及散热三大方向，既能满足公司创新消费电子（如图标图案熨烫机、高端食品器械等）、健康环境产品（如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的精细化温控需求，也适用于汽车电子产品（如座椅加热模块）、高功率密度 AI 数据中心散热等场景，是支撑多业务线升级迭代的重要技术。

工业二次料及可降解等新材料开发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改进材料力学性能、优化规模化生产工艺，可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降低环保相关成本，满足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健康环境业务及汽车电子业务的材料需求。

生物体态传感及感知技术，主要解决传感器信号干扰、皮肤兼容性等实际问题，能提高可穿戴设备、AI 设备等硬件产品的反馈精度和使用安全性，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与公司创新消费电子、智能控制部件相关业务直接相关。

综上，本次募投研发项目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

2、研发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性

除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外，本次募投项目还包括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深耕智能制造业务、做大做强健康环境业务、完善‘大三角’国际化布局”的战略，形成“研发中心升级+海外智造基地扩建+健康环境产品扩产”的协同矩阵，共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壁垒，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研发项目聚焦端侧 AI 应用、精密制造、环保材料、通信与传感技术融合等关键领域。一方面，上述研发项目能进一步提升海外智造基地的智能化水平，提供 AI 大模型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可视化协作系统等智能化运营工具，以及卫星地面终端、“AI+”硬件等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储备，助力完善“大三角”国际化布局，提升协同效率，满足跨国制造在智能化、高效化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能满足健康环境产品在精细化温控、绿色生产、

智能交互体验、生产效率及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的需求，为扩产项目提供差异化技术和多样化产品支持，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升级。

综上，研发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密切相关。

（二）公司具备相应人员、技术储备，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1、公司具备研发项目相应的人员和技术储备

发行人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研发积累，依托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丰富的项目成果转化经验，发行人已形成覆盖需求分析、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落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并逐步开始参与到部分客户的产品定义甚至产品规划阶段的工作。在持续创新实践中，发行人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扎实、高效协同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与跨领域技术融合能力。在研发中心建设进程中，现有团队的技术储备、流程标准化能力及资源配置效率，将为项目规划、核心技术突破及协同创新提供坚实保障，确保研发体系升级与战略目标的高效衔接。同时，随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推进，可进一步吸引专业人才加入，充实技术人才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经多年积累，发行人在设计系统集成技术、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精密模具设计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自动化工艺设计技术、AI 智能化应用及仿真技术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在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健康环境产品研发等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此外，在持续深耕 UDM 业务领域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多年积淀，系统性地构建并汇聚了规模庞大、维度丰富且极具价值的核心工业数据资源，全面覆盖产品设计、研发、验证、制造等全生命周期。该等工业数据资源不仅可成倍压缩新产品、新产线、新工艺的验证周期、降低试错风险，实现预测性维护、全自动排程、工艺参数自寻优等诸多高潜力场景的创新应用，更为公司后续开发基于 AI 大模型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了数据基础，为公司智能制造核心竞争壁垒的建立打造源源不竭的驱动力。

综上，发行人具备研发项目相应的人员和技术储备。

2、本次募投研发项目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研发项目的各项主要内容，均基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不存在技术路线不明确的情况。发行人已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扎实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与跨领域技术融合能力，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发行人建立了涵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及成果转化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形成了标准化研发流程，从需求分析、技术攻关到产品验证各环节都有完善的管理机制，能有效避免研发盲目性。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与协同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可与下游客户、供应链企业紧密合作获取市场反馈和技术支持，减少研发方向偏差，且积累的工业数据资源能大幅压缩新产品、新工艺的验证周期，降低试错风险。此外，研发项目各项内容均明确了具体目标与成果，可按阶段开展验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进一步降低了研发失败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研发项目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研发项目与公司主业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性，以及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人员、技术储备，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募投研发项目的各项主要内容，均基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具有技术可行性。截至目前，上述研发项目均处于前期设

计输入阶段，尚未进行研发投入；

(2)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业及本次募投项目密切相关，公司具备相应人员、技术储备，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2-8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负债情况、报告期内大额分红情况、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金额的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83	0.04%
银行存款	75,062.36	78.76%
其他货币资金	20,199.47	21.19%
合计	95,303.6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5,303.66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等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定期存单及利息、关税免税保证金、电费保证金等构成，其中关税免税、电费等各类保证金受限资金为 1,218.33 万元。

二、发行人负债情况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8%、28.86%、28.44% 及 34.57%。发行人长期以来积极实行稳健的融资政策，出于自身实际情况及融资成本等考量，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来进行生产经营投入，保持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并严格控制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确认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上年末增长明显，从而导致期末负债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雷柏科技	12.89	12.08	6.58	6.93
拓邦股份	48.32	48.07	43.05	43.83
和而泰	53.02	54.95	46.98	42.09
和晶科技	46.39	55.65	59.89	66.01
平均值（剔除雷柏科技）	49.24	52.89	49.97	50.64
发行人	34.57	28.44	28.86	29.68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区间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计 104,493.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853.10	1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0.38	4.17%
长期借款	63,610.07	60.87%
租赁负债	15,670.12	15.00%
合计	104,493.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虽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对营运及发展资金需求相应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有息负债规模较高。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9,435.42	37,388.09	81,827.37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52.46	45,051.08	69,335.8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6.54%	82.99%	118.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68,650.8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6,513.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62.59%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 81,827.37 万元、37,388.09 万元及 49,435.42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8.02%、82.99% 及 196.54%，且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62.59%，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二）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积极响应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陆续出台，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2）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

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承诺；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并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做出明确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 的，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为积极响应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使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共享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综合考量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2022-2024 年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含股份回购）168,650.88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分红后仍保留较高的滚存利润，分红水平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相匹配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各年末未分配利润及各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2.46	45,051.08	69,335.8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7,069.32	246,967.30	263,645.8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9,435.42	37,388.09	81,827.37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35.89 万元、45,051.08 万元及 25,152.46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3,645.81 万元、246,967.30 万元及 227,069.32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具备较强的分红能力。现金分红后，发行人仍保留较高的滚存利润余额以满足发行人发展需求，现金分红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经营计划的实施以及未来规划，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坚持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

发行人股份同股同权，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或差异化分红安排，历次分红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满足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 2018 年 1 月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积极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共享发行人经营发展成果。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
202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
2024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

2022 年度，发行人结合经营业绩和后续发展需要，制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滑，因此当期发行人综合考虑发展对资金需要、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亦有所下滑，利润分配方案与发行人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均实施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中小股东亦通过分红方案的实施共享了发行人的阶段性经营成果，历次现金分红兼顾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分红政策贯彻了连续性和一贯性原则。

4、发行人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1）发行人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发行人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3）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4）在发行人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发行人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5）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分红。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发行人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发行人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发行人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022-2024 年，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连续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未超过 60.00%，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高于 20.00%。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分红决策程序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发行人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人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发行人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发行人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发行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并进行决策，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中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10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审	2025年4月24	2024年4月25日第五届监	2024年4月25	2023年4月27

议程序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1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发行人分红水平与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1) 发行人的分红与现金流状况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	81,827.37	121,607.88
2023 年度	37,388.09	68,941.89
2024 年度	49,435.42	43,128.68
合计	168,650.88	233,678.45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发行人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68,650.88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233,678.45 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分红能力。

(2) 发行人的分红与未来资本支出需求情况

发行人每年末至次年初均会制订次年的资金使用计划, 对发行人分红、资本性支出等资金需求统筹安排。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发行人的资本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33.39	47,537.58	50,457.14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大额分红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资本支出。

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自身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69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投资金额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37,763.30	34,468.72	3,294.58
2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24,462.99	23,750.48	712.51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12,445.44	12,091.51	353.93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305.28	7,379.29	7,925.99
合计		89,977.01	77,690.00	12,287.01

发行人拟将使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上述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金额合计为 12,287.01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三年，假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平均投入，则每年的投资金额为 4,095.67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35.89 万元、45,051.08 万元及 25,152.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607.88 万元、68,941.89 万元及 43,128.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5.39%、153.03% 及 171.47%。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预计未来每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能够覆盖该项目的预计年均投资金额。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分红能力，现金分红行为未影响正常项目的建设以及经营活动的开展，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分红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843.90	22,526.39	57.99%	28.98%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9	-	-	-
吴凯庭	378.52	-	-	-
王琳艳	980.00	-	-	-
吴雪平	300.00	-	-	-
吴雪芬	300.00	-	-	-
合计	42,883.41	22,526.39	52.53%	28.98%

截至报告期末，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数量为 22,526.3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2.53%，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8.98%，质押融资金额合计 18.37 亿元，股份质押资金主要用于置换融资、偿还借款及补充质押等，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需求，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万利达工业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相关质押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票质押情形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如对目标股权行使质权）等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相对较强，相关质押情形不存在较大平仓风险

1、万利达工业净资产水平相对较高，其持有发行人较高的无权利限制股份市值构成了有效的安全垫

截至报告期末，万利达工业的净资产为 14.09 亿元，净资产水平相对较高，其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总资产	377,783.82	360,473.60
净资产	140,904.89	133,893.76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营业收入	4,248.78	6,885.49
净利润	7,011.13	4,481.17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万利达工业仍持有发行人 16,317.51 万股无权利限制股票，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收盘价 21.84 元/股计算，上述无权利限制的股份市值为 35.64 亿元，较高的无权利限制股份市值构成了有效的安全垫。

2、万利达工业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其他风险

近年来，万利达工业长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倍
长短期借款	216,230.00	214,480.00	225,310.00	236,032.00	
资产负债率	62.70%	62.86%	64.81%	69.78%	
流动比率	0.93	0.92	0.91	0.82	
速动比率	0.93	0.92	0.91	0.82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长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短期借款；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以上系万利达工业母公司口径财务指标，其中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均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万利达工业的长短期借款及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滑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有效优化，财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万利达工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其他风险。

3、实际控制人吴凯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市值较高，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均相对较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凯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值	持股比例	吴凯庭持股市值	备注
1	盈趣科技	002925.SZ	169.79	3.16%	5.37	实际控制人
2	键凯科技	688356.SH	60.58	13.08%	7.92	第二大股东
3	摩尔线程	688795.SH	3,048.56	0.12%	3.54	-
合计			-	-	16.83	-

注 1：不包括吴凯庭通过万利达工业持有盈趣科技的股份，仅统计吴凯庭直接持有及通过赢得未来间接持有盈趣科技股份的情况；

注 2：吴凯庭间接持股摩尔线程的路径如下：吴凯庭——上海庚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7%）——盛芯启程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2%）——摩尔线程（4.17%）。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凯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市值合计 16.83 亿元，且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强，吴凯庭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均相对较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密切关注发行人股价动态，通过万利达工业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增信以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证券部密切关注发行人股价动态，与万利达工业、质权人等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此外，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若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万利达工业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为降低被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质押的盈趣科技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从而避免盈趣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作为盈趣科技控股股东/本人作为盈趣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

措施) 以防止所持有的盈趣科技股票被处置, 维护本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 上述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地控制、降低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 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具备有效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求, 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详细分析如下:

(一) 可自由支配资金

报告期期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5,303.66 万元, 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等构成; 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为 1,218.33 万元。报告期期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68.37 万元。据此计算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可实际支配资金为 94,353.70 万元。

(二)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9.59 亿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77 亿元, 剩余的已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1.82 亿元。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为长期需求, 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等短期经营性贷款, 且该类短期贷款均需按期还本付息。同时, 发行人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贷款通常需要经过银行审批, 审批时间及贷款额度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的授信额度情况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所以发行人实际取得的贷款金额可能小于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三) 未来资金流入

发行人依据 2022-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未来三年的资金流入金额。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均值、每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的均值分别为 392,606.01 万元、19.31%。发行人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总收入的均值、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年度营业总收

入比例的均值数据指标与 2022-2024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均值保持一致，则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资金流入预计为 227,388.70 万元，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营业总收入的均值	a	392,6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总收入的均值	b	19.31%
未来三年资金流入	c=a*b*3	227,388.70

（四）未来资金流出安排

根据发行人目前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情况，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资金流出安排如下：

1、未来三年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与 2022-2024 年度均值 46,513.14 万元持平，并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股份回购）占未来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与 2022-2024 年度该比例数值（132.52%）保持一致。

基于此，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现金分红 184,913.01 万元。

2、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指发行人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

发行人以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均值测算发行人全年付现成本费用为 324,837.2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营业成本	a	275,243.74
销售费用	b	9,086.95
管理费用	c	20,763.23
研发费用	d	35,896.38
财务费用	e	-5,700.89
税金及附加	f	2,668.24
所得税费用	g	5,389.96
非付现成本	h	18,510.33
年付现成本费用总额	i=a+b+c+d+e+f+g-h	324,837.28

注：非付现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按照上市公司常用的“公式法”进行测算，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发行人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 111,075.17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年付现成本费用总额（万元）	a	324,837.28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次）	b=365/c	2.92
现金周转期（天）	c=d+e-f	124.81
存货周转期（天）	d	116.89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e	122.03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f	114.11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万元）	g=a/b	111,075.17

注 1：存货周转期=365*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注 2：应收款项周转期=365*平均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其中，平均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注 3：应付款项周转期=365*平均应付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成本，其中，平均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注 4：存货周转期、应付账款周转期取 2022 年度-2024 年度相应指标平均数；

注 5：上述测算仅为理论测算金额，非实际开展业务的最低现金保有需求。

3、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

为保障财务稳健性，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行业风险应对能力，发行人需要为未来三年拟归还的银行借款预留部分现金，合计 115,018.81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本金。

4、未来大额资金支出计划

根据发行人现阶段经营规划，预计发行人拟在未来三年进行的大额资金支出合计 120,923.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预计支出金额	资金来源	审议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	89,977.01	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盈趣海沧工业园项目二期工程	11,954.02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总裁决定书
3	匈牙利盈趣厂房建造项目三期工程	7,154.60	自有资金	总裁决定书
4	墨西哥智造基地	11,838.29	自有资金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合计		120,923.91	-	-

5、未来资金缺口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可自由支配资金	可实际支配资金	a	94,353.70
未来资金流入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b	227,388.70
总体资金供给合计		c=a+b	321,742.40
未来资金流出安排	未来三年现金分红	d	184,913.01
	最低资金保有量	e	111,075.17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	f	115,018.81
	未来大额资金支出计划	g	120,923.91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h=d+e+f+g	531,930.90
资金缺口		i=h-c	210,188.50

注：上表中未来资金流入、未来资金流出安排仅做测算使用，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或调整，下同。

综上，结合现有货币资金、银行授信、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测算的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缺口为 210,188.50 万元，大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77,690.00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主业扩产等项目建设为上市公司常用方式，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资产负债结构水平稳健，并有利于保持资产负债结构水平稳健；发行人自有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发行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合理，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负债结构及其付息债务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分红公告文件、分红明细、决策程序等，并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比对，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需求等进行匹配分析，核查发行人大额分红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监管规定；

（3）取得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明细、质押合同、质押公告、解押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资料，核查其股份质押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发生质权实现等情形，以及相关质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通过查阅万利达工业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公开渠道查询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等，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4）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分析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未来资金安排规划等情况，分析未来资金缺口及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负债情况、银行授信、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测算的发行人资金缺口大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合理，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7）相关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对上述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与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和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实施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竞争对手实力提升、产品价格波动、销售渠道变化、客户需求下滑等因素也可能造成募投项目的实施面临风险，并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海外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及“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位于马来西亚及墨西哥，尽管公司已具备较为丰富的境外投资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但两国的法律体系、经营环境、社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仍不排除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过程中，面临当地相关政策变动等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若当地的投资、税收、进出口、土地及建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或国际贸易环境及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

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产能扩张后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聚焦公司智能制造核心主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对应产品的产能得到一定程度提高，新增产能对公司深化全球布局、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决策募投项目的过程中已充分论证了项目的可行性，并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和管理基础，但如果未来相关产品的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力，以及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客户新订单，或者客户新订单量低于预期等，则前述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投入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房屋装修、设备和软件等，存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的情况。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及技术研发到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周期，且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从而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及研发投入，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及研发投入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马来盈趣尚未取得项目环评审批及工厂生产许可、马来盈塑尚未取得项目发改备案，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漳州盈塑尚未取得项目环评审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手续。若相关项目无法及时办理完成上述批复手续，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场地租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及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的

实施场地拟采用租赁方式。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续租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障碍。虽然通过租赁厂房物业实施募投项目系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决定，但由于租赁场地可能存在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深化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强化基础技术研究与商业应用拓展。若公司在投入研发经费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资源配置无法匹配技术更新迭代的节奏，将可能导致项目研发进展缓慢、核心技术攻关不达预期。同时，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主流技术路径及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得项目研发方向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无法实现商业化落地，则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3-1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披露风险已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3-2 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自本次发行申请提交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剔除简讯、公司公告及常规信息披露内容外，未出现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百度、同花顺 iFinD、微信公众号、新浪财经等主流资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区间覆盖本次发行申请提交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排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大舆情、媒体质疑事项，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保荐机构已对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重大舆情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关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媒体报道及舆情动态，若出现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媒体质疑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林松华
林松华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民

王会民

许德学

许德学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2026年1月12日

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 达



2026年1月12日